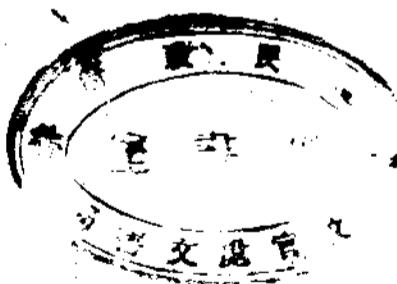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別立九月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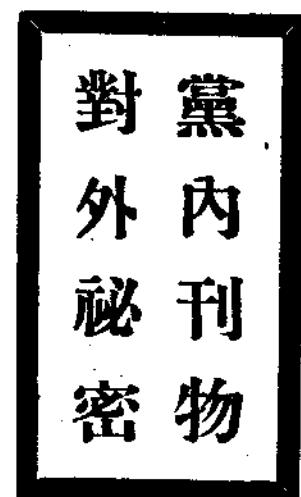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期



中
共
黨
務
月
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求本黨革命史料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經正式成立徵集史料刻不容緩除呈請

中央通令國內外各級黨部暨 政府機關協同搜集外爲力求詳盡起見茲特擬定辦法（辦法詳後）公告徵集深望本黨同志中外人士踴躍應徵俾臻美備不勝企盼之至特此通告

常務委員

葉楚倫
林漢民
戴傳賢
胡元冲

徵集革命史料辦法

1. 如承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或將史料借抄及影印者由本會發給收據（影錄之件俟影錄完竣掛號送還）其他各地欲交就近黨部機關轉寄或影錄亦可
2. 如所寄史料須得酬報或需郵費印錄諸費者請先寄詳細說明並所需報酬或費用之數目本會審查後即酌定報酬給付如材料太多或未知本會有無同樣之件則先寄目錄
3. 凡寄贈之件如數量較多或較爲重要者本會收到後當予以表章或特別獎勵其辦法隨時酌定之
4. 凡贈送或借出史料之機關及私人請將名稱姓名籍貫原由通訊處詳細說明其在國外並祈列入西文地址以便通訊或商榷

徵集革命史料項目

已由中央徵得或曾見中央刊物已載之件祈勿
寄送

總理	遺像 遺事 遺墨 遺著 遺物 遺跡
黨務	凡本黨各時代宣言約章議案文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黨證等均屬之
紀載	凡關於本黨革命如編年紀事別錄傳記圖表等項
報章	凡本黨各時代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與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廣告與革命有關者均屬之
遺蹟	凡先烈前哲之遺像遺事遺墨遺著等是其他革命紀念地建築物及先烈前哲紀念碑文祠墓等攝影亦屬之
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署暨在滿清各反革命盤據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而足資革命史料考證者屬之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目次

譚委員延闔遺像及遺墨 三幅

朱執信先生遺像 一幅

公文

關於法制者

- 一 令知關於預備黨員入黨年齡之解釋.....
- 二 指令浙江省黨部該省海寧縣等直屬區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准歸該部核准.....
- 三 指令浙江省黨部解答圈定下級監委會議時之出席人數問題.....
- 四 令知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
鄰各長之權.....
- 五 令知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中央備案.....
- 六 指令新加坡支部黨員不遵繳捐得分別呈請酌予制裁非一般的必予處分.....
- 七 請國府分別飭知關於修正黨報條例第九第六各條之意義.....
- 八 指令京市黨部所請增加國府成立紀念及國府定都南京紀應毋庸議.....

關於組織者

- 一 通飭任用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中央規定額數.....

- 二 通告呈換黨證其黨費經核減或免徵者應由區分部於名冊上註明.....一〇
- 三 通知開除黨籍之黨員不繳銷黨證之處理辦法.....一一
- 四 黨員對黨部及有關黨務之事件所署姓名應與其黨證所列者同.....一一

關於民衆組織者

- 一 函國府准京市商人團體展限二月改組完竣.....一二
- 二 函知京市黨部浦口無另行設立商會之必要.....一三
- 三 函復國府各地工會依法從新立案併展期辦法.....一四
- 四 函知中央訓練部浙江省各商會改組案准予展期三個月.....一五
- 五 令飭浙江省黨部依法改組該省建設廳核准呈由工商部備案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七
- 六 令知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刊用印信之辦法.....一八

關於紀律者

- 一 令知浙江省黨部核准處分蘭谿縣一區四分部等案.....一九

關於制裁反動者

- 一 函國府交辦晉省黨部等呈請澈底掃蕩殘餘反革命勢力案.....二〇
- 二 函請國府轉飭軍政司法各機關不得盡量披露共匪之供詞.....二一
- 三 通飭關於共黨案件之供詞等毋得任意披露.....二二
- 四 令訪查禁海光日報.....二三
- 五 指令皖省黨部關於不服該省高等法院審判劉涇西等反革命案得提起上訴.....二三

關於政治者

- 一、函國府交辦京市黨部轉賄十月十日裁厘案.....二四
二、函國府交辦嚴禁軍隊擅捕人犯並規定越權擅捕處分法案.....二十五

關於建設者

- 一、函知蘇省黨部工商部對於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所擬之辦法.....二六

關於僑務者

- 一、函請國府核辦上海華僑聯合會認設會所欺騙金錢案.....二八

關於總務者

- 一、通知呈送中央之會議錄等應蓋會印繕寫錯誤處亦應蓋負責人之戳記.....三〇

法規

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

附：肅清共匪宣傳方略

三一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附：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

三四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三五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三六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三七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三八

修正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三八

附：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三九

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四四

紀事（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五日）.....四九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八月份黨務通告.....七五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八月份）.....八〇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二〇

中央僑務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概況.....一二八

中央統計處八月份工作報告.....一四八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六號.....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四號.....一五三

選錄

黨務政治不能因軍事而停頓（胡漢民）.....一六一

有主義者必獲最後勝利（王寵惠）.....一六三

勸定反動勢力以後（邵元沖）.....一六三

- 從馮國叛變到最近時局(吳敬恆) 一六八
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方覺慈) 一七四
關於交通職工問題(交通部報告) 一七七
我國的石油問題及石油政策(農礦部報告)
兩年來之內政設施(內政部報告) 一八五
司法院最近施政概況(司法院報告) 一八九
最近衛生行政(衛生部報告) 一九二
一九三



譚委員延闢遺像

譚委員遺墨之一

降本橘三百枚霜示
不可多得

立固



大行薄之年逾今第過
山高水長一言以蔽之
同慨
榮之些
叔乾先生
譚委員遺墨之二

譚委員遺墨之二
此係九月廿一日上午書
復簡君叔乾者，當然長逝，是
時嬰疾，翌晨先生最後遺墨也。

朱執信先生遺像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令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知關於預備黨員入黨年齡之解釋

頃據本會組織部呈稱：

「頃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為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決議『令各級黨部，預備黨員以十六歲為最低年齡之規定，非十六歲即可入黨為預備黨員』一案，既依總章以十六歲為最低年齡之規定，則凡十六歲者自可依總章第二條乙項之手續入黨為預備黨員，何以下文又謂非十六歲即可入黨為預備黨員？請予解釋等情。」

「按，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之決議，在說明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以十六歲為入黨為預備黨員之年齡的最低限度，至其知識能力思想行為則有待於詳細嚴密之考查與測驗，以為去取之標準；故下文並規定『須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為預備黨員。』並非凡在十六歲以上者均可一例許其加入本黨為



預備黨員。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會核定，令行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飭該組織部於所屬各縣市徵求預備黨員時加以注意；並祈指示祇遵」等情。

據此，查該部解釋各節尙屬詳盡，所請自應照辦。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該組織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代電呈：爲按照總章規定，徵求預備黨員以區分部爲徵求機關，區黨部爲考查機關，縣市黨部爲核准機關；惟該省海甯縣等直屬區黨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其核准之權似應歸該會，請示遵由。——

代電悉。所擬尙無不合，准予照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陷代電呈：爲請解釋圈定下級監委會議時，各執監委員或候補執監委員（如悉數出席或列席，則人數相去倍蓰，是否有違「以執委及監委人數相等爲原則」之規定？又，會圈時委員如有缺席，由候補委員遞補，是否亦受總章第四十八條之限制？該省監委在杭者只一人，不能成會，請核示辦法由——

電悉。所請核示之處，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 下級監察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中推出等於監察委員額定人數之執行委員，會同在省監察委員圈定之，例如該省監察委員額定五人，則執行委員亦推定五人；至會議時如有缺席，與法定人數無關。

二 候補委員遞補應遵照總章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但僅有委員二人出席，以候補委員一人遞補，於總章規定並不違背，業經中央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在案。

三 該省監察委員離省者太多，應函監察委員會電催尅日到會工作，以重黨務。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令各級黨部

——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鄰各長之權

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函詢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凡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之人，有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鄰各長之權？」等由到會。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此意義經於十八年九月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註）認為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云云

•不曰相同而曰相近者，以黨的處分與司法上之處分，其原因與手續本不相同而已；論其效力，則了無差別。又，所謂本黨政府機關者，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如鄉鎮閭鄰等，均應包括在內，觀於前項解釋案第一二款所載，亦無可疑。至黨權之停止雖與黨籍之開除有間，然究其性質，實與公權之褫奪後回復前無甚歧異，故關於此點應與開除黨籍者受同一之制裁，方昭平允。

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方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宣誓之要旨，則為「誓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使其人既受黨的處分——被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自不得謂之忠於本黨主義，即難望其履行公民誓詞，可以推斷。故此條之公民權亦不能任其享受。

當經本會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在案。

除分行外，特此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解釋原文見本刊第十四期六至七頁。

五 令各級黨部

——令知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中央備案由

* ★ * *

據中央組織部轉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電，請解釋黨員停止黨權期滿，應否請求核准方得開復，等情。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

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復：「經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請查照轉知，并通令」等由。復經本會第一〇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

事關解釋，特此令知，仰卽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指令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執行委員會（原呈附）

——呈：為請准該部凡所屬黨員積欠月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黨權由。——

兩呈均悉。

查中央頒行之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逾時不繳納所得捐，應以不遵守部決議論，主管黨部得呈請上級黨部予以相當處分。」是如有不遵繳捐者，得分別呈請酌予制裁，非一般的必須予以處分也。

仰卽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附原呈

爲呈請准予所屬黨員積欠屬部月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黨權事：

竊屬部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凡所屬黨員均須按月繳納月捐三角，以爲屬會一切辦公經費；及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呈請總支部准予將此月捐認爲黨費，積欠至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黨權，復經總支部執委會批准，隨即通告所屬執行在案。

複查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五期中央組織部黨務通告欄內，有關於印花費之支配，計分部十分之四，區分部十分之六，惟總支部及支部之經費得依據總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向黨員舉行特別捐（如年捐之類），但每年以一次爲限（其他收入不在此限）。然而此項條例總支部並未通告執行；至於印花一項亦未發給黏貼。而且此項通告乃十八年九月份中央通告者，但新加坡因黨員積欠月捐在三個月以上而停止黨權之人數直至十九年一月亦蒙總支部執委會批准備案。

及後十九年二月總支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當新加坡選舉出席代表時始口頭宣佈，謂支部不能收月捐，祇可收特別捐；而特別捐不能停止黨權，要將被停止黨權之黨員皆參加選舉方爲合法。述其用意，無非欲推翻已選出之代表而已，果不能收月捐，則總支部何不通告下級執行？果不能停止黨權，何以又批准備案，六山爾反爾，皆咎在總支部。然支部究竟能否征收月捐，因是發生爭執甚大。

迨後十九年六月又奉總支部執委會訓令略謂：經奉中央批准，凡欠該部年捐，得予以處分。故該部第三次執委會議決派定每黨員應繳年捐一元，由總支部通令各支部直屬分部，如有奉行不力者由本會予以停職處分；如黨員抗不繳交者，由該支部直屬分部議決停止其黨權，至繳交爲止，等因。今總支部之年捐，其抗不繳交者既得予以處分，則屬部之月捐自不能例外；且屬部之月捐因欠三個月以上得停止其黨權，前經呈請總支部批准，復經通告所屬執行在案，如此更無問題。

但爲欲有所根據而免除爭執起見，故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再行准予凡所屬黨員應繳屬部月捐三角，其

不繳納至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黨權，在案。因此，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察核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七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請分別飭知關於修正黨報條例第九第六各條之意義免滋誤會由

頤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為「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轉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又，本條例第六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免致誤會。當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

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

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尚未發現不妥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為：「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要證事實聲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罪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為理由，遽不予起訴，殊嫌未當。」

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為：「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

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為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之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為妨害名譽，儘可舉證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紀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為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乃為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

為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人未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

又，上項條例第六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八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為呈請增加國府成立紀念，規定全國休假日，
並請加入四月十八日國府定都南京紀念一項由。

呈悉。查此次中央所以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者，即因前定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相類之紀念日過於重複頻繁，致紀念力量不集中及紀念意義減少。現既明定五月五日為革命政府紀念日，則與相類似之「七一」及「四一八」紀念日當不必另定，以免重複。所請各節應毋庸置

議。

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組織者

★ ★ ★ ★ ★

一 通告各級黨部

——任用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中央規定額數

案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開：

「查十九年度各級黨部支出經費預算書，前經本會製定編製預算概要令發各該黨部遵式編製呈報，在案。嗣據江西福建廣東等省，青島上海等市，平漢津浦等路各特別黨部呈送前來，查核所編預算，其工作人員之任用多未遵照中央規定數額，直接影響全部預算。其他各黨部於此恐亦難免。案關組織，應請貴部通令各級黨部：任用工作人員，務須遵照規定額數；如有特殊情形，增加工作人員時，亦應於事先呈報貴部核准，庶免冗濫及浪支經費之弊。」等由。

准此，除分別函令遵照裁減外，合行通告：

關於任用工作人員，務須遵照中央規定額數，不得任意增加。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二 通告各地黨部

★ ★ ★ ★ ★

——呈換黨證其黨費有經核減或免繳者應由區分部於名冊內分別詳註

查各地黨部呈換黨證，間有黨費印花尚未貼足，其原因又未註明，無從查核者。嗣後應須注意者如：

- (一) 因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或在學校肄業，每月減納黨費一角者；
- (二) 每月收入不滿十元，或農佃僱工，在營士兵，每月減納黨費三分者；
- (三) 或因失業，或罹重災，經所屬區分部核准免繳者；

均應由所屬區分部於附繳名冊分別詳註，經逐級黨部審查無訛後，始得連同名冊呈繳本部，以憑核辦。

再，黨員奉頒黨證年月已滿一年者，應即遵照本部普字十九號通告從速呈繳換發。
仰併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三、通告各級黨部

——通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不繳銷黨證之處理辦法

爲通告事：

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自應將所領黨證繳銷。若延不照繳時應如何處理，尙無明文規定，以致各地黨部處理此類案件無所遵循。茲特規定辦法如下：

凡被開除黨籍黨員之黨證，應由所屬黨部追繳；如無法追繳者，應即遞呈本部，再由本部查明該員黨證字號，通告作廢，以防弊端。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四、通告海外黨部

——黨員對黨部及有關黨務之事件所署姓名應與其黨證所列者同

查本部所頒發各黨員黨證姓名係根據本人之簽押爲憑。近查海外各級黨部編造名冊，名字每有錯誤；即黨員個人，亦常有改用別號或書同音名字等情事。似此，既難查核，且易滋蒙混。爲特通告：

嗣後如各黨員對黨部有所呈請，或關於黨務上一切事件須列舉黨員姓名時，應依照各該黨

證所列姓名，毋稍歧誤，而杜流弊。

希卽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一函國民政府

——准南京市商人團體展限二月改組完竣函達查照由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市商人團體改組事宜，屬會已派定指導員，現正積極進行辦理。惟對於改組期限，原定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改組完竣，以符規定，第以擬定辦法呈准鈞會示遵，費日已多，而各同業公會尙未籌備就緒，至商人團體成立需時，更多不能如期改組完竣。因是決議呈請鈞會轉行國府展緩日期。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顧全事實，酌予展緩，爰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決議：「准予農曆二月，該市商人團體統限於此期限內改組完竣。」

除指令知照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京市浦口無另行設立商會之必要

逕復者：

案准中央祕書處檢交貴會呈，爲京市浦口可爲單獨成立一商會，請速核示等由，一案。

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等語。商會既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則每一市縣區域內設立之商會自應以一會爲限，南京市區域只能設立一商會，自無疑慮。至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一節，其適用範圍，應以縣以內之區鎮爲主。縣內之區鎮與城市相距過遠，交通不便，聯絡困難，而其商務之繁盛又非有一商人團體爲其領導不可時，得單獨設立商會。至若市之情形，則與此相異：區域既不遼闊，交通亦復便利，易收聯絡之效；如無重大理由，實無另行設立商會之必要。繁盛之市，如上海廣州等，均同一律，南京自難例外。

浦口單獨設立商會一節，法令事實均難認可，自應與城內下關等南京市區內之商人成立一商會。如確因交通關係或事務複雜，可依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南京市商會分事務所，庶

與法令不背，於事實亦可顧全。

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三、函國民政府

——函復各地工會依法從新立案暨合併展期辦法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開：「第八八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為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依法從新立案暨合併，其展延期限予以限制，由部咨行各省市限文到一月內遵辦，請轉呈核准；再，本案如荷邀准，并請轉中央飭各級黨部遵照辦理，以免分歧。經決議送中央黨部，請查照轉陳核議」等由，過會。

查各地工會尙少依法從新立案或合併組織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應由政府酌量展期。惟各地工會情形殊不一律，如在軍事尙未終結之區域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等，統限一月辦理完竣，似嫌爲期太促。

案查本會第一〇一一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有「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之規定。爲求便利於各地黨部之指導及政府

之監督起見，似應由政府查照上開決議案轉飭展限三個月，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呈准延長之。
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 函中央訓練部(原呈附)

——浙江省各商會改組案准予展期三個月函復轉知由

頃准貴部公函，抄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各商會不能依限改組，請准予展期六個月原呈一件，擬准予展期三個月，是否可行，請轉陳核議見復等由。經卽轉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錄批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中央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據屬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

「呈爲呈請轉呈事：案奉鈞會訓令會字第六二號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佈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明令撤銷，並限期結束在案，所有各地商民團體頃依

法改組，以符法制。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如下：一、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中略），等因。奉此，查本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前奉中央核准，即經令頒邁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該辦法規定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并轉令所屬商人團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竊屬會自成立以來，因事屬創始，毫無憑藉，各種法規手續均須斟酌各方情形，依照統一意義，慎重擬撰，呈請鈞會核奪施行。公文來往，動需時日；加以本省地域遼闊，交通阻梗，而必須改組之縣市區鎮商會為數有一百三十餘個之多，若依照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即商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則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即宜辦理完竣，惟以事實之困難，手續之繁複，時間之促迫，萬難如期竣事。又，查中央核准鈞會頒布之浙江省商人組織辦法第十一項之規定，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工作期間為六個月。屬會奉命成立於本年五月中旬，即以六個月計，須在本年十一月份完畢，然工作已不敢必其能竣。若以八月十五為期，則猶未及預限之半，不翼而飛，絕不可謂。屬會職責所在，對於統一工作自應積極努力，以期遵照法令早日完成。惟事關全省商會之組織，商人習慣首重立規，變法更章諸多不易，若欲一蹴而就，必致欲速不達，如上海特別市商整會之改組幾及兩年之久，即其明證也。

「屬會鑒於工作之繁雜，統一之不易，前曾派員分赴各縣市積極組織各縣市商統會，但因手續及交通關係，迄今正式成立者猶為數無幾；而法定期限轉瞬已屆，若不寬假時日，必致一無所成，前功盡棄。為此理合將困難情形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准予展期六個月，以便按照原有計畫逐步施行，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為求商會組織之健全，商運基礎之鞏固起見，似應對規定期限准予展延，俾便依照預定計畫妥慎辦理而竟全功。所有據情轉呈該商統會不能依限改組並請展限各緣由，理由備文轉呈察核，並乞訓示祇遵，實為為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五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案據本會訓練部呈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略稱，該省建設廳核准設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轉報工商部備案，並未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手續錯誤，請轉令糾正，以符法令，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呈稱，該項擅自改組成立之商人團體應否重加改組，或僅須補正手續？請予核示，前來。」

「據此，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二五七各項規定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凡團體組織時應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經過黨部派員視察指導，認為健全，并複核其章程後，呈請政府備案，方得正式成立。如人民團體係舊有組織，於進行改組時，按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三五六各項所規定，亦應有黨部負責指導，依法辦理，俟改組完竣并經過審查手續後，方可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現該省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組織既未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該省建設廳遽予核准設立，並經轉報工商部備案；似此不按法定手續辦理，自有未合。又，查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前據該省黨部呈經本部審核暫准備案，并准予派員組織該項組織統一委員會辦理浙江省商人團體改組事宜各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各縣商會竟有藉事拒絕改組情事，於法尤屬背謬。」

「爲免除糾紛，統一商人組織起見，所有該省建設廳未按法定手續核准設立，暨轉報工商部備案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即轉飭一律撤銷原案。至各該團體撤銷備案後應如何指導改組一節，似可由團體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調查考察，其組織內容與各該團體組織法令規定不合者，應即令其重行改組；如果尚無不合，即准予補具手續正式成立，以期節省時間。案關推行法令，擬請鈞會函國民政府轉飭工商部暨浙江省建設廳，并令飭浙江省黨部分別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呈兩件呈請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并附抄原呈兩件。

據此，查該部所擬處理辦法核與法定手續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批復並函國民政府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附抄原呈二件隨令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令各級黨部

——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刊用印信之辦法

爲令遵事：

查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竣經核准正式成立後，其印信式樣之規定頒發，應由主管行政官署辦理。在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已於各該會法施行細則內有詳明之規

定；至在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本部現正根據上項原則擬訂一般適用辦法，不久亦可頒行。

惟新組人民團體之籌備會，其印信應如何頒發，尚無明文規定。現查各地黨部多有呈請核示前來，為便利團體組織並辦理統一起見，特規定辦法：

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團體正式成立并奉頒正式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毀銷。

除函請國民政府通令知照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紀律者

——
核准處分蘭谿縣一區四分部及三區一三兩分
部案其未履行登記之傅廷揚等六人當然喪失黨籍

查前據呈報蘭谿縣一區四分部及三區一三兩分部奉准解散，重行登記，結果，傅廷揚童國黨王震元畢鏘張如暘畢南明等六人不履行登記，請予開除黨籍一案，當經函准中央監察委員

會函，以手續不合，應依照總章第八十一條及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八條辦理，令飭呈復在案。

嗣據該會呈復辦理該案經過及未便變更成案各情形，請予察核前來，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本案經第三十七次常會討論，以全部解散雖經中央解釋為全體黨員開除黨籍，重行登記亦係淘汰一部係黨員，惟該省黨部決議案既在中央解釋及處分黨員黨部手續頒布之前，揆之法律不溯既往之例，自應核准。其在解散後未行登記之傅廷揚等六人當然喪失黨籍。

復經本會第一〇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

除分函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制裁反動者

一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電)

——交辦山西省黨部等呈請澈底掃蕩殘逆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山西省黨部等哿日電呈，為「請中央再忍痛須臾，澈底掃蕩閻馮殘逆，以免將來重伏殺機而為革命障礙」一案。奉批「分送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除分函外，特

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原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

竊以革命之最大危機，每不在於反革命勢力強大之時，而常在於革命勢力高張之際。蓋革命與反革命，絕對不能調和，革命勢力高張，反革命勢力必取巧以圖自存，貌爲投降，實謀再起。中國十九年來循環變亂，胥此之由。往事可按，無煩贅繆。我中央有鑒於此，故北伐而後，仍以最大決心，最大犧牲，次第因桂系馮唐叛變，興師討伐，而勿惜也。

今者討伐閻馮汪諸逆之亂，又半年於茲，日者平粵勢如破竹，東北亦既動員，頑逆殘孽且摧陷，大局底定，可立而期，然閻逆既有退避之電，馮逆又有收兵之備，誠恐反革命勢力於此窮蹙之下，將再取投降偷息之詭計，又發爲下野解職之巧辭，而苟且偷安者流，從而倡爲妥協和平之滑調，則再事因循，必伏將來殺機，表面苟安，重貽革命之阻，不特他日不幸復有戡亂措置，黠者必又藉以爲詬病我中央之資，若因戡亂而有妨建設，奸人尤欲入我中央以罪也，是非淆亂，革命破壞，此最痛心。

屬會等固知數月來武裝同志惡戰苦鬥，戰區同胞並茹辛苦，自應稍事休息。然爲中華民族計，爲國家建設計，爲永久和平計，爲真正統一計，仍願我中央再忍痛須臾掃蕩殘逆，澈底解決也。謹貢芻蕘，諸希採擇！中國國民黨山西執行委員會，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等。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

★ ★ ★ ★ ★

——請轉飭軍政司法各機關不得盡量披露共匪之供詞

頃奉 常務委員諭：「近查各地報紙往往將審訊共匪供詞悉行披露，此不但於共匪案件之進行諸多妨礙，且無異爲共匪宣傳，影響民衆之視聽。亟應函國民政府密飭所屬軍政司法各機關：嗣後對於審訊共匪供詞，除共黨懺悔語及痛惡共黨毒計之一部份外，一律嚴守祕密，不得刊登；並飭直轄黨報及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密飭當地報紙一體遵照。」

除分別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三 通告各級黨部

★ ★ ★ ★

——關於共黨案件之供詞自首書及查獲之計畫書等件毋得任意披露

案查各級黨部查獲共產黨之計畫書冊及關於共案之供詞，共產黨人之自首書等件，往往未經密呈上級黨部核辦，即將案情披露，實予共產黨從以趨避之機，致欲根究餘孽，消滅隱患，反形窒礙。

嗣後除關於共黨內之分化傾軋及其他顯露情事得宣示民衆外，所有關係重要如上開各項，毋得任意披露。

仰卽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四 令各級黨部

——查禁海光日報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教育部密呈查得之上海反動刊物海光日報一份，請鑒核分令查禁等情到會。

查該報紀載荒謬，言論反動，確係共產黨誘惑人心之宣傳品，應卽通令查禁，以杜亂源。
據呈前情，除分令並飭函復外，特密令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指令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 ★ ★ ★

呈：爲安徽高等法院對於審判劉涇西等反革命案件每從
未減，顙預疏謬，懇轉將承審該案官吏予以處分由。

呈悉。關於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業經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定：「當地高級黨部聲
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在案。應仰該會依照辦理。

所請轉飭處分承審該案之官吏一節，可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啓

★ ★ ★ ★ ★

關於政治者

一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交辦京市執委會轉請十月十日實行裁釐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對本年十月十日裁撤釐金明令如期實行，毋再延緩，轉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

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爲呈報事：查厘金之制，爲我國最大之秕政，病商擾民，陷國家經濟於不振。而其創制之始，本爲權宜之計，乃以國政不良，藉以搜括，因循延緩，迄未廢除。」

「幸我革命軍興，北伐底定，政府乃有指定省分分期裁撤之明令，旋以障礙未除，又復展緩。迨至去歲，政府有

鑑於厘金之有害於國計民生，毅然頒佈明令，定於本年十月十日關於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捐稅一律廢除。數十年之苛政一旦與民更始，商休於市，民歌於野，莫不同深慶幸。

「惟以鑑於前次明令之未能實行，而裁撤之期又復在邇，深恐仍蹈故轍，既損國家之威信，又失民衆之同情，經提出屬區第八次黨員大會一致決議：『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函國府，對於本年十月十日裁撤厘金明令如期實行，毋再延緩』」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等情到會。

當提出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二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交辦嚴禁軍隊擅捕人犯并規定越權擅捕處分法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據同安縣指委會建議，請中央通令全國嚴厲禁止軍隊擅捕人犯，并規定越權擅捕處分法，轉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 ★ ★ ★ ★

函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關於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工商部所擬辦法特函查照由

頒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四二七號函開——

「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案；據工商部復稱，茲就獎勵研究兩項與本部職權有關者分別條舉擬具辦法，轉請鑒核一案。奉批查送中央核定，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江蘇省黨部建議，經二中全會決議分別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請查照分別交辦到府，當經奉飭分交，並函行政院知照；嗣准中央研究院函復轉送教育部呈復核議情形，由處函送轉陳，並准貴處函復奉批照准在案；茲奉前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復，」等由到處。

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准，並復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查前准國府文官處轉送教育部核議情形，經奉批照准後，業經函復有案。茲准前由，特錄批並抄同原附抄件函達查照。

此致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行政院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江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一案到院，當經分令教育工商農礦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妥為籌畫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

「茲就獎勵研究二項與本部職權有關，或業經興辦，或尚在計劃中，或應與他機關協同進行者，分別條舉於次：

(甲) 關於獎勵者

一 推行特種工業獎勵法。查該法第一條丙丁兩項係獎勵工業之發明與改良，已於十八年七月由國府公布，已有依法呈准給獎之案。

二 擬訂獎勵工業上物品技術之發明或發現等條例，分別呈准公布施行。查本部於十七年六月曾呈由國府公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凡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均分別定有獎勵辦法；嗣於本年四月奉令將該項條例廢止。本部為獎勵工業物品及技術之發明發現或製造起見，復擬有關於獎勵此類事項之暫行辦法及條例等草案，對於工業上物品技術有所發明發現或創立，合於實用之新案或製造特別優良者，均擬有獎勵條文，一俟詳加攷核修正，即呈准公布施行。

三 加入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範圍及特殊獎勵原則，業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擬具辦法，將會同有關各部會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本部擬俟該會從事組織時派員加入，協同進行。

(乙) 關於研究者

一 充實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設備，並於各省重要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查本部創設該所，原謀工業上切實與深刻之研究，惟以組織伊始，經費有限，故設備尚難言完備，擬於可能範圍內充實其設備，逐漸推廣於各省重要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以求普及研究。刻下先網羅專門人才，次第分派於本部上海漢口青島廣州等商品檢驗局內，即利用各該局之設備，先就所在地出口之各種大宗商品依次研究，設法倡導改良，如漢口商

品檢驗局之研究桐油茶葉，上海商品檢驗局之研究蛋及蛋產品生絲棉花，青島商品檢驗局之研究豆類及其附產物牲畜等，似於檢政及國際貿易上均多裨益。

二 提倡各地著名工廠附設工業研究機關。查工業進步，端賴學理與經驗相因爲用，乃可促成，縱觀東西各國工業上之發明，每由熟練工人以經驗之所獲，補助學者之研究，藉收偉大之效果。反之，我國工業界現狀，學生與工徒雜進，積習相因，失却聯絡；學理與經驗隔閡，兩不相謀；實爲吾國發明界前途之一種暗礁。現本部擬分別輕重，斟酌事實，設法督促各大規模之工廠酌量籌設各該工業研究機關；由本部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或相當之便利，以期治學理經驗於一爐，而資發明界之助力。

三 指導工業研究團體分別研究重要國產。查我國工商業落後原因雖有種種，要在缺乏研究機關，致各種工廠因技術及管理方法不良，所產貨品勢難滿足社會需要，重要輸出貨品亦以不合各國需要標準而失敗，絲茶即其一例。故爲發展本國工商業起見，各工商業研究團體乃應運而生。本部擬分別加以指導扶助，俾可集思廣益，盡量研究重要國產，以期協助改進本國工商業。

以上所舉，其業經與辦者當力謀推行盡利，其尚在計劃中者尤當積極促其實施。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等情前來。

查所擬各項辦法尚屬切實，擬請鈞府轉請中央核定後轉飭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關于僑務者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請核辦上海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謬設會所欺騙金錢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僑務委員會呈，爲「報載上海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竟謬設僑務委員會，建築會所，向華僑募款六十萬：影射該會名稱，欺騙華僑金錢，應請迅予解散，以杜弊端。祈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爲呈請明令解散上海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僑務委員會，以免影射名稱欺騙華僑事：

據申報七月十四日本埠新聞載，「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僑務委員會近因擴大會務，致原有會所不敷辦公，特計畫建築會所，擬先於上海建造總會所一處，內設立華僑學生會，華僑介紹所，華僑招待會，華僑實業調查團等組織，並于廈門汕頭廣州等區各築分會一所；此項建築費共需六十萬元，現已由華僑聯合會電請南洋新加坡等處華僑籌募經費」等語。

查該會係少數無聊之人假藉名義希圖圖利，去年該會駐滬總支會派人廣招會員，重斂會費，阻礙黨務，經駐滬總支部呈訴中央批交外交部設法交涉取締有案。茲該會竟謬設「僑務委員會」，建築會所，電向華僑籌募六十萬元，顯係影射職會名稱，以圖欺騙華僑金錢，其爲軌外行動毫無疑義。應請迅予明令解散，以杜弊端。理合備文並檢同申報新聞一則，呈請鈞會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總務者

★ ★ ★ ★ ★

通告各級黨部

——呈送中央之會議錄等應加蓋會印繕寫錯誤處亦應蓋負責人之戳記

近查各級黨部呈送中央之會議錄及工作報告，每有未蓋會印，且所送各會議錄之議案間有因繕寫錯誤加以塗改，其塗改之處亦未蓋有負責人之戳記，對於公文實有疏忽之嫌。

應仰該會嗣後務須注意加蓋印章，以昭慎重。特此通告，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法規

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

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受匪共禍害之縣及其鄰近縣區，關於肅清各該縣匪共宣傳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 二 由縣黨部組織巡迴宣傳隊，在該縣境內宣傳匪共之罪惡及防制辦法；其經費由縣政府支撥。
- 三 縣黨部區黨部應極力宣傳保甲運動之必要；縣政府區公所應積極促進鄉間保甲之實行。
- 四 宣告人民：如發覺匪共無論大股或個人，均須速報縣政府縣黨部或區黨部區公所等黨政機關；黨政機關於接得報告後應即設法辦。
- 五 縣黨部縣政府以及巡迴宣傳隊須隨時隨地偵察匪共之活動，籌劃防制之方策，以輔助宣傳。
- 六 當學校假期，縣黨部縣政府應設法使該縣學生從事於肅清匪共之宣傳，優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 七 遇冬防吃緊，或遇水旱災荒，或值鄉間習慣上之人衆集會時期，尤當擴大宣傳隊之組織，加緊肅清匪共宣傳，以圖救濟而防不測。
- 八 縣黨部須編製各種文字及圖書之宣傳品交巡迴宣傳隊散給；縣政府或其他機關有擅長此項宣傳品之編製者，應一律派至縣黨部共同工作。
- 九 各項宣傳品務須通俗，使民衆均能明瞭。
- 十 本辦法由中央議決通令施行，並函國府轉飭所屬遵辦。

附：肅清共匪宣傳方略

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

對遭遇共匪蹂躪區域之民衆，應根據各種事實盡量揭露共匪之罪惡及其陰謀，務期民衆對共匪咸能深惡痛絕共起而殲滅之。

(一) 揭發共匪禍國殃民之罪惡：

1 應舉共匪勾結赤俄破壞中國之事實，如共匪在廣州暴動，組織蘇維埃政府受赤俄之指揮；又如中東路交涉，共匪勾結赤俄煽惑蒙古青年黨獨立，幫助俄人入寇，致滿州里各地受禍極重；最近如長沙事件人民受禍慘不可言；凡此種種均為共匪禍國殃民之鐵證。

2 說明共匪在各地暴動燒殺劫掠無所不至，其目的在破壞社會治安，使農人失耕，工商失業，誘善良之人民為犯法之匪盜，以增長其勢焰，陷害人民至於死地亦所不顧。

3 由共匪之種種行動分析其份子，悉為地痞流氓，故行動荒謬，喪心病狂，視殺人放火為兒戲。

(二) 就共匪欺騙農工之行為揭破其陰謀：

1 說明共匪到處動輒分散錢米之用意，在欺騙安分之貧苦農工，誘其淪落。因共匪行若流寇，自知後有大軍追剿，不能久停一處，故出此種行動以欺騙人民於一時，若共匪停滯一處稍久，則不能時時分散錢米，由此即可證明共匪之技倆全為欺騙農工。

2 共匪每倡無產階級專政之說，藉使農工供其犧牲，實則共產黨之重要份子多係高等流氓，全在藉此掠奪金錢，專政之說不過欺騙農工之口實而已。

3 共匪每陷城池，輒宣布免除或減徵某項捐稅，其目的亦全為欺騙人民。因共匪之用度全恃掠奪，到一城後佔據既不能久，而彼輩又自知人民亦決不向其完納捐稅，故特作是項宣言以飾其殺人放火之罪惡。

(三) 為正本清源計，應指導人民自動清鄉，推行保甲運動：

1 共匪份子既多係地痞流氓，所到之處難免不甘當地土棍作其耳目，各地村社應自動清鄉，防患於未然。

2 清鄉之後仍須積極實行保甲運動，養成自衛能力，以免成股之匪徒滋擾。

3 人民對剿除共匪之軍隊應予以種種援助，如報告其匪之行跡，偵察共匪之動作等，使大股匪共得以早日撲滅。

乙 對剿除共匪之軍隊應鼓舞其剿匪之決心，以從速解救被匪蹂躪之人民。

(一) 揭發共匪之種種罪惡，使士兵對之痛恨，以鼓舞其作戰之勇氣。

(二) 應詳述被共匪蹂躪地區民衆之痛苦狀況，使士兵激憤，自悟共匪有從速剷除之必要：

1 說明革命軍原為解除民衆痛苦而戰，民衆遭遇共匪蹂躪，較受軍閥之壓迫尤甚，為公言，革命軍應本其光榮歷史及應盡之職責從速撲滅共匪，以解救人民。

2 共匪行若流寇，若不從速剿滅，任其竄擾，難免不有擾及各人鄉里之虞，故退一步為私言，亦應從速撲滅，為各人鄉里防患於未然。

(三) 須勸導各軍隊謹守軍紀，以保持革命軍之榮譽：

1 軍隊之開拔費及一切給養既經由上級機關具領

，則開拔時之車輛及夫役均應按日給酬，不應使居民自備用度，或拉夫不發工資，軍行所至，務使人民安居樂業。

2 軍人行動對軍紀風紀均須特別注意，勿使民衆感到不便。

(四) 使軍隊明瞭剿除共匪須城鄉兼顧：

1 既偵知共匪之行跡，應即行進剿，免使逃竄。
2 剷除共匪不應空守城市，應注重鄉村間共匪之掃除；尤須嚴密偵察各鄉村之流氓有無暗結共匪之行動。

3 一處共匪消滅後，須偵察是否確實完全絕跡，抑或匿隱鄉間，暫時潛伏，務期根株斷絕，免生後患。

(五) 開導剿匪各部隊須體念中央解救民衆之旨，忠誠任事：

1 說明中央以事實之需要，審環境之情形，命令精幹之部隊擔任一地區之剿匪任務，意在解救人民，中央命令所至，即該部隊責任所任，應即忠實執行。

2 剷除共匪與討伐叛逆為同樣重大之責任，應與

於進行，從速解救民衆。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剷除匪共，爲日今之急務，而欲使民衆對於匪共感深惡痛絕共起殲滅，尙須賴有普遍之宣傳。茲爲統一指導此項工作起見，特製定「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及「肅清共匪宣傳方略」各一種，業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通過在案。
除分別令行並分函國民政府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外，特頒令頒發，仰即督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關於稽徵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決議訂定之。

附：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依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局受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命，專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海外華僑革命義捐之登記及其統計事項；
(二)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款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義捐，以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捐款爲限。
凡左列義捐有正式收據或當地最高黨部證明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三條 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款項；

(一)歷次革命僑胞自動贊助之捐款；
(二)歷次革命本黨向僑胞募集之公債票軍債票等，而自願充作義捐者。

義捐之稽獎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中央僑務委員會應於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舉行義捐登記；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義捐登記辦竣後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總核審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中央僑務委員會辦理義捐稽獎事宜，得附設專管革命義捐稽獎局以專責成。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

(二) 關於海外華僑革命義捐實數之啟核及其憑據
之審查事項；

所稱之債券而自願充作義捐者，亦得受本章程之
獎勵。

第三條 本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前條所列各項分組辦

革命義捐之獎勵分為左列七級：

(一) 關於海外華僑革命義捐之獎勵審議事項。

(一) 捐款在一百元以下者，給予五等獎章；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就原有工作人員調

(二) 捐款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給予四等
事。

第五條 本局工作情形按月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報中央執
行委員會備核。

(三)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給予三等
褒狀及四等獎章；

第六條 本局必要之開支，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編造預算呈

(四)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內者，給予二等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撥付之。

第七條 本局於義捐稽獎手續辦竣之後三個月內結束之。

(五)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內者，給予一等
褒狀及二等獎章；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內者，除照第五
款敍獎外，並由國民政府特給旌義匾額；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

(七)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六款敍獎外，
並彙集芳名於總理陵園勒碑紀念。

之義捐經中央僑務委員會登記審查確實者，得依
本章程獎勵之。

(八)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將其事蹟宣付黨史。
前項褒狀及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凡執行有合於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九) 各級義捐之數目得以歷次捐款合併計算，惟辛亥

以前捐款不能與辛亥以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級義捐之獎勵概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七條 應得褒狀及獎章者，由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知受獎人憑義捐登記收據領取。

第八條 應得旌義匾額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中央政府頒發之。

第九條 應得題名紀念碑或事蹟宣付黨史之獎勵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各該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凡屢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或由當地最高黨部呈請，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查屬實，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有效期間以義捐獎勵全部辦理完竣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為稽徵獎勵華僑贊助本黨屢次革命之義捐，特舉行華僑革命義捐登記。

第二條 凡華僑捐款合於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三條 義捐登記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登記表寄赴各地黨部或者報社或與本黨有歷史關係之華僑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舉行義捐登記時，須將登記之意義及其應履行之手續先期通告當地捐款人，依期登記。

第五條 捐款人如有已經物故者，得由其家屬或其法定之繼承人請求登記。

第六條 捐款之公共團體，得由該團體現任之負責人請求登記。

第七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當地辦理登記之機關領取義捐登記表逐項填明，連同足以徵實該項捐款之憑據送交登記機關彙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前項義捐憑據以有左列之一者為限：

- (一)原捐款之收條或匯款之單據；
- (二)原公債票軍債票等；
- (三)當地黨部之證明書。

第十條 登記機關於收到已經填明之登記表及本規則第八條所稱之憑證時，發回登記收據；其式樣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一條 義捐登記如有虛報或捏造憑證，一經發覺即為無效。

第十二條 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義捐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即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給予獎勵；其經核准者，由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知各領有登記收據者向原登記機關換取之。

第十三條 義捐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海外僑胞屢次贊襄革命，踴躍捐輸，厥功甚著。中央頒
金勳，尤宜分別獎勵，以示來茲。爰經本會第一一〇次常
會通過（一）華僑革命義捐精獎條例，（二）華僑革命義捐獎勵
章程，（三）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各一種。除交由中央僑務
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特隨令檢發，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九大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
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例須宣誓，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〇九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八條。特隨令頒發，仰即分別轉行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日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尚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

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合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爲令達專：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業經本部頒發在案。茲制定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通則令仰該部(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修正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呈送

工作報告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之方式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除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另有規定外，分左列二種：

- (一)工作總報告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半年來之訓練工作彙編呈報；
- (二)每月工作報告書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月份訓練工作彙集造報。

練工作彙集造報。

第三條 前條報告書方式由本部頒發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按期依式填報呈部審核；如或延遲，須具呈陳明理由。

第四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所撰擬之計劃方案法令及刊物會議錄等除已專案呈核者外，必須隨同每月工作報告書附呈一份。

第五條 工作性質之應守祕密者須用密件呈報。

第六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報告書及附件經本部審核後有所糾正時，各該部會應即遵照修正，並於下次報告中紀載之。

第七條 各省市訓練部或民訓會如不遵照本規則按期呈報工作者，由本部分別懲處，或呈請中央處分之。

第八條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特別黨部及其他直屬中央之各黨部訓練工作報告，除每月訓練工作報告仍用本部頒行之報告表填報外，其他報告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公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為訓令事：查本部前為統一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工作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法規

三九

報告之方式起見，曾訂定呈送工作報告規則，公佈施行在案。惟以是項規則歷時既久，所有報告方式及呈送手續均有改正之必要。茲特重行修正。除分別函令外，合函檢發「修正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

附：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

本目錄適用於特別市其有民訓會者可將民訓工作省去不填

壹 一般的

一 工作人員。（須將人員總數請假人數日數缺席人數次數增減或更調情形等項具報）

奉到中央關於訓練方面之文件。（用甲表）

向中央呈請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

各種重要集會及其有關訓練方面之重要決議。

對外接洽之重要事項。

觀察事項。

二 七 八 一 工作人員。（須將人員總數請假人數日數缺席人數次數增減或更調情形等項具報）

奉到中央關於訓練方面之文件。（用乙表）

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事項。

所屬黨部及黨員數目增減情形。

三 貳 民衆訓練工作

六 本月工作總述：

- 1, 概況;
- 2, 效果;
- 3, 困難;
- 4, 感想。

不用工作計劃。

八
其他。

陸 所屬下級 一 民衆訓練工作。

陸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之概況及批評

二、黨員訓練工作。

三 紫義教育工作。

四 童子軍訓育工作。

五 其他

柒 本月份經費概況

二〇〇〇特
別市省訓
練部〇月份接
收下級黨部人
民團體及其他關
於訓練方面之重
要案件報告表

三〇〇○特別市訓練部〇月份重要發文一覽表

四
○○○特別市省訓練部
月份收到刊物表冊報告表

五 一月來○○省各縣市訓練部長更動一覽表

六 一月來○○特別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更動一覽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會

各省氣部訓練部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爲劃一各省市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起見，曾製定「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並附表格。

完善之處重行修正。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報告書目錄二份，令仰該部照辦辦理。再，自前次頒發報告書目錄及各項表格以來，雖切實奉行者固不在少，而誤者具文者亦復多有。嗣後並仰特別注意，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鐵路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之
九

(二)鐵路工人訓練應以鐵路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養成其為民族社會服務的能力與精神。

鐵路工人訓練應以培進其智識技術；提高其道德；鍛鍊其體魄，改善其生活，培養其正確思想，嚴密其團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二節 訓練方針

體組織，並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為目的。

(一) 關於思想者：

1 使鐵路工人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鐵路工人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

3 使鐵路工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4 使鐵路工人明瞭其本身解放必須中國整個民族解放方能實現。

(二) 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鐵路工人閱讀書報之能力；
2 滋養鐵路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鐵路工人業務上之知識技能；
4 鼓勵鐵路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三) 關於行為者：

1 養成鐵路工人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使私營鐵路之工人明瞭交通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之重

(四) 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鐵路工人改善其待遇；
2 鼓勵鐵路工人節約及儲蓄；
3 提倡鐵路工人合作事業；
4 指導鐵路工人得到正當娛樂。

(五) 關於衛生者：

1 使鐵路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
2 使鐵路工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3 使鐵路工人戒除不良之嗜好。

(六) 關於組織者：

要及本身職責之重大，應以全民族利益為前提，助成交通事業之發展。

3 使國營鐵路工人認識本身所處之地位係服務國家社會共有之機關，而絕非勞資僱傭關係之比，應以服務精神盡力於其業務。

4 使在外人經營鐵路工作之中國工人明瞭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之毒害，及本身與全民族於此所受之痛苦，不特鐵路盈餘為國民之脂膏與工人之血汗，應以合理方式爭得享受，尤應時時戒懼，勿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

1 使鐵路工人明瞭工會之意義與運用及組織方式；
2 使鐵路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 鐵路工人訓練機關為鐵路工會。
(二) 鐵路工會尚未成立者為鐵路特別黨部 或當地最高黨部。

(三) 訓練機關執行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 實施方式 為實現本綱領之訓練原則與方針，而求訓練效能之增加，因舉示左列各種訓練實施方式以為範例。各訓練機關於工作實施時應按照訓練事項之性質斟酌採用，或另定方式，惟法令上規定有必須遵守之辦法與手續時須遵照辦理之。

1 個別談話 對於各個工人解答其疑問或糾正其錯誤思想與行動時施行之。訓練機關應於工人休暇時間，指定時間地點并合格人員，以備工人對於種種問題之詢問。對於思想行動有錯誤或有錯誤傾向之工人，實施訓練人員須隨時「因人施教」，適用此方式以糾正其謬誤。

2 分組的 關於思想智識技能上之一般訓練，均宜採用此方式，惟須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各組訓練之。

3 集會的 為提高工人特殊技能，振作其高尚情緒，或充實其各種智識與思想時，均適用此種方式：
a 舉行各種講演會；
b 舉行各種研究會；
c 舉行懇親會。

4 學校的 各種學校須查照黨政機關頒布之規章舉辦或協助舉辦之；其最要者如左：

- a 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 b 設立工人子弟學校；
- c 舉辦音符號傳習班。

5 社會的 此種方式寓訓練於事業之中，訓練細與工人實際生活接近，各種事業設備要以適應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標的，使訓練理論得到實際之印證，事業推行因經訓練而益形發達。舉其切要者如左：

- a 設立職業介紹所；
- b 設立保險機關；

c 設立工人醫院；

d 組織合作社；

e 組織儲蓄會；

f 設立書報室；

g 設立俱樂部；

h 設立運動場。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之表演等。

(二)監督與考核：

1 各組至少每星期應將訓練工作呈報工會。

2 工會每月應將訓練工作呈報隸屬黨部核轉中央訓練

部。

3 黨部應隨時派員視察所轄工會之訓練工作。

4 黨部對工會或工會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訓練工
作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加以糾正，或依法懲戒其負
責人員。

(三)實施時應注意之點：

1 實施訓練得按照鐵路站段工人職別及其教育程度分

組訓練。

2 實施訓練應斟酌人才時地，在可能範圍內擇其急要
者儘先舉辦。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法規

8 實施訓練應利用工人工餘休息時間。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鐵路工人日常生活之實際需要者；

2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
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為標準，酌採：(a)以前歷次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
議；(b)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之解
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6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
得商同專家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行。

(二) 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爲令防事：茲制定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亟應頒發施行。
○依照本綱領第三節之規定，應由 蘭部轉飭該 運賃
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遵
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紀事

提要

譚延闡先生逝世

集會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主席報告。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主席報告。

組織

整理山東黨務分期計畫。 駐朝鮮長崎兩支部改選完竣。 潤指委會正式恢復辦公。 特許夏勤等四十三人入党。 京滬滬杭甬特別黨部及駐加拿大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

訓練

補救留學黨員返津。 資助黨員升學訊。

宣傳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記事
武漢行營宣傳大隊成立。

法 制

各級代表及委員人選標準案從緩議。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已通過。 通過關於整備革命義捐章程四種。

政 治

甄選縣長方案審查案送政治會議。 黨部委員參照回覆。

民 衆

合作事業不宜強制民衆加入。

任 免

張姚麗楠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又其他因則。

獎 印

戴季陶劉紀文兩委員代表中央慰勞前方將士經過。 握手附八免等十人。

紀 律

核准恢復黨權案五起——金質一等九人。 陳嘉佑反諭案送監委會。 三分黨員丁善德等七十一人，湖南省湘鄉縣執行委員會等三處。 諸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中央常務委員

譚延闔先生逝世

中央常務委員譚延闔先生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在南京成賢街三十六號私寓因病逝世，茲將先生病狀及逝世後情形分誌於左：

喪疾經過

先生平常體甚豐碩，少疾喜睡，健飯逾恒人。唯近年時發濕氣病，有時疾作且不能

眠。年來黨國多故，政務繁縝，休息時少。致體質益弱。

九月二十一日為星期日，先生乘休沐之暇，與家人由私寓乘車赴小營參觀騎兵演習。觀畢，續往總理陵園遊覽，於登車時，忽覺不適。及抵陵園，覺左腿痺麻，胸口飽悶，欲嘔，且脣筋牽動。先生亟命其家人察看，時唇現紫色且跳動不已。隨即返寓。下車時，已口舌殞滯，言語艱難。經邀中醫診視，謂係中風，恐中藥迂緩，不如改延西醫。旋經西醫診視，斷係腦沖血症，乃施手術為之放血。但熱度已逐漸增高，脈搏每分鐘在一百六十跳左右，血壓則至二百二十度，雖打退熱針，竟亦無效。延至次日上午逝世。享年五十有二。

下旗誌哀

先生逝世後，中央通告各級黨部云：「本會常務委員譚祖安先生倏於九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病逝京寓，仰各級黨部卽日一律下半旗三天，用示哀悼。特此電聞。中央執行委員會蓋印。」

同時，國民政府亦訓令京內外各機關云：「為令遵事：本府委員，行政院長譚延闔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鐘因病逝世。所有京內各機關應自是日起，京外各機關應自奉到電令之日起，下半旗三日，並停止一切娛樂及議會，以誌哀悼。除分行外，令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明令治喪

國民政府二十二日令：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德量醞深，謨猶弘遠。辛亥之後，建樹湘中，應援鄂渚，克奏光復之勳。嗣後討袁護法諸役，力持正義，大節皎然。洎乎壬戌癸亥之際，手掣湘軍，追隨總理，入襄至計，出奏庸功，為主義而效忠，固初終之不貳。國府成立以迄於今，定策決疑，夙夜匪懈，於以弘濟艱難，克定危亂，從容坐鎮，政績彌昭。方今大亂漸平，國賴耆碩，何圖訐謨未竟，痼疾難瘳，天不憖遺，民失師保，遽聞遽逝，震悼殊深。着由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一萬元；派宋子文，龔永建，賀耀組，魏道明，呂苾壽，陳融，前往治喪。所有節終典禮，務極優隆，

又，二十七日令：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因病逝世，業經明令褒卹，並派員前往治喪在案。查該故院長服膺主義，肇建邦基，致力念年，功在區夏，宏猷重望，中外同欽，飾終務極優隆。允宜特予國葬。所有一切典禮，着俟國葬條例頒布後，由該治喪處遵照妥慎舉行，用示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先生略歷

先生字組庵，湖南茶陵人，年五十二歲。

前清光緒甲辰科進士，翰林編修。維新初，任諮詢局長。光復後，歷任長沙軍政部長，湖南都督兼省長，湘軍總司令。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十五年，連任第二屆中央執委。北伐時，任第一軍軍長。十六年，革命軍底定東南，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七年，改組國府，調任行政院長。現又連任第三屆中央執委。

先生夫人已早於民國七年在湖南原籍逝世，迄未續絃。遺子二：長伯羽，三十歲，現任上海同濟大學教授；次季輔，二十歲，現在上海光華大學讀書。女三：長淑，十九歲，適袁仲頤君；次祥，二十六歲，未嫁；三詠，十七歲，在上海聖瑪利亞女校讀書。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中央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於大禮堂，到中央委員，各機關代表，本部職員，約共八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如儀開會——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報告，原辭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是三十六年前 總理在廣州首次起義的紀念日。就中國當時的情形看，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確乎已十分需要。在民族方面，中國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失敗以後，一切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壓迫，日甚一日，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役，中日之役，無役不遭失敗，而每次失敗的結果，總訂上許多不平等條約，窒塞我民族的生機。在民權方面，當時中國在滿州貴族專制的黑暗政治統治之下，執政者抱着「富賄朋友不與家奴」的觀念，對於外來的侵略絲毫不求應付，對於內部的壓迫却愈來愈兇，人民外受列強的侵略，內受專制政府的宰割，異已到了

宛轉呻吟無適而可的地步。在民生方面，由於一切帝國主義不斷的向中國作經濟政治的侵略，人民的生計早已奄奄欲絕，而昏瞞預頤的滿洲政府，不但不謀補救，反投井下石，多方壓榨，使中國國民的經濟組織愈益崩潰。這些所謂革命的客觀的條件，都已十分具備。可是全國人民，還熟睡酣眠，做他沉沉的大夢。由於總理這一次的起義，才覺醒了醉生夢死的中國同胞，推翻了二百六十餘年滿清的專制政體。這是偉大的國民革命工作之開始，中國民族恢復自由平等的起點。在革命史上，應該佔最重要光榮的一頁。

關於首次起義的經過，總理自著的孫文學說中，已有較詳盡的敘述。他說：「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銬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為根據。……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周，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事機乃洩，而我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為中國有史以來為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而廣

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此乙未九月九日，為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予尚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由間道脫險至香港。」

兄弟追隨總理數十年，可是所知關於首次起義的事實，也不能逾此。因為總理有一個特殊的脾氣，即凡過往的事情除足以為目前或將來的參考借鏡者外，往往絕口不談，我們偶或問他，也不願盡情回答。當總理首次起義時，兄弟才十五六歲，對於事情的內容，不很明瞭，但於滿洲政府的萬惡腐敗，却已有相當的認識，蘊藏着的民族思想，革命觀念常鬱勃而不能自己。所以事後聽見人家說孫某人造反，便有些憤憤不平，以為此種舉動，正出於悲天憫人的懷抱，何得謂之造反呢！當時在省城的人都知道總理是一個有名的西醫生，先讀書於省城的博濟書院，繼肄業於香港的雅禮士醫學校，畢業以後，便在澳門和省城行醫，聲名很好，原因是（一）不論貧窮富貴，祇要是病人，總理便和他診治，對就診的貧病者尤其優待，往往先飲之以牛乳，使他神氣略正，才開始診斷，醫藥種種，不用說是全部施捨了；（二）當時香港雅禮士醫學校的內容和聲譽，都比省城的博濟醫院好，而總理在雅禮士醫學校，又以最優等畢業，做什麼事情，都極有決斷，凡

雅禮士學校畢業的醫士，當時沒有一個人敢做割診的，祇有總理在二三年間，便割到數十人，手術靈敏，為一切外國醫士所贊佩。所以當時聽見瀋洲官府宣布「西醫孫逸仙是個反叛」時，大家不禁狂駭，以為官吏們又在藉端誣陷，來一套邀功請賞的把戲了！

在此次起義中，襄贊總理最力的，便是孫文學說中所舉的所謂朱丘陸陳四大寇，而陸皓東烈士的殺身成仁，尤其為總理所痛悼。其次，當時省城的基督教徒，也很能表同情於革命。因為總理曾在基督教會的博濟書院讀書，他的才望很使教會中人受感召。固然，這些教徒不見得有甚麼革命的事實，可是革命的情緒却非常濃厚。無論直接間接，凡有利於革命的工作，他們都無不樂為。王龍惠委員的父親，便是當時省城的老牧師。總理在起義失敗之後的三日內，將一切未被官廳捕獲的同志，援救出險，逃往香港後，總理家屬便都賴王老牧師以及其他基督教徒的庇護的。還有一個西醫本是總理的副手，叫做尹文楷的，也是教會中人，當總理宣傳革命，實行革命時，一切計劃都沒有和他說明。但他很聽從總理的指揮，苟有所命，總很忠實勤奮的做去，事後知道總理是實行革命的，便自覺危險，悄然引去。他說：「我有自知之明

，知道自己祇能間接幫革命黨的忙，却沒有勇氣去擔負實際的革命工作。」這位先生，後來還在香港行醫，在我們革命的過程中，他雖不能身與其事，却算得是始終同情革命的一人。

從上面的事實中，我們可以明瞭當時中國民族的處境，雖已具備了一切革命的客觀的條件，可是中國民族却始終沒有自發的革命的要求。總理在首次起義失敗後，曾到檀香山美國各地向華僑宣傳，謀擴大革命的組織，準備作第二次的偉舉。可是總理自言：「予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率以風氣不開，進行遲緩。」到美之後，則「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沿途所遇多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便知總理的鼓動革命，是如何艱困了。當時國內國外雖有含有「反清復明」的民族思想的祕密結社，如洪門會，三點會，哥老會等，這些會黨，就表面觀之，似乎很可利用，可是當時的實情，正如總理所言：「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為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不知其義者。」自

乙未到乙巳，其中相隔十年，總理創同盟會於東京，已得到許多熱心革命的同志，這些同志對於總理的民族主義，都能十分領悟，可是對於民權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却很多不能了解。析疑問難，紛至沓來，總理苦心解釋，常至數日夜不休。而質如宋漁父黃克強諸先生，到民國二三年間，還時時以爲總理的一切都偏於理想，不切實際。由於這些過去的事實，我們可以深切認識總理的以一身爲天下先發動革命，再接再厲，愈挫愈奮的繼續革命，是絲毫沒有憑藉的，他完全以其寬仁博愛，存心堅毅，創造的精神，身體力行，來感化和領導一切認識不清的同志，担负革命的偉業。總理的革命，純粹以整個民族爲對象，所以發動之始，便毅然決然以民主建制爲目的，以民權主義爲揭標。劉漢朱明乃至太平天國的所謂英雄革命，無論理想事實，都不見於三十六年前的今日。這些地方，我們對於總理思想的崇高，和成就的偉大，實表示無限的敬佩。

我們看了總理的革命純粹以仁愛爲基點的事實以後，益發感覺到唯物史觀者的稚陋和淺薄。他們以爲人類的一切，都爲物質的環境所支配，物質的原因所決定。明澈說來，有些又以爲經濟活動，是人類行爲唯一的原動力，

人類一切的活動，都是限於經濟的，這種所謂一元的解釋法，全然沒有事實的根據。固然，我們承認一切科學上的發明，足以發生經濟的價值或影響人類經濟的狀況。但是歷代科學家能專心致志，求科學上的發明，是否個個都爲受經濟的驅策呢？誠然，人類的活動，一大部分屬於經濟的範圍，但是人所營營追求的終極的目的，是不是都屬於經濟呢？這種問語，凡稍顧事實的人，都不敢以唯物史觀的眼光，作肯定的答復，根據上述的例，我們便可認識

總理的革命了。就總理當時的處境，如果他沒有仁愛的存心，不關心整個民族的存亡，斷不會有企圖革命的宏願，實行革命的壯舉。剛才說過，總理是農家子，同時是一個醫學校最優等的畢業生，行醫廣州澳門，二三年中，早已獲得盛大的聲譽。如果他鍥而不舍，始終在醫學上努力棄他個人恬適的生活，在全無憑藉之中，負起拯救中國的責任，經歷了十餘次的失敗，二十餘年的亡命，不但氣不稍衰，志不稍屈，反而益發堅強了他勇猛精進的決心。這種基於博愛而來的偉大的革命精神和革命事業，是否可根據淺薄的唯物史觀爲之評衡呢？我們確信，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便是具體的體行博愛的革命主義，遵行這個偉

大的革命主義，不但可以挽回中國的厄運，且可保障世界和平。自歐戰以來，講唯物者盈天下，國際間的杌陧不安，也便益發顯著了。羅素說得好：「好戰的思想，乃是由於狂性所產生的一種僞見。」這種由狂性所產生的偏見，便是戰爭與和平的分野。戰爭與和平，又根於鬥爭與互助。鬥爭與互助，又導原於恨惡與博愛。恨惡是一切唯物論者的礎石，而博愛却是三民主義的基點。羅素又說：「當我們研究人類為什麼愛戰爭時，便要聯想起許多關於平常人的殘忍性和厭迫性。」假定這話是真的，那就益發證實祇有博愛的三民主義——我們總理偉大的發明，才是解決世界糾紛的良法，保障世界和平的妙劑了。

觀察 總理首次起義的經過和 總理畢生革命的過程，使渺小的我們，真發生了「仰止無窮」的感嘆！在總理畢生的革命事業中，沒有所謂成功與失敗，成功是全部革命的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失敗乃僅僅在革命過程中所遭受的挫折。這種挫折，不但不足以損傷革命的本身，反能策勵革命的進行。所以 總理說：「當初次之敗也，舉國輿論，莫不自我輩爲亂臣賊子，……足跡所到，……幾視爲毒蛇猛獸，……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譏之者，且多爲我人扼腕嘆息，恨其事

之不成矣！」由於第一次的所謂失敗，才獲得第二次的所謂成功，由於第二次的所謂失敗，才獲得第三次的所謂成功，我們無時不在失敗的過程中，但也無時不在成功的過程中； 總理的偉大在此， 總理的成就在此，其所以能繼續努力貫澈始終者亦在此。這我們應該注意效法的第一點。兄弟常說，劉伯倫的酒德頑，「有大人先生，以天地爲一朝，萬期爲須臾，日月爲局膚，八荒爲庭衢，」很有些崇事偉大的氣概。但是到「惟酒是務，焉知其餘，」頹廢派的形態便盡情顯露了。 總理則不然，具有同樣「以天地爲一朝，萬期爲須臾」的氣概，而下面却是「惟革命是務焉知其餘。」所以兄弟又說：世界上惟有 總理的算盤最大，他是以世界做算條，萬期爲算珠的。某一時期的所謂成功和失敗，在 總理的算盤上，祇是單位以下零之又零的小數目，根於這種精神，才能完成他崇高的人格，創建他偉大的事業。我們同志，縱然不能以一切和 總理一樣相求全，可是體行 總理的遺教，負重的精神，努力革命的工作，却是我們在今天紀念會中所應急起奮發堅強具有的決心。兄弟在前一月所講「革命與人格」中曾再三申述「在革命的觀點上，必先有革命的人格，才會產生革命的事業。」因為惟其有「誠於中」的人格，才會有「形有外」的

事業。換言之，則由「形於外」的事業，才看得見「誠於中」的人格。而培養革命的人格，祇有以堅決的革命信念，力行總理「必信必忠，貫澈始終」的遺教。我們可以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孟子之所謂大丈夫；同時，也就是我們之所謂革命者。這種革命者，對於革命的主義，乃能以堅確的認識，作恆久的抱持的。因為事實告訴我們，假如一個所謂革命的人，自己沒有堅決主張，抄上了所謂「圓圓轉」的藍本，今天做共產黨，明天做國民黨，後天又可與軍閥為伍，試問「努力」如何「繼續」，「始終」又如何「貫澈」呢？其次，兄弟記得當兄弟與總理在東京時，一天與總理同訪黃克強先生，克強先生剛剛出去了，回來便偶問總理：「從前追隨先生革命的陸皓東，鄭弼臣，楊衢雲等幾位先烈，比之現在的克強先生等，究竟如何呢？」總理說：「這句話不易作答，陸皓東鄭弼臣各有所長，十分可佩，但他們的魄力，似還不及克強。至於楊衢雲却十分不行，因為往往到緊要關頭，他便要爭做領袖了。所以到底變節，為人誘惑。」兄弟聽了總理這些不經意的——尤其是批評楊烈士的話，不禁駭然，以為楊烈士之死，當時廣州香港等處，一切同情於革命的志士，都非常傷悼，何以竟至於如此呢？後來才慢

慢知道楊烈士在首次起義時，爭做領袖，卒致僥幸的事實。及今回憶，這真是一個嚴重而寶貴的教訓。我們要深刻認識在每逢大事負責任的當兒——尤其在努力做犧牲為革命工作中，假如不能勘破一切虛榮，如名望權位等等，忠心赤膽，始終如一的做去，便不足以担负革命的任務，完成革命的使命。因為革命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如果時時有個「我」在，時時以「我」為本位，更藉着革命的美名發展「我」的慾望，便是提倡博愛的三民主義之罪人。換言之，也就是博愛的三民主義之革命的叛徒。我們同志能注意此點，並時時嚴密檢查，以端正自己的新向，這才不負今日紀念 總理首次起義的意義。

七、演說。

1 鄒委員元冲演說，略謂：

總理於首次起義之先，觀察中國，得有三個印象：一，官吏壓迫；二，民生困苦；三，鄉農不講衛生。所以幼年，會有願作一鄉村清道夫之語。以後到香港檀香山各地，即引起對於政治社會改革的觀念，確立民族思想，是即三民主義之萌芽。總理在香港籌校建業時，即聯絡有志同學，但是人數很少，祇有鄭弼成邱子良等。廣州起義之準備，計有槍數百枝，廣州三水之間，會黨二千餘人，有

六百餘人入城，定了重陽日起事，因為那一天是廣州人民上坟祭掃的日子。蔣楊允友忽然覺得沒有把握，又通知改變日期，後來因為槍械被海關上破獲，情勢危迫，不得已仍然到期發動。失敗之後，總理設法救濟同人出險，辦妥善後，最後離城，先至唐家灣再至澳門，轉往香港。此次起義之影響甚大，外人亦頗有表同情者。總理始終一貫之精神，實為本黨之基礎云云。

2 林百克博士演說，略謂：

我是外國人，乃以世界的眼光來看總理。對於中山先生一生事蹟，雖不如中國人之明瞭，但崇拜之心，則無二致。我於乙未後十年一九〇七年始，得識中山。中山先生於一八九四年剪髮。在檀香山求學時，有同學勸其剪去髮辮者，中山則云，如果我要剪髮，當使全中國人民都要

如此。可見當時已有民族觀念。一八九五年第一次起義，首倡民族主義。同時尚有康有為倡保皇之論，康氏主張保皇，自有不少助之者。惟中山先生祇有憑藉其博愛與天才。吾人試想以一廣東農家子弟，而謀推翻滿清政府，是何等重大的事。且革命之事，是無前例可資援引的，既無金錢，又無勢力，祇有仗義而起，殊為偉舉。中山先生常云

，予失敗的次數很多，但每次失敗，即可得一種教訓，這

種勇氣，實在叫人佩服，是我們應當效法的。失敗之後，仍能繼續前進，這種精神，實在是中國民族的光榮。現在胡漢民戴季陶諸公，即能本着這種精神去作，繼此而往，中國可以領導世界。我個人所得到的中山先生教訓甚多。希望今後中美二國能夠繼續維持世界和平，中國人的領袖也就是美國人的領袖，中國人的勇氣亦就是美國人的勇氣。我們惟有繼續中山先生的精神一直前進。蔣總司令此次督師討逆，亦即奉着中山先生的精神而奮鬥，一定能夠掃平叛逆，得到最後的勝利。中山先生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因為他是博愛利人，犧牲自己的。

八，散會。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班學生等共約六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如儀開會——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胡委員演民報告，略謂——

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的紀念日子。朱先生的生平及其殉難經過，各位大概皆已曉得。但是我們每逢遇着紀念先烈，應該注意朱先生前曾在上海說過的話，就是：「我們每次紀念先烈，不能僅具一種感想而已，更應竭力效法他們，以繼續其事業。」人人皆知道朱先生是最勇敢最聰明的，他的算學祇有中學的程度，經過了自己的研究，竟為專門家所不及。對於英文，亦僅有一年的自修，就能譯書作文。學了兩個禮拜的俄文即能寫信。然而他的聰明，不一定是天生的，乃是應用各種方法自己鍛鍊而來的。他的勤學苦學儉樸美德，尤為常人之所不能及。朱先生嘗謂：「我們待人，應當用唯物史觀，使得人人都能過着舒服的生活；對於自己應當視如超人，即人之所不能堪者，我亦能作。」昔日在上海，一般友人皆謂朱執信者乃大衆之書櫃也。蓋因朱先生是無書不讀，我們遇有不知者，一問他便知。以上各點，我們殊不易學，但是不可不學，朱先生以一書生而統帶十萬大兵，著有「兵之心理與其改造」一文，是蔣委員中正所極端佩服的。朱先生不但學問上的成就

學問，造詣極深，且能力作克己功夫，而以道義鍛鍊自己，他的勇敢又與常人不同，打一杯盤為之變色，而於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反能持手槍炸彈，從容殺敵，此乃其義勇之所貫澈，忠於黨與主義，由此忠誠一念，故祇知犧牲自己而為人。民國六年，朱先生手握廣東十七萬民軍的兵權，但大局一定，立刻解散，而入都督署任一會計處處長。他曾經說過：「現在最要緊的是裁兵與理財，如要圖治，就非從此入手不可。」所以他一面裁了兵，一面就任會計，親來理財。廣州的十七萬民軍，能夠弄清楚了，朱先生是第一個有功者。朱先生對待同志的感情，極為深厚，能夠容讓，且不惜為同志而死。但遇縫節者則待以極冷酷的態度，使其無地自容。戴季陶先生說過：「朱先生這個人，當面看着他是冷得很，事後想起來，是慈愛得很。」此乃主義化之主義者，故於殉國之日，從容就義，事前毫未計及一切意外之犧牲，乃能有此云云，

七，陳委員布雷演說，略謂——

今天本人毫無準備，承主席指定演說，不勝惶恐。現只能草草陳述一些個人的感想求各位同志指教。我們今天紀念朱先生。朱先生值得我們效法之點，不勝枚舉。兄弟以爲尤其使我們低徊不置的，是朱先生不但學問上的成就

，能博涉各科，皆有專長，而且愛黨愛友，誠摯到十二分。

。以一個書生，應付各種非所素習的事務，皆能措置裕如。在立身行己上，實有如古人所謂「汪汪千頃挹之不盡」的氣象。這種識量過人之處，兄弟以為全得力於精神上的修養，而根本則由於自奉之刻苦。適纔主席報告，說權位利祿之字樣，在朱先生的字典中是找不到的，這便是朱先生所以成其偉大之總原因。兄弟常以為不正當的慾望，與一個人的氣度是成反比例的。凡是自奉不能儉約而權利思想極濃的人，必定是自待甚薄；而識量異常褊淺的人，即使有學問有能力，反只能為害於社會，而必無益於人羣。朱先生的時代，比之我們所處的時代，在環境的艱夷上是不可同日而語。可是現在的知識界，有幾個人能負得起學者應有的對國家對社會的責任呢？只看見怨家庭怨社會，無所用其怨恨，徒然以其聰明才智為害於羣，而最後不免於自殺。由朱先生的生平看起來，他的胸中一段夷然自得的境界，處境愈苦而志氣不衰，我們今日追思，真有高不可追的感慨了。我們要期求主義的實現，首先要從自己修省上做工夫，這是一切努力的根本，切望諸同志共同相砥礪的。

八、散會。

組織

整理山東黨務分期計畫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送「整理山東黨務分期計畫」請核示前來，經第一〇七次常會討論，以第四期所列第二項內腐惡字樣應行刪除；第三項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一節須經中央核定，不必列入計畫；其餘尚屬可行，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計畫全文如左：

一、第一期為肅清時期限半個月完成

1 已成立所謂縣市聯合辦事處一律解散並查辦其負責人員

2 附逆主動份子嚴緝法辦

3 有嫌疑者加以勸導指正

二、第二期為致察時期限二個月完成

1 派員視察各縣市黨務

2 縣市黨部之不健全者暫行停止活動并將負責人員停職調省致察

3 調查各縣市能任黨務工作之同志

三、第三期為訓練時期限兩個月完成

1 慎重致選各縣整委

2 切實訓練攷選合格人員

四，第四期整理時期限兩個月完成

1 整理區分部區黨部

2 漫查各縣反動份子

五，第五期為完成時期限一個半月完成

1 指導正式縣市黨部之成立

2 簽備全省代表大會

駐朝鮮長崎兩

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

支部改選完竣

：駐朝鮮直屬支部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

，分別准予備案，名單錄後：

駐朝鮮直屬支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張鴻海，鄭維芬，李毅生，張之城，司徒紹，王公溫，王成鴻；候補執行委員：劉德增，吳覺民，周世顯；監察委員：王翰輔，吳延齡，吳松齡；候補監察委員：張友芳。

駐長崎直屬支部第一屆執行委員：葉少珉，黃海橋，張羽生，黃文耀，潘其榮，黃文政，謝傾錦；候補執行委員：

李國強，張文治，張玉驥，監察委員：高迪貴，黃毅，陳玉珂；候補監察委員：王信綱。

湘指委會正

七月廿七日共匪陷長沙，湖南省黨務指導

式恢復辦公

委員會會址慘被一炬，該會工作一時遂無

從進行。旋（八月五日）我軍克復長沙，該

會在省工作人員於十一日假長沙中學附小校址成立臨時辦公處。茲中央據該會委員譚常愷電稱：略以「奉命回湘，於九月二日晚抵省，五日會同何委員鍵召集屬會全體職員，正式恢復辦公，仍暫借長中附小為會址，所有臨時辦公處名義即日撤消」等情，業經中央第一〇八次常會准予備案矣。

圈定駐法總支部執委

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

，選出執行委員候閣人十八人，請予審核圈定。經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圈定王燦芬陳傑鄧觀儀黎東方鄭彥華胡靖安陳繼烈章駿鑄吳增誠等九人為駐法總支部執行委員，丘正歐陳俊厚馬克強林業建吳求勝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特許入黨案一束

一，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遵照特許入黨辦法，葉楚僑王龍惠兩委員介紹夏勤入黨，葉楚僑陳果夫兩委員介紹夏光宇入黨，陳立夫桂崇基兩委員介紹陳鑑聲入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呈請准許

陸兆鵬梁羽山入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呈請准許藍和春宋潔趙錦需張浩趙鑫祝定一熊文欽入黨，均經分別通過或照准。

二，第一〇八次常會，林森葉楚倫兩委員介紹陳希平入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呈請准許戴金標韓必文徐功銓胡陳生劉長慶宦錦貴入黨，當經分別通過或照准。

三，第一〇九次常會，胡漢民古應芬兩委員介紹桂垣入黨，林森譚延闔兩委員介紹穆湘明入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准許古鼐李澤中入黨，駐緬甸總支部呈請准許鄺錫祺周忠能姚懋松入黨，當經分別通過或照准。

四，第一一〇次常會，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准許楊瞻穩顧拯來入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呈請准許黃永元鄭祥臣吳倫梅林金灼陳依佛林善灼陳鴻修潘聖華陳仁丹陳憲金入黨，均經照准。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 中央第一〇八次常會決議：准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一個月。又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准駐加拿大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

訓練

補考留學 黨員放洋

中央訓練部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報此次補考留學黨員業於六月二十日及試完畢，計及格者高遠春等十五名，均志願赴美留學，經推薦湊齊赴滬辦理一切出國手續，各生業於八月二十三日放洋等情，轉呈請鑒核備案一案，業經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准予備案。茲將各生姓名籍貫列後：

高遠春	男	湖南	二十九歲	湖南大學卒業
楊萃一	男	遼寧	三十一歲	燕京大學卒業
張道行	男	江蘇	二十三歲	中央黨校卒業
龔慕蘭	女	湖南	二十九歲	武昌師範大學卒業
李秀芝	女	雲南	二十五歲	中央黨校卒業
雷雨峯	男	江西	二十七歲	黃埔軍校卒業
陳毅夫	男	四川	二十七歲	中央學術院卒業
張志白	男	浙江	二十七歲	中央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卒業
楊之春	男	浙江	二十五歲	中華法政大學卒業
劉季洪	男	江蘇	二十七歲	北平師範大學卒業
任培道	女	湖南	三十歲	北平師範大學卒業
沈重宇	男	四川	二十四歲	中央軍校卒業
熊韻筠	女	雲南	二十四歲	北平女師大學卒業
鄒曾侯	男	江西	三十四歲	東南大學商科卒業

吳任滄 男 廣東二十六歲 上海復江大學卒業

資助黨員升學訊

中央訓練部呈報：各地黨部轉呈請求

資助升學黨員，其繳齊各項文證者計一百名，經依照資助黨員升學辦法及審查規則詳加審核，提交審查委員會。計審定合格者有高莽蒼等七十六名。並決定凡經審查合格之黨員，除已習或志願學習實科以及文科或藝術著有成績並有文憑可憑者，須依照資助黨員升學辦法第八項之規定攷入本部指定之相當學校，呈報後，按照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予以資助外，（一）現在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應一律轉入中央政治學校插入相當年級。（二）已在高級中學畢業擬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應一律投攷中央政治學校，（三）畢業於舊制中學擬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亦應依照資助黨員升學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考入本部指定之相當學校，呈報後，按照同辦法第七項之規定予以資助。除會商中央政治學校特予舉行攷試，並通告外，所有審查經過及辦理升學情形，特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已經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准予備案。附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六月三日）通過之「審查規則」及「審查應注意事項」於左。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會對於呈請資助升學之黨員就左列五項審

查之

甲 入黨時間

乙 在黨內工作時間及其成績

丙 家庭經濟狀況

丁 過去學歷

戊 已入或擬入之學校

第二條 審查入黨時間依中央組織部黨員登記表為憑

凡入黨不滿三年者不予資助

所呈繳文證為憑並須查明確實

曾任黨務工作不滿二年者不予資助

曾任黨務工作違反紀律有案可稽者不予資助

第四條 審查家庭經濟狀況以據該黨員所呈述情形須

查係確為寒素無力升學者

第五條 審查過去學歷以該黨員所呈繳學校畢業證書

或原畢業學校負責人證明文件為憑

過去學歷認為不適合於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

之資格者不予資助

第六條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金額之分級表準如下

甲 具備下列之資格者予以第一級金額

1 入黨在十三年以前

2 在黨工作時間在三年以上

3 為黨工作曾受艱危

乙 具備下列之資格者予以第二級金額

1 入黨在十三年以後十五年以前

2 在黨工作時間滿三年

3 為黨工作曾經困苦

丙 具備下列之資格者予以第三級金額

1 入黨在十五年以後

2 在黨工作時間滿二年

3 在黨工作曾有勞績

關於上列甲乙丙各級第三項之審查得呈請中

央黨會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決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決議

施行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應注意事項

一 審查時以所屬黨部證明文件與本人所填表格相對

照而以組織部總登記表為最後根據

擬入或已入學校如係未經立案者於審查合格後應

通告其改入正式學校

審查時如發現不合審查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

標準之一者認為不合格

分級標準根據審查規則第六條辦理如審查時發現

不合第一級標準之一者則降低歸入第二級不合第

二級之一者則降低歸入第三級

在黨工作成績之標準分艱危困苦勞績三級

(一) 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認為在黨工作曾受艱危

1 為黨工作傷及身家者

2 為黨工作失去自由者

3 在黨工作有勞績

(二) 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認為在黨工作曾經困苦

1 參加祕密工作在二年以上有證據可憑者

2 參加軍隊作戰者

3 為黨工作經過困難者(如財產損失及工作

勞苦致病等)

4 為黨工作著有特殊成績者

(三) 合於下列標準者認為在黨工作有勞績

不合第一級第二級之標準但為黨工作二年以

上著有勞績有證可憑者

六 填表時應填列事實並註明審查意見

宣傳

武漢行營宣傳大隊成立 何委員應欽電陳：關於宣傳隊組織事，現遵照中央通過之組織大綱先成立第一大隊，擬委劉廣爲隊長，并以中央派來各同志分任各項職務，責令尅日組織成立，即歸行營直轄，稱爲武漢行營第一宣傳大隊，派赴各區工作，不必各師分設，以便統一指導。將來如有必要再組第二第三大隊，可否跨撥，一案。業經祕書處報告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認爲可照辦矣。

法制

各級代表及委員 關於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及各級黨部委員人選標準案，經中央第一一〇六次常會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去後，旋經第十九次常委談話會討論，結果認爲此項標準仍恐不能適合實際情形，暫時似不必規定。本案已經第一一〇九次

常會據談話會討論結果，決從緩議矣。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中央訓練部擬訂「人

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件計八條，提請中央第一一〇九次常會審核施行。當經決議通過。（見法規欄）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奉第一一〇五 通過關於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擬請另行決定。（二）稿獎局如有

華僑革命義捐獎獎局簡章，華僑革命義捐獎記規則四種。茲經審查完竣，認爲（一）褒狀及獎章之式樣不必在條文中詳細規定，擬請另行決定。（二）稿獎局如有

設立之必要，其辦事員似可就中央僑務委員會原有工作人員調用，以節經費。其他各點大體妥善，僅對於文字略有修正。繕具修正草案，呈報鑒核，一案。經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見法規欄）

政治

甄選縣長方案審查 甄選縣長方案經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推戴傅賢胡漢民邵元冲李文範焦易等五委員審查（見本刊第二十三期五三

員)去後，茲第一〇八次常會據審查提出之「縣長攷試任用原則草案」，決議：送政治會議討論。

黨部委員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據所屬第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轉呈中央：請通令各級黨部，除中央委員及區黨部區分部委員外，不得兼

職。本案已經中央於九月十七日指令如左：

悉。事實上不能一律禁止其兼職；惟不得因其他職務致妨礙黨的工作耳。所請應從緩議。仰卽知照。

民衆

合作事業不宜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據所屬第六區黨

強制民衆加入 部轉第三區分部呈，轉呈中央：請迅頒合作法規，並強制民衆加入合作運動，以資提倡。本案已經中央於九月二十二日指令如左：

悉。合作事業，不宜強制；至迅頒法規一節，仰候交立法院辦理可也。

任免

一，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決議：派姚薦楠為黨史史料編纂

委員會編纂。

二，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

1 派楊起鳳為陸軍第五十一師黨務特派員，陳恭為二十六師黨務特派員。

2 第二十五師黨務特派員劉詠堯因病辭不就職，照准；遺額以李達陽充任。

3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李範一辭職，照准；遺額調陳調元補充。

獎勵

慰勞前方 中央第一〇六次常會以自閩馮叛變以來，我

前方將士，轉戰數月，倍切辛勞，近復迭奏奇功，尤徵忠勇。亟應特加獎慰，以勵士氣，而竟全功。爰決議推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代表中央，前往慰勞。戴劉兩委員奉命後，即於八月廿五日專赴前方，茲已事畢返京，取錄其報告書如下，以誌經過。

傳賢等奉 中央第一零六次常會派賢等赴前方慰勞將

士，當即於八月二十五日離京，專赴前方。沿津浦線至徐州，即轉車赴歸德謁總司令蔣中正委員。翌日，隨蔣總司令同車赴柳河，召集各總指揮軍長師長，由賢致詞，宣達中央慰勞之至意；由蔣總司令鄭電答辭，督承中央意旨，剪滅叛逆，以慰總理之靈，而固民國之基礎。事畢，又同總司令返歸德。即晚，經徐州轉赴津浦線，歷經鄒縣兗州各地，直達濟南，慰勞各部隊並慰問戰地受災人民。至膠濟各部隊，以不及一一親赴，則另作書慰勞。旋自濟南南返，沿途至泰安一帶慰勞馬總指揮部隊，並接見泰安當地人民代表。泰安城經逆敵頑據，收括劫略，無所不用其極，受災甚深；卽泰安名勝之處，亦經逆軍摧殘，又可見刻後烽火之遺跡。繼至曲阜各地觀察，曲阜城樓多已被毀；因謁孔陵孔廟，孔廟大成殿及後面屋頂爲砲彈貫穿數洞，惟破壞不多，修復尚易；而顏子廟則受創甚鉅，非大加修理，不能復舊。聖蹟文物，被毀於逆軍，良可慨嘆。非趕緊修復，不足以維全國之人心，而重世界之觀瞻，此則望我中央專案決定辦法交由國府明令辦理者也。旋道經兗州，其時六十師六十一師部隊駐兗，正待運送隴海線前方。時蔣總指揮光緒已赴

歸德，因致意六十一師戴師長，宣慰克敵致果建立奇勳之勞績。待車返徐州，適蔣總司令有要事待商，電邀再赴前方，因再驅赴歸德。事畢，即返徐南下，沿津浦線歸京，經過各地，關於地方人民情況及黨務情形，亦經留意觀察，大抵人民生活極疲憊，幸今年秋收大熟，戰事定後，只要地方軍隊剿匪得力，行政官長治理得當，恢復元氣尚非困難。至各處地方黨部，或尚無組織，或雖有組織而未健全，對於宣傳主義領導人民都有能力不及之況，此則非切實整頓不可者也。計此次奉命慰勞前方將士，前後往返計十二日，發布慰勞將士及戰地人民之印刷品，共約三十餘萬份，沿津浦隴海兩線，歷至徐州歸德柳河濟南泰安曲阜兗州鄒縣，對於各地軍民，均一一宣達中央慰勞之至意；其不及親到之各地，均另分發慰勞書。其關於印刷文件及分發印刷品等事，賴中央宣傳部特派員之幫助尤多。所有奉命慰勞經過之情形，節要報告如右。（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撫卹彙誌 一、謝八堯，鄧伯耀，鄭行果，譚振雄，落明令辦理者也。旋道經兗州，其時六十師六十一師部隊駐兗，正待運送隴海線前方。時蔣總指揮光緒已赴

金六百圓。

二，方烈士南崗努力革命，屢次參加革命諸役。護國之役，啣命入粵，爲龍逆濟光所殺，身後蕭條。給三等年撫卹金六百圓。

三，平漢鐵路廣水工會常委程炎，平日工作努力，尤以反共最爲努力。於本年七月五日晨，共匪入廣水站，被亂刀砍死。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圓。

四，龍超少肄業兩湖晉院，與黃興，蔡鍔，唐才常等同抱改革大志，庚子，與唐才常等起義，謀入長安劫清帝，事敗。癸亥，在粵謀獨立，事洩被捕。七年出獄。民二討袁，民四驅湯各役，均親參加。後以刑傷大發，而死。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圓。

五，陳戴之助銀救國，身後家人生計困難。給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圓。

六，曾百昌於民十五入黨，努力工作，近以反共被害，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圓。

以上六案，由撫卹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議決，經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備案。

者五起：

一，金震一（江蘇武進）；

二，戴如漢（江蘇漣水）；

三，嚴龍驥（同右）；

四，陳陸雲，陸養浩，蔡燮才，黃式民，余輔人（江蘇崇明）；

五，陳燕易（浙江象山）。

業經分別飭知矣。

陳嘉佑反動案送監委會

何主任應欽電呈國民政府：「湖南省政府委員陳嘉佑派兵到湘，煽惑軍隊，背叛中央，應請免職，以示儆懲」一案，經國民政府轉送到會，業經第一〇八次常會決議「送監察委員會」矣。

處分黨員及黨部處分黨員及黨部各案，列表如左：

姓 名	由 請 議 機 關	中 央 監 察 委 員 會 决 定 之 處 分	決 議 次 数
丁 志 義 確有強盜嫌疑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一〇七次
符 瑞 曹 身爲海口市執委擅離職守并浮開公帑沒收獎金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陳 自 昌 身爲海口市執委擅離職守	同 右	警告	
符 瑞 初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連續八次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鄭 廷 欽 身爲恩平縣執委瞞蔽上級黨部希圖任用私人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薛 正 林 經手鎮江縣反日會賬目不清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張 傑 才 濫支旅費擅改決議	同 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沈 墉 吸食鴉片被處罰金嗣據自請悔過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飭令追繳並停止黨權一年	
唐 塘 爲造圖書意圖嫁禱他人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述農

尋花問柳雙醜慘案

成陽叔

玩視黨務放棄職責

陳寄荃

對於上級黨部令飭辦理之各種表冊概未具繳又遺失
轉發黨證二支

金鼎銘

浮報縣代表大會開支賬目

陳文

因私事用監委名義函公安局請嚴辦余育三夫婦

王張何丁李陳孫

瑞春 方耀毓恆

南暉璋增宗英敏

以身家性命聯名請求保釋共黨

李炳增

演詞越範不服制止搗亂會場秩序

吳李林
詠財國
和保屏

連續三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漢口特別市黨部
臨時整理委員會

駐菲律賓總支部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雲南省黨務指導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

停止黨權八個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

停止黨權八個

一〇七次

王盧楊朱左詹韓狄鄭李祝 灝輝紹天則伯芳 東玉堅赤橋枇仙膺豪鄧平	魏道明	宋栻	李春華	陸誠	郭陳蔡孟澤心堯濡齒	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亦未繳納黨費詰問警告均無答覆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無故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	南京市市長就職通電未將黨部銜名列入復曲為解釋文飾其過	王振翮	登載啓事公然警告黨部侵蝕區分部公款一再追繳始行清還	宋栻	李春華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嚴重警告					

劉世蓮
胡濟安
周翊政
劉濟蓮
周載榮

無故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嚴肅

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不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段盛祥

被控吸煙查明係因病吸食病痊戒絕

段文彬

鵝乳區分部選舉

陳廷偉

連續三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未復

傅礪莊

利用迷信欺騙農民借端斂錢

吾省三

與一婦婦相識有和姦嫌疑

山西省汾陽縣第二三分部

處分黨員田治一案先後呈報失實

山西省黨部

王玉如

輕言侮辱阻撓接收區黨部

江蘇省黨務整頓委員會

警 告 一〇七次

湖南省湘
鄉縣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岑天一
康益三

煽動連縣中學校學生抗考風潮

劉德燦德惜
尹楷樞符之

黨務訓練所畢業生已領川資不赴實習

於區分部黨員大會議決准執委張劍琴辭職宣佈散會
後在黑板上書毫無理由照准辭職八字涉于輕率引人誤會

陳安
錦靜

演詞越範不服制止搗亂會場秩序

南京特別市第十一區黨委員會執行部

開臨時會議不在區黨部舉行

林沛霖
管逸民

僞稱乃父病故無資安殮向各方招搖騙財
身爲淮安縣黨部候補執委因修理五涵洞事件勾結該縣建設局長夏起鳳授受賄賂醞成劇變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駐菲律賓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略歷
總覽
綱三

言論反動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〇七次	十九年九月四日
第一〇八次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〇九次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〇次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

開除黨籍

一〇八次

報 告

中央組織部八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十六期

二

組織法令之公布修訂及解釋事項

1 南洋荷屬總支部呈請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地方全部違犯紀律」之條文經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如下

一 違犯紀律之行為如係經該地方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者即應以地方全部論

2 十四日第一百零五次常會決議准母本敘李淑堯孫采三劉家豪李國定樓興邦潘公弼戈公振胡獨鳴葉如音唐嘉鵬俞則人馮志明胡仲持曹菊成杭石君鍾可託徐東藩史岳門戴克諧邵舜民沈恆吳頤皋顧執中王屏亞王維藩李培華胡惕生等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3廿一日第一百零六次常會決議准朝鮮直屬支部呈請免除徐源達等十人預備黨員程序

2 十四日第一百〇五次常會決議通過處理安南黨務糾紛辦法

8 二十一日第一百〇六次常會為南洋英屬新加坡支部

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總章第五十九條之疑義四點決議照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如左

一、執行委員出缺太多候補執行委員完全補上仍不足開會法定人數時應即行補選

二、候補委員全數依法遞補後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行補選候補委員

三、四、候補委員如有缺額時除遇來呈所列疑義第二項情形得舉行補選外不得由次多數者遞補

三 令各下級黨部執行之重要事項

1. 通告各省市黨部飭於文到七日內將各該省市現任委員之年齡籍貫黨證字號詳細履歷及現任職務一併填報備查。

2. 通告各省市黨部重申本部普字第十七號通告關於市黨部之設置辦法飭即遵照辦理。

3. 通告各省市黨員解釋預備黨員以十六歲為最低年齡之規定非十六歲即可為預備黨員應以能力為準飭各注意。

4. 通告各省市黨部飭令凡被開除黨籍黨員之黨證應由所屬黨部追繳如無法追繳者應即遞呈本部再由本部

查明該員黨證字號通告作廢以防弊端

5. 規定開除黨籍黨員不繳銷黨證之處理辦法——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自應將所領黨證繳銷若延不照繳時應如何處理尚無明文規定因是各地黨部處理此項案件無所遵循茲特規定凡被開除黨籍黨員之黨證應由所屬黨部追繳如無法追繳者應即遞呈本部再由本部查明該員黨證字號通告作廢此項辦法業經通告各級黨部照辦

6. 重申設置市黨部辦法——查各省黨部前所設置市黨部每與總章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曾經本部通令指正並規定各省市黨部設置辦法四項飭令遵照在案茲再申前令嚴飭各省黨部查照赴日辦理具覆

7. 登記不合格者不能適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詢登記不合格者可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本部電覆凡曾經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之黨員至今尚未奉頒黨證者即係登記不合格如再欲取得黨籍自應重新入黨為預備黨員不能適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8. 對於尚未頒發證書而已離開所在地黨部之黨員發給證書之辦法——令復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飭知凡尚未奉頒證書即須離開該市之預備黨員應先將離開原因及所到地點報明俟證書頒到時即由該部郵寄該員所到之黨部轉知該員遵照預備黨員宣誓條例具領如有不先報告所到住址無從探悉者仍應登報限期具領逾期可將證書繳還本部

9 淮京市黨部重行劃分黨區辦法——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該市黨區有重行劃分之必要並呈送劃分黨區原則及各區四界說明書本市鄉村區域情形劃分黨區工作計劃草案各部處審查區界意見報告及黨員密度調查表各一份審核准予照辦

10 淮安慶大通蕪湖三市黨部分別歸併各所在地之縣黨部——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電呈安慶蕪湖大通三市黨部與所在地縣黨部時起糾葛可否各分別劃併縣黨部辦理本部以所呈頗有理由已准予劃併並飭將辦理情形具覆

11 淮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撤黃岡鄂城兩縣執委員職務——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呈稱鄂城黃岡兩縣黨部執監委員不明黨義領導無方並玩視法令廢弛職務經本部審核准予全體撤職

12 指示湖北省黨務工作——湖北匪共潛滋關係地方治

安甚大本部特令該省黨部嚴加注意并指示目前工作應以社會調查及偵察匪共內部情形及防止一切反動為主務令轉飭下級黨部分別督率黨員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又該會派出之黨務視察員視察完畢後應將所有視察報告詳加整理專案呈報備核

13 否准湖北省徵求預備黨員——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請准予開始徵求預備黨員本部以為省黨務尚在整理期間下級組織仍未十分健全且該省地居衝要際此軍事緊張時期反動份子時有潛伺蠢動之慮亟應嚴密防制加緊調查所有呈請徵求預備黨員一節應緩舉行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呈核

14 飭湘皖鄂省黨部查復臨湘宣城天門各縣黨部糾紛——鄂省天門縣執委李超明呈稱爲同事挾嫌誣控致被撤職皖省宣城執監委員等呈稱被前省執委會無故撤職非法開除黨籍請迅予依法解決又湘省臨湘縣監委胥巨卿等呈稱該縣縣長擅捕執委廖湘請予伸雪等情

本部以各縣市黨務糾紛應由各省黨部切實查明秉公辦理已分令湘鄂皖三省黨部分別查明辦理具報

15 函漢口市整委會飭知凡黨員黨籍或黨證相片發生疑

點不能決定時可連同證件呈請中央核辦至總黨員名冊未便編印分發各地黨部

16 訂定江西江蘇黨務工作處理辦法——江西江蘇兩省因黨務環境特殊工作方法自有另定之必要茲特密令該兩省執行委員會飭於目前工作應先著重於應付此種特殊環境為要並訂立辦法如下

一 各縣市黨部之組織及其工作進行程序於必要時可酌量變通以組織靈敏指揮便利為原則但辦法須經中央核准

二 各縣市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應特別注意偵查反動份子內部組織及其活動情形隨時呈報省黨部

三 對於前次工作進行不力之縣市黨部無論其已經正式成立與否其委員得由省黨部隨時撤職另派幹員前往主持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四 凡各縣市黨部之在整理時期者其整理期間得加以延長並暫不規定期限

五 凡已屆改選之各縣市黨部得令其緩期舉行其委員已經選出尚未圈定或就職者省黨部如認為能力薄弱不能應付目前特殊環境時得宣布無效另

派幹員前往指導或整理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17 指導福建黨務——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金門龍溪等縣黨務糾紛等情經本部審核飭令准將金門縣執委全體撤職另行派員整理龍溪縣執委准予分別辭職召開代表大會補選缺額

又該會呈報該省黨務病徵所在甚詳經審核并示要點如左

一 黨務公開之縣應製定工作計劃切實督促進行如共匪盤據之區則加緊秘密工作尤應以調查社會及匪共內部情形為主要

二 黨務糾紛事項須準黨紀分別制裁平時宜注意訓練工作選舉時可用預選加倍人數候選之辦法

三 對於地方風俗及社會心理之弱點應準對客觀環境分別製定訓練綱領加緊黨員及民衆訓練

18 准廣州市延長預備黨員徵求期限——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請延長該市徵求預備黨員期間至十月底經審核已予照准

19 准雲南省指委會暫緩成立正式省黨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報該會因種種困難暫難成立正式省黨部本部以其所陳確係事實已准予暫緩成立

20 分貴州省黨部工作人員履行入黨手續——查貴州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送該部工作人員一覽表多無黨籍殊屬不合茲特飭令於徵求預備黨員期內履行

入黨手續為預備黨員

21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暫緩改選——京滬滬杭

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延長任期已滿是否應即改選本部以該路黨務重要仍應暫緩改選並飭遵前令所開八項工作切實進行

22令海外黨部於呈繳入黨志願書時須蓋印章——關於海外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入黨手續規定由區分部執行

委員會將入黨志願書介紹書彙呈分部執行委員會經攷查合格由支部執行委員會核准再遞呈中央發給預備黨員證書業經頒行在案茲特通令各總支部支部執行委員會嗣後呈繳入黨志願書介紹書等件時應加蓋正式印信以昭慎重

四 各地黨務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項

1八月十四日第一百零五次常會決議圈定霍廣河金曾澄何啓澧沈載和黃煥庭五人為廣州特別市第四屆監

察委員鄭炳忠黃和澧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

2同日常會決議派謝作民為安南黨務特派員

3廿一日第一百零六次常會決議派左列各員為各該軍隊黨務特派員

(一)第十二師 錢義璋

(二)第十五師 劉詠堯

(三)第十六師 楊節青

(四)第十七師 田毅安

(五)第十八師 宋煥達

(六)第十九師 史宏烈

(七)新編第廿師蔣國鈞

(八)新編第廿師駱德榮

(九)騎兵第二師劉冠世

4同日常會決議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委員王鑑清辭職照准遺缺以王獻芳補充

5同日常會決議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鳳階辭職照准遺缺以彭國鈞補充

6同日常會決議江西省執行委員鄒曾候辭職照准遺缺以該省候補執行委員龔伯循依次遞補

7同日常會決議加派曹明煥楊興勤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8同日常會決議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馬福祥楊興勤另有任用吳任滄李郁庭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駱秉醒黃方治秦亦文補充

9同日常會決議派羅新傑為廣東反省院訓育主任

五、關於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項

1、區執行委員會工作分配問題
來文摘要——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詢區執行委員會分配工作發生爭執謹呈疑點四項請解釋

解答大意——歸納三點如下(一)凡互選委員分擔職務時應先決定票選或推選如兩者表決無結果時則

用抽籤法決定票選或推舉(二)常務委員之產生方法應依照總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票選或推選

無結果時可用抽籤法決定之其組織訓練宣傳委員

之產生得呈請上級黨部指定之(三)區執行委員開會時一人提議一人贊成已屬多數議案當然成立不必三人完全同意至一人提議一人反對一人不置可否或另提修正或補充案而其他二人不接納時如原提案人認為重要時可提請全區黨員大會解決之

2、未及登記者請求逕為正式黨員之辦法

來文摘要——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對於曾經入黨後因黨證遺失並不能記憶其號數者請求逕為正式黨員時其所填呈請書可否接受
解答大意——前經入黨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及登記而合於本屆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所規定之逕為正式

黨員辦法之一者經現任省市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並有以前在黨之確實證據時雖舊黨證遺失字號忘記其呈請書亦可接收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八月份）

(甲) 編譯事項

(一) 宣傳小冊

1 汪逆精衛之總檢查

2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3 勒減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二) 宣傳綱要

1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2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3 工人運動宣傳綱要

4 勵除共匪宣傳大綱

5 每週宣傳要點

(三) 宣傳書告

1 為勸除共匪告同胞書
2 為勸除共匪告農人書

- 3 爲勦除共匪告工人書
- 4 爲勦除共匪告商人書
- 5 爲勦除共匪告士兵書
- (四) 譯著文字
- 1 譯英文「共產黨國際之末日」為中文
- 2 譯密勒氏評論報載「滿州日文報之罪惡」為中文
- 3 譯英國孟哲斯達導報載「英國遠東經濟政務團之組織及其性質」為中文
- 4 譯英文「土耳其之復興」為中文
- 5 譯美國時事雜誌載「甘地小史」為中文
- 6 譯密勒氏評論報社論「汪精衛對俄政策與中國共產黨」為中文
- 7 譯「政權與治權淺說」為蒙文(未完)
- 8 譯「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國民衆書」為英文
- 9 譯「蔣總司令克復濟南通電」為英文
- 10 譯「土地法」為英文
- 11 譯「公司註冊條例」為英文
- 12 編譯「財政部長對於天津海關被劫事件之談話」為英文
- 13 編譯「蒙古會議紀錄」為英文
- 14 撰「金貴銀賤之救濟」
- 15 撰「長沙共匪暴動」
- 16 撰「越界築路問題」
- 17 撰「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之中俄關係」
- 18 撰「此次討逆之意義」
- 19 撰「辛博森之人格」
- 20 撰「無錫為中國工業之中心」
- 21 撰「濟南之克復」
- 22 撰「上海工部局中國雇員問題」
- 23 撰「日本壟斷中國紡織工業」
- 24 撰「中國沿海及內河航行情形」
- 25 撰「北方軍閥之窮途末路」
- 26 撰「保險事業與領事裁判權」
- 27 撰「國民黨勞工政策」(以上均係英文論文)
- (五) 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十三，一百十四，一百十五，一百十六期
- 3 中央畫刊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期
- 4 革命外交週刊第二十四，二十五期
- 5 英文時事週報第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期

6 慰勞前方將士文(是中央黨員)

(乙)繪製事項

(一)繪畫

- 1 「歐洲聯邦」一幅
- 2 「散播危險的種子」一幅
- 3 「生活艱難的原因」一幅
- 4 「擴大會議」一幅
- 5 「嗚呼今日之汪精衛」
- 6 「蠅之附臭」一幅
- 7 「竭澤而漁」一幅
- 8 「滑稽登場」一幅
- 9 「自投羅網」一幅
- 10 「腐惡勾結」一幅
- 11 「汪逆精衛的邪說」一幅
- 12 「閻錫山之末路」一幅
- 13 「在閭前獻政策」一幅
- 14 「在馮前獻政策」一幅
- 15 「政見不合勉強拉攏」一幅
- 16 「閻馮火併三十六着走爲上着」一幅
- 17 「狐狸精顯原形」一幅
- 18 「蘇俄麻醉政策」一幅
- 19 「鏟除閻馮共黨大家方能安居樂業」一幅
- 20 「嗚呼未來之汪精衛」一幅
- 21 「汪精衛擊破鼓」一幅
- 22 「改組派即共產黨之變相」一幅
- 23 「日暮途窮之汪閻馮三逆」一幅
- 24 「汪逆奉赤俄命嗾使共匪殘害人民」一幅
- 25 「西山派改組派共產黨因軍事失利行將下臺而去」一幅
- 26 「北方民衆在諸逆不講人道主義之下犧牲了」一幅
- 27 「專造謠言的外報記者可以休矣」聯畫四幅
- 28 討逆宣傳畫四幅
- 29 訷刺畫四幅
- 30 最近國內外大事漫畫八幅(以上均載中央畫刊)
- 31 「汪逆精衛指使下長沙共匪暴動慘狀」一幅
- 32 「民國十六年七月卅一日汪精衛指使賀葉在南昌焚殺情形」一幅
- 33 「鏟除汪馮閻共黨大家才能安居樂業」一幅
- 34 「軍民聯合起來撲滅殺人放火的共匪」一幅
- 35 「擁護中央剷除共匪」一幅(以上均係討逆彩色宣傳畫)
- 36 「汪精衛之總檢查」封面畫一幅

37「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封面畫一幅

38「爲勦除共匪告農人書」封面畫一幅

39「爲勦除共匪告士兵書」封面畫一幅

(1) 摄影

1 中央討逆軍照片廿七張

宣傳品

印刷統計表

(十九年八月份)

2「被逆軍擊毀之曲阜」照片九張

3「江蘇之合作運動」照片六張

4 其他照片三十張

(丙) 出版事項

付 名 稱 撰 稿 者 標 語	印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付 印 時 間	限 交 期	校 對 事 項		出 版 事 項		付 款 事 項	
					承 印 處	次 數 數	校 對 時 間	到 已 交 者	未 交 者	
撲滅等地害民的惡漢招貼畫標	10,000	上 午 十九日	七 十九 日	京 華			10,0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中央週報第112期期刊	10,000	下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本 部 印 刷 所	二 三 六 日	七 廿 九 日	10,000	廿 八 日	廿 一 日	100.00
中央畫刊第53期期刊	10,000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午			14,0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預約加印中國國民黨農人通告	100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革命外交第25期期刊	10,000	下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各處訂購刊物總冊簿	10本	下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本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校對刊物報告同上	100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出版刊物報告表同上	100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付印刊物報告表同上	100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發票付款報告表同上	100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1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100.00
海外英文地址84種地址	八 千 四 百 零 四 本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海外中文地址84種同上	八 千 四 百 零 四 本	上 午 廿 九 日	七 廿 九 日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同	上	同			800	廿 九 日	廿 一 日	800
		上	上	同						

割除爭權奪利的閻馮走狗 標語	5.00	卷·8	七廿八·八 日同 上	10.000			
驅逐規探商店的閻馮逆軍 同上			下午				
殺人放火的土匪 共產黨	10.000		七廿八·八 日同 上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小冊	10.000		十四日三十日本部印刷所 210	七廿二·七廿八·一五·六〇	100	十六日	
審查全國報紙雜刊物總同上			上	午			
擁護蔣總司令討伐閻馮叛軍標語	10.000		廿一日廿九日同	上2 17	十六日十七日	10.000	
速解決民衆痛苦	10.000		七月二十三日三十日京華	上2 96	七日八日	10.000	
爲剿除共匪告商人書傳單	10.000		十五日廿一日下午同	上2 1	十六日十六日	10.000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 傳單	10.000		十五日廿一日下午同	上2 1	十六日十六日	10.000	
念宣傳大綱	10.000		十九日廿四日同	上2 1	廿一日廿五日同	10.000	
剿除共匪宣傳大綱同上	10.000		廿一日廿五日同	上		10.000	
中央畫報第56期期刊	10.000		廿一日廿五日同	上		10.000	
計述大字標語八種(計一標語每二千	10.000		廿一日廿五日同	上		10.000	
百四十個)			廿一日廿五日同	上		10.000	
86-87英文週報期刊	10.000		廿一日廿五日同	上		10.000	
中央週報第116期同上	10.000		廿二日	本部印刷所 222	廿三日廿四日	10.000	
中央畫刊第57期同上	10.000		廿二日	本部印刷所 222	廿三日廿四日	10.000	
中央週報第117期同上	10.000		廿九日九月同	上2 16	三十日廿一日	10.000	
中央畫刊第58期同上	10.000		廿九日九月同	上2 16	三十日廿一日	10.000	
宣傳品分發各黨部及各機關	100		二日同	上		10.000	
開數目統計表	100		二日同	上		10.000	
英文地址共 129 種地址	100		十八日同	上		10.000	

要撲滅共匪社會才得安寧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要撲滅共匪民生才得樂利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要撲滅共匪國民革命的基礎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要撲滅共匪才能鞏固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要撲滅共匪勾結共匪屠殺長沙同胞的汪精衛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替被共黨殺死的同胞復仇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撲滅福國殃民的軍閥閻錫山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切實清查戶口實行保甲運動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化除地方畛域觀念實行各地聯合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點破此容共匪勾連共匪的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敗類將領司令肅清叛逆剷除奸匪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擁護中國國民黨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實現三民主義同上	四·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擴闊中央劇院共匪語畫標本	三·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中央週報裝訂精裝封面	三·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剷除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小冊	三·〇〇		廿五日九月同	上
中央畫刊第58期期刊	二·〇〇		廿九日下午十五日同	上
統計割拾伍種共貳百伍拾壹萬肆千壹百壹拾份				
統計割拾二頁				
統計一百零六千三拾二份				
統計肆拾玖種				
統計付款一九·七四四元一五七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八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220 ★ 25	5	240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070 ★ 65	10	2125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5 ★ 95		100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47	47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50 ★ 9		359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20 ★ 9		329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136	136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6211 ★ 13	1	6223
三民主義之認識	43060	7038	36022
三民主義提要	39670	9059	30611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275	5	270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292	21	271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90		90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140	7	133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81	6	75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900	5	895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245	6	239
三民主義	607	13	594
工人如何救國	32	32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691 ★ 20	13	698
國歷之認識	770 ★ 13	14	769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9949 ★ 26	15	9960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350	1350	
汪精衛之理論的謬誤		4265	1	4264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	上	55 ★ 60	31	84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	下	120 ★ 60	31	149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100 ★ 40	31	109
閻錫山之今昔		60 ★ 40	31	69
閻錫山之真面目		150 ★ 58	30	178
閻錫山之謬說		130 ★ 60	31	159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4564 ★ 12	19	4557
建國方略		1370	1	1369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20	1	219
革命外交 25		× 10000	5275	4725
中央週報 113		× 20000	18878	1127
中央週報 144		× 20000	16507	3493
中央週報 115		× 20000	16717	3283
中央週報 116		× 20000	13995	6005
中央畫刊 53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54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55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56		× 13000	13000	
革命青年		483 ★ 44	45	482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9494	9494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480 ★ 20	202	298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2932	32	2900

民權初步淺說	29480	19143	10337
討逆畫報 2	49000	49000	
討逆畫報 4	28000	28000	
討逆畫報 5	49000	49000	
華僑與建設	562	6	556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 1650 20	1347	323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620		620
國民政府成立五週紀念宣傳大綱	250	250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	80000	60000	20000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 1495 52	1038	509
閻逆錫山鐵蹄下的河北	★ 759 101	860	
同志同胞向國民革命大道前進	5000	5000	
和平統一救中國卡片	5000	5000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勉第 八路將士電文	10000	10000	
禁煙運動宣傳綱要	★ 4246 42	13	4275
撲滅爭地害民的惡猿(彩畫)	× 20000	10000	10000
撲滅勾結帝國主義禍國殃民的閻錫 山馮玉祥(彩畫)	× 20000	10000	10000
殺人放火的土匪共產黨(彩畫)	× 20000	2500	17500
剷除爭權奪利閻馮二逆走狗(彩畫)	× 20000	10000	10000
殲滅劫掠商店殘殺商民的閻馮逆軍 (彩畫)	× 20000	10000	10000
建國方略題表	× 10000		10000
禁煙宣傳彙刊	× 23000	20411	2589
為剷除共匪告商人書	× 20000		20000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 19900	16141	3759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宣傳大綱	× 20000	19513	487
閻錫山馮玉祥是慘殺民衆的劊子手	× 20000	10000	10000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宣傳 大綱	× 15000	13239	1761
討逆標語八種	× 8000	6400	1600
剿除共匪宣傳大綱	× 30000		30000
西北寫真	× 1000	600	400
合計	806771	508591	298180

(注意) 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有 ★ 號者為 新收 數
有 × 號者為 退回 數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八月份)

黨部別 省黨部 市特黨部	黨部數		填送報告表 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告表 之黨部數目	全報者	種類不 發數目不符者	收到刊物與所 數收到數與總 百分比
	黨部別 省黨部 市特黨部	數					
縣							
江蘇	二一	六	一五	三	三	二	28.5%
安徽	六一	一一	三八	一	一	一	33.3%
浙江	六〇	一一	四八	四	一〇	一〇	20.0%
湖北	七五	一六	四九	四	一〇	一〇	34.7%
湖南	六九	一二	五七	五	七	七	17.4%
河南	七六	一一	六五	七	五	一	14.5%
山東	一〇七	二	一〇五	一	一	一	1.8%
福建	六三	一一	五一	六	四	一	17.4%
江西	八一	一四	六七	五	三	一	17.3%
遼寧	五七	一	五六				1.8%
黑龍江	三五	二	三三				5.7%
四川	一四六	一九	一一七	一〇			13.0%

總計		廣東	廣西	雲南	部員	通特部	軍黨陸	鐵海別	市普別	軍黨海別	東廣
		九四	八九	一〇二	一一五	一七八	九三七	五七	六九	一五九	33.9%
九	三〇	一	一	一	一一一	八	一四	三	一	一	4.5%
		四	五	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9.8%
											16.7%
											44.4%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
(十九年八月份)

部黨外海			部黨別特			部黨通普			宣傳統計事項		
分	支	總	海員	鐵道	軍隊	普通	縣市	特別市	省黨	部黨	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430	120	16	1	8	30	32	1242	6	21	目數關機有原	
90	50	13		6	6	10	280	4	9	目數表告報到收	
24		*		1	2	1	7		2	數次回退	
										數次誤錯配分	
		2								者物刊加增求請	
						3	1	3	59	1	3
						2	2	3	68	2	3
									11		
										者形情發分報未	
										分能未形情殊特因 者發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表 (十九年八月份)

機 關 名 稱	登 記 數 目	更 正 數 目	備
區 黨 部	九 十 二 個		
區 分 部	五 百 十 五 個		
團 黨 部	三		
連 黨 部	四		
隊 黨 部	十 二 個		
小 組	四		
圖 書 館	十 七 個		
報 社	一		
特 別 黨 部	四		
	個		
	七		
	個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 1 七月份審查全國報紙雜誌總報告(另印費)
- 2 各縣肅清共匪宣傳辦法及宣傳方略(呈中央)
- 3 各師宣傳大隊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指示

- 1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固定宣傳隊組織條例准予備案惟其中第二項第四條應改為「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每句加一「各」字
- 2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所請通令各級黨部黨報重要編輯

非黨員不得充任一案查黨報重要編輯非黨員不得充任乃屬當然之事勿庸通知知照

3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六月份工作關於民衆團體民衆教育館各校訓育主任等項之指導極關重要望廣續切實進行又該部經費報告表缺應補報

4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請解釋文化團體組織成立是否須經該部備案一事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業經中央第

一〇一次常會通過望遵照該方案規定辦理可也

5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所擬充實該省民國日報戰地通訊辦法二項第一項礙難辦到第二項予照准業經分令各地討逆宣傳特別員遵辦矣

6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書准予備案關於

收到本部宣傳品仍望依照部頒表格填報以便查收至建議

宣傳品紙張儘量採用國貨一節早經注意辦理矣
7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所呈天氣炎熱請准暫停演講一節際茲共匪猖獗叛逆未清之際宣傳工作極關重要理宜加緊工作礙難照准

8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該部六·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應速編呈備核

9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所呈暫緩舉行討共大會原因尙屬

實情應予照准所擬討共宣傳工作計劃務宜依照切實進行
10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劇社備案暫行規程第八條牽涉太廣易滋弊端且與本部令飭辦理劇社備案之原意不符應行刪除其餘尙妥准予備案

11 指令貴州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六月份工作除指導事項略據洞空外其他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12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件均悉所擬「徵審宣傳工作進展方法表」應改為「徵集發展本路宣傳工作之意見表」較為妥適

1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紙煙公司於香烟畫片上印製適合黨義教育之圖畫及格言一節業經轉送工商部酌量辦理矣

14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該會七月份宣傳工作指導編撰徵審等項均覺簡略當此討逆軍事緊張之際沿該路共匪又復時圖蠢動應領導全路職工加緊工作所請增發宣傳品一節准予照辦經費問題應另詳呈核奪

15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汕頭文化通訊社簡章尙無不合應令遵照日報登記辦法履行登記呈報備核

16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茲發給南京晚報新民報文化日報中華報大中華通訊社等登記證各一份仰即

轉飭具領多聞通訊社登記證暫緩頒發并仰知照

17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光華通訊社登記表審查尚無不合准予發給登記證老百姓報暫緩

18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茲發給新京日報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19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茲發給民治報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20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雲南民國日報社會新報均報復且報大無畏報義聲報民生日報昆明市政日刊雲南新報教育通訊社西南日報等十一家審查尚無不合准予發給登記證各一份惟各報編制方法尚可內容材料殊欠充實應轉飭改善力圖完美為要

21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呈暨日報登記表均悉分別核復於下(一)新工商日報新常熟報崇明報虞陽日報大公報新生報自由日報青浦黨報新崇報崇明報新海門日報大公報等十餘家審查尚無不合准予發給登記證各一份(二)明報常熟日報常熟新聞報等三家內容均欠充實應飭令改善并再呈送最近一個月報紙備核(三)屏報薛浪驅珠孤燈四種係週刊月週性質可暫緩登記

22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報告表七份均收到查「七一」紀念宣傳

工作報告表中列報之標語第二條「國民政府是革命蓬勃的象徵」應改為「國民政府成立是革命蓬勃的象徵」較為妥適該部寄來年鑑業經收到其他各種報告均無不合

23 函復墨西哥總支部報告表均收到宣傳工作報告表中所列開會程序均遺漏唱黨歌一項以後開會務須注意加入 論理逝世紀念日在西報上發表之文字應即寄部備核又宣傳工作除域呈各種報告表外月終應遵照部頒程式編寄每月

工作報告備查

24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認真搜檢偽擴大會議關於海外之反動刊物寄部備查

25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該部能注意反動份子之反動宣傳殊堪嘉勉仍盼繼續努力

26 函復朝鮮直屬支部來件均悉該部各項宣傳工作均甚切實殊堪嘉許日人造謠望痛加駁斥以免僑胞受其謠惑所有困難當請外交部轉飭朝鮮領事與當地政府交涉解除其餘各種表格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27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收悉關於討逆之宣傳該部能用種種方法說明中央必勝逆軍必敗之理由關於推行國歷之宣傳尤能努力進行具見工作努力殊堪嘉勉所擬將來計劃之項均屬切要望即切實進行傳單及報告

表均悉准予備案

28.函復駐日神戶直屬支部據呈日華新報係日人所辦報紙調查表內又稱該報有神戶保皇黨餘孽在內嗣又與國家主義派聯合云云究竟該報內幕如何望詳查具復

29.函復長崎直屬支部呈件均悉七月份宣傳工作大有進步組織宣傳隊駁斥僞擴會等項工作均屬切要所擬將來計劃之項第一及第二項應即切實辦理所請發給收音機一節可先試驗若能收聽再予核發

30.函復駐法總支部所呈反動刊物業經查禁望轉飭所屬黨員勿得閱覽并飭各黨部設法搜集焚燬以杜流傳

31.函復海防直屬支部呈件均悉該部六月份宣傳工作無甚成績所稱該地黨務未能公開辦事困難一節尚屬實情業函外交部交涉辦理至請派人組織報館一節當另案辦理

32.函復緬甸總支部報館調查表尚屬詳盡覺民日報應另履行黨報登記希查照辦理

33.函復倫敦直屬支部報告表二份均悉該部辦事人員或因忙於讀書或因忙於職務以故宣傳工作不能積極進行報告表亦不能詳填雖屬實情然亦不可長此因循工作報告仍盼遵照部頒程式詳細填報以憑審核而明真象

34.函復墨西哥總支部報告表五份均悉紀念日工作報告表內

所列開會程序遺漏唱黨歌一項以後應注意加入經費報告表內據稱該部決議由中央津貼費內撥款一百元補助醒華雜誌頗為適當盼速將該雜誌復版以利宣傳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經過情形望按月遵照部頒程式及辦法編呈報告報告辦法若有不明白之處可呈請指示

35.函復緬甸總支部所呈僞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委員會通告及報告三件僞駐日總支部代電四紙均悉該部能注意反動宣傳至堪嘉勉并望轉飭各黨報隨時撰文駁斥以正觀聽告者)何以久未遵照部令按月呈報宣傳工作應將原委陳明以憑核辦

其他四十三件

(三)審查

1.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2.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3.安徽省委宣傳部十九年四、五月份工作報告

4.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5.貴州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6.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7.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8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擴大討逆宣傳工作報告
 9 平漢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0 墨西哥總支部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十一份
 11 緬甸總支部報館調查表三份
 12 檀香山總支部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二份
 13 帝文直屬支部十九年三、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4 倫敦直屬支部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二份
 15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十九年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各種
 宣傳工作報告表五份
 16 長崎直屬支部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二份
 17 神戶直屬支部十九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報紙調查表
 一份
 18 各地討逆宣傳特派員工作報告
 19 由部介紹或派遣之海外報社編輯工作報告共三件
 20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條例規章共十件
 21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四十六件
 22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共六件
 23 國內日報六千四百三十一份
 24 菲僑報紙二千四百份
 25 英文報二百二十份
- 36 首都青島漢口等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
 (四)查禁反動刊物四十六種扣留反動刊物一百一
 十二種
- (五)檢舉及查辦反動刊物十件
 (戊)徵集事項
 (一)新到刊物
- 1 日刊二十一種
 2 三日刊三種
 3 週刊十五種
 4旬刊七種
- 26 日文報一百五十三份
 27 法文報三十七份
 28 俄文報二十四份
 29 世界語報十二份
 30 定期雜誌一百〇八冊
 31 文藝刊物二十三冊
 32 社會科學刊物二十八冊
 33 小冊特刊等十二冊
 34 英文雜誌二十冊
 35 日文雜誌六冊
 36 首都青島漢口等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之反動刊物
 (四)查禁反動刊物四十六種扣留反動刊物一百一
 十二種

- 5 半月刊二種
6 月刊十五種
7 季刊四種
8 半年刊四種
9 散頁二百四十六種
10 冊子三百五十一種
11 照片二種
12 特種刊物十七種
以上不定期刊物五百一十六種
- (二)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二十五則
2 地方黨務一百〇五則
3 海外黨務一則
4 中央政治一百四十三則
5 地方政治一百四十三則
6 民衆運動六十六則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十八則
8 教育七十一則
9 經濟二百一十九則
- 10 軍政三百七十六則
11 外交一百一十九則
12 社會新聞二百九十八則
13 演講詞二則
14 重要論著二十則
15 國際消息三百九十四則
(三)反動刊物
- 1 報紙六十五種
2 小冊二十五種
3 散頁三十七種
- (己)總務事項
- (一)撰擬
- 1 提案二件
2 呈文七件
3 兩二百卅二件
4 電文五十八件
5 通告四件
6 訓令七十二件
7 指令一百二十七件
8 命令二十五件

9 批答六件

10 會議紀錄十七件

(二) 編發

- 1 收文一千〇六十九件
- 2 摘由五百三十七件
- 3 繪寫一千二百卅六件
- 4 抄稿二十九件
- 5 油印一百一十三件
- 6 譯電二百三十一件
- 7 校對一千三百〇六件
- 8 銀印一千三百〇六件
- 9 發文一千三百〇五件

(三) 管卷

1 登記文件一千〇一十九件

- 2 調閱文件四百〇六件
- 3 逐日整理歸檔文件及油印品

(四) 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辦及領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 3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4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二次
- 5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 6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 7 祕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祕書聯席會議二次
- 8 (辛)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附錄一

一 為剿除匪共告農人書

農人同胞們！

我們中國同胞十分之七八都是農人。農人好，大家都快樂，國家也就昌盛；農人不好，大家都要吃苦，國家就一定衰敗。百餘年來，外國人用種種的方法欺負我們，打敗了我們的兵，榨乾了我們的錢，而農人無形中就受了極

大的痛苦。農人一受苦，那末我們國家就一天不如一天了。中國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革命的根本意思，就在拯救我最大多數務農的同胞，使大家都能得到快樂的日子，以為我國強盛的基礎。本黨同志這種奮鬥的苦心，幾年來幸得大家的了解和幫助，所以能夠在最短期間打倒苦害老百姓十五六年的大軍閥，建立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於南京，把破碎的山河，統一於青天白日之下；并一面努力實行政建設，把民衆大家自己管理政府的能力培養起來，使一般老百姓也早些得到安居樂業的好處。誰想近年來發生一種極其兇惡的匪徒，名叫共產黨的，甘心做俄國人的走狗，想將我們中國出賣。他們第一步方法，就是要將全國的農民通通變成殺人放火的土匪，使大家無地可耕，無糧可食，到無路可走的時候，不得不跟着匪黨去胡行妄爲，最後就是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現在江西湖南湖北等省的農人同胞，多半都是過這種苦日子！

還有一般殘餘的新舊軍閥馮玉祥閻錫山孫傳芳張宗昌等以及政客和黨棍們知道自己行為主張不能見容於今日革命的中國和革命的全體民衆，於是像蒼蠅般的聚集到北平，組織什麼擴大會議，一面替閻錫山捧場，一面和共匪勾結，來同國民政府和全國民衆為敵，甘心做赤俄的走狗。因

此湘贛一帶的共匪，便乘機大幹其殺人放火的勾當，自本年七月廿七日起竟把熱鬧繁華的長沙城燒殺擄掠，直至八天八夜之久，千年來精華之所聚，現在只賸得一片焦土了！本黨政府為加緊討伐北方閻馮軍閥，拯救受閻馮壓迫，無屋可住，無衣可穿，無飯可吃的北方同胞，致共匪得在後方搗亂，殃及我湘贛各省同胞，實覺萬分的不安。但是湘鄂贛等各省的老百姓尤其是大多數的農人同胞不能及早起來殺賊，反有被共匪引誘欺騙隨同趁火打劫的，致匪勢日大，亦殊痛心！

現在共匪罪惡和其殘忍的心腸，已經由幾次的暴動表現於我全體民衆之前，凡我真正愛護國家，擁護本黨的同胞，斷不致再受他們的宣傳和欺騙了！當前的緊要認識：

第一，大家要知道中國現在是貧窮極了，中國人沒有什麼貧和富的大差別，只有大貧和小貧的微微區分，比之外國人實在苦痛萬分，確是無產可共。大家要救自己救國家，只有擁護中央，厲行建設，努力耕種，使地無荒土，人有耕田，才是生路。大凡人類在享幸福之前，一定要受多少折磨，多少辛苦，不受折磨和辛苦，就想享受幸福，不勞而獲，是辦不到的。倘若我農夫不諒解中央治國苦衷

而按步就班的以求達到本黨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的目的，貪求目前痛快，盲從共匪，硬生生的在中國素無階級可言的社會裏而鼓吹什麼階級鬥爭，對大家都是愚貧無產可生而且大多數目不識丁毫無自治能力的困苦同胞，利用無產階級專政的空頭口號，引起犯上作亂不度德不量力的衝動，亂做一下，那末，豈僅你個人必歸滅亡，豈僅你個人無產可共，豈僅你個人白白的餓死，而你的子孫和大家老百姓不能安居樂業的禍害，將永無解救的日子了！

第二，大家要知道中國人自古到今，都是講究禮義廉恥的，所以中國的道德習慣，很多高尚優美的地方，外國明達之士，多羨慕不置。而共匪喪心病狂，一定要破壞乾淨，教大家同禽獸一樣過日子，禮義廉恥完全不要，提倡共妻，蔓延梅毒，破壞聖賢廟宇，焚燬聖賢書籍，摧殘文化。人無廉恥，百事可為，人無知識，如同狗彘，長此以往，國家豈有不亡的道理？

第三，大家要知道社會是以互愛而團結，是以互助而進化，決不是以互恨而能團結，相殺而能進化的。世界凡是享受幸福的國家，他們的老百姓都互相親愛互相幫助的。因為互相仇恨互相殺戮，只能把大家已有的幸福破壞乾淨，結果同歸於盡。這因為是互相親愛才可以使大家生殖

繁榮，互相幫助，才可以大事業完成，大家目前和將來的幸福亦因此可以發揚光大。共匪自前年在南昌廣州海陸豐及此次在長沙等地的屠殺；如身體係肥胖者謂為土豪殺無赦，穿長衫者謂為劣紳殺無赦，有鬍鬚者謂為年事已長於世無益殺無赦，帶眼鏡者謂為資產階級殺無赦，子孝其親妻愛其夫謂為不革命殺無赦，家有五十塊錢的儲蓄即指為是大資本家殺無赦，實在是太沒有良心了！他們把人血來寫標語，拿人頭來開比賽大會，拿人肉來做筵席，並且把一切的好房屋好東西都毀個乾淨。這一般野獸尚不從速剿除，豈僅大家都不能過活，就是整個的中國也快沒有人煙了！

第四，大家要知道中國共匪的如此橫行無忌倒行逆施，都是受着赤色帝國主義的俄國操縱。共匪朱德毛澤東彭德懷黃公略這般東西，喪天良，認賊作父，投降赤俄，拚命做殺人放火的勾當，以賺得赤俄的金錢；赤俄遂利用這一羣野獸，在我國——尤其是湘鄂贛等素稱富庶的省區，盡情蹂躪，以求達到滅亡中國的目的。到了中國滅亡之後，無論是否共產黨徒，都成了亡國奴才，只有任碧眼洋鬼子隨意污辱恣情壓迫罷了！

第五，大家要知道此次長沙共匪慘禍，不是憑空來的

，實係北方反動領袖汪逆精衛馮逆玉祥等所嗾使的。湘鄂贛各地共匪所貼的標語，無論中外古今的人物幾都被打倒乾淨，獨對汪精衛馮玉祥等輩，沒有絲毫的攻擊，已經可以證明汪馮同共匪是一夥的強盜；加以中央軍抄獲汪逆精衛與李逆宗仁張逆發奎協同共匪進攻湘鄂的密電，又接拿獲共匪之口供，前後對照，更可證明北方反動集團實與共匪締有不解之緣。此等反動份子結合越齊全，革命與反革命分別越清楚，我們消滅他們就越容易越乾淨，只盼農友們能把友仇分得明白才好。

農友們！大家明白了上面的意思，就要有以下的努力：（一）幫助中央軍痛除匪共。（二）自動清鄉，檢舉匿迹鄉里的匪徒。（三）槍斃勾結共匪投降赤俄的汪逆精衛馮逆玉祥閻逆錫山及其走狗。（四）擁護中央軍討平叛逆，肅清軍閥餘孽，解除民衆痛苦。（五）擁護中央和平統一，厲行訓政建設的政策。如此做去，全體農友於最短期間就可以享受着人生快活的日月，我整個中華民族不久的將來，也就沒人敢來欺負了！我們的口號：

全體農民團結起來反動的剷除共匪！

全體農民組織起來殺盡破壞統一和平的共匪！

全體農民擁護中央完成國民革命！

二 為剿除共匪告工人書

我們各界同胞近年來遭共匪焚刦殺害，真是苦痛到極點了！尤其是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省，共匪天天在那裏殺人放火，簡直沒有歇過手。中間屢次經軍隊剿擊，把牠打得雞飛狗走，同胞們稍稍得到安居樂業，但因牠躲避得快，出沒不定，始終未能將牠澈底撲滅；所以牠還得嘸聚山林，四出打劫，來擾害我各地同胞。近幾月來，因為中央討伐閻馮叛逆，防軍調動，共匪又乘機出來，為非作惡。加之以那一切反革命餘孽又和他們勾結串合，讓牠搗亂後方，想牽掣我討逆軍事的進行，因此匪勢就日漸擴大，在湖南江西兩省攻城陷邑，殺人放火，猖狂到萬分。上月竟被牠攻陷長沙省城，焚殺擄掠了好幾天，市民被殺的大刦，中央痛恨共匪的殘酷，眷念同胞的苦痛，在大破閩粵逆敵之後，趕緊抽調大軍，四面圍剿，決心要把牠澈底撲滅，解脫我們同胞的苦痛。我農工商學各界，受共匪的蹂躪夠久了，也夠利害了！尤其是各地的工人同胞，被共匪殺害的更不知其數，真是慘不忍言！在這大舉剿共的時候，我們工人對於共匪殘害工人的陰謀惡行，必須深深認

讓，急急覺悟，大家團結起來，幫助中央剿滅那罪大惡極的共匪。

我們記得：當共匪霸佔湖南湖北的時候，牠專門利用

一般流氓地痞，讓他去把持工會，坑害我們工人。譬如逼迫工人入會，繳納很多的會費，供牠們的浪用，又硬派工人的子弟去做糾察隊，受牠們的驅使；這簡直把工人看作牛馬奴隸一樣了。有些安分守己的善良工人不肯跟着牠胡幹，牠就說是落伍份子，都捉來遊街。要是工人稍為有點積蓄，牠就誣賴你是反動份子，勒索敲詐，非榨乾了不放手。假如不能滿足牠那無度的要求，那牠就用很殘酷的手段來對付你，把你害到人亡家散。工會裏面所設立的水牢火坑這一類東西，就是專門用來懲治工人的。一般流氓無賴借着工會的名兒，爲非作惡，更是烏烟瘴氣，無法無天。共匪還嫌未夠，又千方百計來挑撥工人業主間的惡感，煽動工人怠工罷工，驅逐店東廠主，許多商店工廠多因此而停歇倒閉。工人見無工可作，才着急起來，願意無條件復工。不料共匪又把工廠的機器鍋爐弄壞，把商店的存貨什物搗毀，弄到工人想復工也不能，流離失業，生計斷絕。但工會還要徵收會費，而且分文不許短欠。你說工人們苦也不苦？像這類剝奪工人的自由，敲詐工人的血汗，斬

絕工人的生計等等行爲，實在屈指難數，兩湖的工人，對於共匪的暴行，到現在還是切齒痛恨，都想吃牠的肉，剝牠的皮！

自此以後，共匪索性撕了所謂革命的假面具，到處放火殺人，搗亂暴動，大幹那打家劫舍的流寇勾當：弄得社會騷擾不甯，人民不安生業，各地方的農村，商店，工廠，和文化機關政治機關，都被牠洗劫焚殺，變成荒地。南昌的叛亂，廣州的暴動，火燄沖天，殺人如麻，工人遭害的更是多到不可計算。共匪經過的地方，都是逢人便殺，見物就搶，金銀珠寶衣服財物等貴重東西，都給牠搶個精光，就是粗笨的東西，牠也要搬走。如果有商店工廠的地方，那就更不得了，搶完殺盡，臨走的時候，一把火燒個焦爛。工人的用具和工業的原料，牠都搶劫得乾淨，工人的家庭或住所，牠也搗毀無遺，弄到工人失業無歸，求生無路，然後又利誘工人入夥，硬要牠跟丟打家劫舍，好借此斷送了工人的一生。如果工人不願意跟牠去幹這種勾當，那牠就一定用酷刑拷打，或者活活的處死。總而言之，共匪確是殺人不眨眼的惡魔，牠比從前著名殺人放火的黃巢李闊還要兇狠殘酷到萬倍，真是我同胞最大的敵人！

共匪不僅殘暴，同時也很狡毒。牠常常用種種方法來

誘騙工人，工人一不小心，那就很容易上了牠的惡當。牠口口聲聲說暴動是爲劫富濟貧，是爲擁護工人利益，是爲無產階級謀利益，似乎喊的很好聽，但實在那裏有這回事，完全是借這來誘騙工人。尤其是在繁盛都市的工人，牠不惜千方百計來煽惑麻醉，想利用工人做牠的工具，好達到牠搶產發財的目的。共匪歷次暴動，却燒了工人所賴以生存的商店工廠，幾個共匪的頭目固然大發其財，而工人所得着的止有犧牲和失業。此次共匪在長沙大肆屠殺，純良的工人也被牠視作敵人，隨意斬殺，毫不顧惜。橫擺在街上的被害屍首，那裏有真正的土豪劣紳，無非都是些無事的工人，商人和農民罷了！所以共匪喊出的各種口號，不過是用來欺騙工人，牠所代表的止是些流氓匪盜的利益，農工的真正利益，牠不但不擁護，而且還要盡力殘害。

工人同胞們！你們要想得到生存的保障和真實的利益，必須先協力剿滅這些流氓土匪的共匪，然後才有希望！

我們試進一步來看看共匪的娘家——赤俄統治下的工人。俄國共產黨自從趁着歐洲大混戰的機會，用暴力奪取了帝俄的政權，建立了所謂工農兵專制政府以後，到底替所謂無產階級的工人謀了些什麼真實的利益呢？十年以來，在赤俄境內的工人，不但舊的苦痛不得解脫，而新的猛

厲的苦痛倒是一天一天的增加。工資始終不能恢復到帝俄時代那最低的數目，而日常的物質生活却反提高了好幾倍；工作雖已經實行八小時制，但反被強迫多加夜工，比從前十小時工作的制度還要來得壞；罷工怠工或要求增加工資等舉動，這是絕對連說說都不許的，如果胆敢違抗，那就當作反革命論罪，要受最嚴厲的懲罰。由此可以看見：赤俄的共產黨，他們剝削工人的血汗，壓制工人的言動，比較那從前專制的帝俄實在還利害百倍。工人失業流離，工商零落凋敝，這種慘象，到處一樣。共匪娘家的赤俄尚且這樣糟糕，難道中國的共匪會比牠的娘家強些好些嗎？迷信共匪是爲工人謀利益的，祇看這一點，也就可以恍然覺悟了！

我們工人務須認清共匪的毒計。牠所以到處殺人放火，到處奸淫擄掠，一方面固然是想滿足牠的獸性和貪慾，一方面實在是想借此來製造出所謂無產階級，挑撥階級鬥爭，使我各界互相仇殺，好讓牠從中攫取各項利益。共匪常常高喊的「打倒地主」「打倒資本家」等口號，就是挑撥階級鬥爭最顯明的毒計。我們知道，現在我國的社會，只有大貧和小貧，只有極幼稚的工業，只有極大多數的自耕農，能夠擁有鉅額資本的資本家，或據有廣大土地的地主，

實在如鳳毛麟角，很少很少。共匪的挑撥手段，無非想鼓動佃農和自耕農鬥爭，工人和業主鬥爭，這一地的農民殘殺另一地的農民，這一市的工人殘殺另一市的工人；門來門去，殺來殺去，社會越混亂，地方越破爛，共匪便越可乘機打劫，奪取我同胞的利益。他的居心真陰險極了！他的手段真毒辣極了！我們萬不要踏上他的圈套，萬不要信他的誘惑挑撥，免得走進死路，作了無意義的犧牲。須知在現在被帝國主義和軍閥共匪交相壓迫剝削的中國，我們只有互相團結，通力合作，纔是我們正當的生路。所以我們務要制裁共匪的挑撥，同心協力，發展國家的產業，改進農業的生產，使同胞生計得逐漸改善，貧富不致相去太遠，而國強民富也就可以指日達到。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政策，就是達到這個目的底最好辦法，共匪的什麼共產搶產主義，我們却絕對不需要，而且也必不能用！何況共匪又純是流氓匪盜打家劫舍的草寇，那更是不足道的了！

就目前而論，共匪能夠這般猖狂，共禍弄到這樣酷烈

，這完全是閻錫山馮玉祥汪精衛等一班叛逆勾結造成的原因。閻錫山逆自叛亂以來，屢次被中央軍擊破，自知難當討逆大軍，因此不顧一切，派人聯絡共匪，竭力幫助共匪

，擾亂湖南江西等省，想牽掣我討逆大軍的進展，延長他那快停息的殘喘。共匪所以拚命攻打長沙騷擾湘東贛西各地，就是受了閻錫山的勾結和幫助，而暗中做牽線主持這樁陰謀的人，就是汪逆精衛。汪逆自稱為左派改組派的領袖，早已和共匪結了生死同盟，前幾年在武漢幫助共匪殘害我兩湖的同胞，後來又密令共匪在廣州暴動，殘殺市民數千餘名，焚燬商店二萬餘間，我同胞早已恨他入骨。

他近年窮極無聊，又和一切腐惡勢力勾結，賣身投靠軍閥，希望滿足他那虛榮的領袖慾，他最近唆使共匪擾害湘贛，不過想借此壯一壯他包辦的擴大會議的聲勢，好替閻馮兩逆籌安勸進，自己加官晉爵。我們在武漢及粵桂方面的同志，曾屢次截獲他拍給共匪和張桂殘逆的文電，可以證明他勾共禍國是千真萬確。從此我們更可以明白認識，軍閥，政客，共匪及一切反革命餘孽，都是一致的想破壞黨國，殘害民衆，都是黨國的好賊，民衆的大敵！我們不但要奮力去剿滅萬惡的共匪，同時也要努力去剷除閻馮軍閥，肅清一切反革命餘孽！

工人同胞們！你們要認清：你們痛苦的來源，實由於共匪，軍閥，帝國主義等重重的壓迫和摧殘，要解脫這種痛苦，止有實地去參加國民革命。你們的生路，決不是共

匪所能代替求得的，你們的生計，也決不是共匪所能代替解決的，只有中國國民黨才是真正替你們設法解決生計。因為，國民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的利益而奮鬥的。工人同胞們！你們應該明白自己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之重大，毫不遲疑的拒絕共匪的誘惑，揭露共匪的罪惡；在本黨指導之下，協同農工商學兵各界努力去撲滅各地兇暴的共匪。同時贊助政府打倒閻馮軍閥，實現真正的和平統一，安定社會的秩序，發展國家的產業，這樣不斷的努力做去，同胞的痛苦纔能澈底解除，我們的國家民族也就可以逐漸達到獨立自強的境域。工人同胞團結起來！

贊助中央，剿滅殺人放火殘害民衆的共匪！
打倒勾結共匪殘害湘贛同胞的汪逆精衛！
剷除串合共匪禍國殃民的閻馮軍閥！

三 為剷除共匪告商人書

商界同胞們！

近半年來，國內大局起了一種極嚴重的現象，就是新舊軍閥官僚和共匪作一種禍國殃民的大聯合，拚命的在破壞全國民衆所希望的統一與和平，致各地兵連禍結，匪共橫行，社會現出鴉犬不甯的病態。就北方來講講，叛黨禍國為全民所共棄的閻錫山馮玉祥兩大叛逆，尚在執迷

不悟，攬他賣國事仇的把戲，勾結赤白帝國主義，欲向中央軍作頑強的最後掙扎；就南方來說說，尤其是湘鄂贛三省，匪共猖獗，有屋必燒，逢人即殺，赤色的火焰與鮮紅的腥血，幾無日不見於地面，而我長沙更是不幸，長沙商界同胞，既經過張桂逆軍之摧殘剝削，隨着這次又受共匪彭德懷等之燒殺強劫的慘禍，費盡經營始成為今日巍峨壯麗之長沙，竟於數小時內變成荒垣廢址灰燼瓦礫死傷枕藉之荒涼城郭，真所謂空前浩劫，極人事之至悲呵！不特長沙一處如此，即我湘南贛東贛南各地同胞亦無時不受共匪燒殺與蹂躪，直至昔號稱長江中流富庶之省區，今亦頓成滿目荆棘淨土毫無的慘狀，傷心慘目，無過於此！在這種共匪恐怖政策之下，我商界同胞已求生不得，寄身無所，尚何能顧得經營商業，發展生產？用盡自己手胼足胝辛勤所積的財產，尚不足以填高城有五十元者即為資本家而在殺無赦條例的共匪慘擊，還說什麼增加生產，創辦實業？由此看來，共匪禍國之烈，毒民之深，實過於張獻忠與李闖之屠殺了。

中央戒民生之塗炭，覺禍國之阽危，深知非撲滅此輩舊軍閥官僚和共匪作一種禍國殃民的大聯合，拚命的在破壞全國民衆所希望的統一與和平，致各地兵連禍結，匪共橫行，社會現出鴉犬不甯的病態。就北方來講講，叛黨禍國為全民所共棄的閻錫山馮玉祥兩大叛逆，尚在執迷

無以實施全國人民所賴以繁榮發展之政治經濟社會建設諸計畫，故忍痛戡亂，勞師遠伐，北討閻馮，南剿張桂，這都是欲以戡亂者止亂，除暴者禁暴，一勞永逸的苦心。現在，張桂餘孽，業已次第消滅；閻馮兩逆經中央軍津浦平漢隨海三路之進擊，亦一再敗退潰不成軍，收復河洛與晉冀諸省，只為指顧間事。現中央擬以全力來剿除湘鄂贛三省匪共，以蘇民困，同時指派百戰百勝的何應欽同志負責剿除，是殘餘匪共之驅除掃蕩，在短期間內必可大奏全功。惟在此大舉剿除共匪之時期，對於這次匪共猖獗的原因，和商界同胞今後自身應有的努力，不能不掬誠為我商界同胞一告：

中國今日，實業不振，民生凋敝，已無可諱言，而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列強經濟侵略的結果，因列強生產過剩，不得不設法輸出，以求銷路，恰好中國內地為他們最適意之市場，遂以不平等條約為保障的工具，使中國不克施行工商業的保護政策，坐視外貨之盡量輸入；所以，中國工商業日趨衰頹，難以自給，尤其是處現在金貴銀賤的潮流中，中國商界及一般民眾所受的影響更大！當前的危險更多！他方面國內的反動軍閥叛亂不息，日驟轉於軍事破壞工作之中，而不能上建設軌道，致建設

無由實施，經濟無由發展，民生無從拯救。年來，國民政府正厲行訓政的建設，以謀社會元氣之恢復，與人民生計之發展，乃閻馮稱兵倡亂於豫豫，張桂殘逆竄擾於桂粵湘贛，殘餘軍閥南北呼應，目的雖各不同，其搗亂和平與破壞統一則毫無二致，益以共匪乘機蜂起，蹂躪地方，殘害人民，此所以湘贛鄂三省——尤其是長沙在這次免不了演出三百年來未有的浩劫！

我們對於匪共的殘酷暴行，當然是痛心疾首！但是，匪共之敢於如此披猖，表面上固是閻馮叛逆，替他們造了機會；實際上為他們穿針引線指揮設計的后台主角，我們也不能不把他找出來！這后台主角是誰？就是叛黨禍國，死心塌地甘作蘇俄走狗認賊作父的汪逆精衛！在民國十六年汪逆精衛主持武漢偽政府時，已經確立了利用共匪搗亂湘鄂贛三省計畫。原來汪精衛是違叛本黨的罪人，國民的公敵，素願做共匪的傀儡，而圖滿足他的領袖慾望。不過，他面上却假意仇共，他的部下，如陳公博，顧孟餘等都是很明顯的共匪。一月前，汪精衛的部下張逆發奎和桂系賊軍曾經在長沙刦掠一次，後因中央大軍的痛剿，全部崩潰，僅少數殘兵竄回廣西老巢，汪逆精衛原欲拿張發奎奪取湘贛鄂為根據，而與這三省中的共匪打成一片，來擴張

他再過一回主席權；張逆既敗，汪大失所望，于是不得不乘風轉舵，連忙由香港跑到北方，向閻馮獻其搖尾乞憐的伎倆，甘願供閻馮的驅使，並且，毫不顧惜的和素來水火不能相容的舉國公認爲腐化份子的西山派妥協，彼此覬覦結合，並爲閻逆籌安勸進，組織了所謂爲擴大會議，擁護閻逆，組織爲政府。又于所謂擴大會議舉行的時候，特別聯絡湘贛鄂三省的共匪，擾亂長沙，替他壯壯聲勢；且妄想日暮途窮的桂系軍閥李逆宗仁白逆崇禧等，向長沙出動，援助共匪，使中央窮於應付，牽制中央軍的北進，以苟延閻獨將死未斷氣的危局，多攫取民衆血汗金錢來供他自己及他所豢養的嘜囉揮霍。最近兩廣及武漢方面，已經搜獲汪逆通共的文電了，汪逆是共匪的死黨，已成爲鐵證。

當他十六年在上海開會議時，他曾唆使黃琪翔張發奎聯絡共匪在廣州大肆燒殺，本月初正是他主持舉行所謂爲擴大會議時，又不先不後的有長沙共匪的浩劫發生，由此可知：汪精衛閻錫山馮玉祥及殘餘的張桂等逆是與共匪完全打成了一片，來危害黨國，殘害同胞；更可知：湘鄂贛三省匪共的慘禍，都是由汪閻馮諸逆所唆使造成！我們痛定思痛，安得不食其肉而寢其皮！

爲今之計，商界同胞，一面應該切實認識這次匪共猖

獗的來源，與夫燒殺浩劫的唆使要犯；並且，要了解中國今後拯救民生與發展生產的方法，只有實施本黨的調政計畫與革命的建設，才可以轉危爲安，易亂爲治。第一，我們應擁護中央，剷除閻汪馮張軍閥餘孽，以消滅中國內亂種子；第二，農工商要大家一致團結起來，協贊中央剷除匪共以綏靖地方；第三，商界同胞應本同舟共濟合作互助的精神，努力各地復興事業，積極幫助地方政府完成建設工作。如此做去，庶中國之商業可以由復興而發展，顛沛流離的民生可以由憔悴而繁榮，而所謂安居樂業歌舞昇平之社會亦可計日以實現！商界同胞們！奮發起來：

擁護中央剷除閻馮軍閥！

槍斃勾結共匪軍閥焚燒長沙殘害湘贛同胞的汪逆精衛

！

努力復興事業，加緊建設工作！

四 為剿除共匪告青年書

近數月來，我同胞遭受共匪之荼毒，可謂極矣！農不能安於壟畝，工不能安於市廛，商不能安於行旅，青年學生不能安於學校；行則有擄劫之憂，居則遭焚殺之禍，災害深於水火，苦痛甚於倒懸，憔悴呻吟，死亡無日。我青

年亦知此種禍害之所從自乎？無他，皆軍閥與共匪勾結所直接造成者也！本黨自十六年清共以後，共匪禍患本可一鼓蕩平，徒以新舊軍閥起倡亂，中央努力於討伐叛逆，未暇注全力以清剿共匪，而共匪遂得潛滋暗長，日益猖狂；外受赤俄帝國主義之接濟，內與一切反動軍閥相呼應，焚殺擄掠，窮極慘暴。數年以來，湘鄂贛粵等省共禍所及，人民之被慘殺者無慮數十萬，房屋之被焚燒者無慮數百萬棟，公私財產之被掠劫燒壞者無慮數萬萬元。最近復乘中央進剿閻馮逆敵，受汪逆兆銘之嗾使，於七月二十七日竊據長沙，屠戮人民，焚燬房舍，劫搶奸淫，歷八晝夜之久；素稱繁榮壯麗之長沙，頓變作腐屍污血頽垣碎瓦之廢墟，被禍之慘，實數百年來所未見！其陰謀之險狠，暴行之慘酷，實我全國同胞之敵人，世界人類之賊賊！

共匪之欺騙民衆，摧殘民衆，固無所不用其極，而對於青年則尤甚。蓋青年學生，方在深求知識鍛鍊品格之時，思想雖隨時代之潮流而猛進，欲望雖因環境之刺激而增高，而辨別力與實現思想之能力，則甚孱弱，從善去惡之意志，亦未堅定。共產黨覲破青年此項弱點，利用青年慾望與血氣之熱烈，灌以邪說謬論，施其卑劣手段，惑之以色，誘之以利，使之墮入迷途，走進圈套。繼乃百端劫持

，肆意恫嚇，箝制其思想，剝奪其自由；務使其良知汨沒，聰明蔽塞，放棄其實行真正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之責任，而盲從於不適合中華民族客觀需要的流氓搶劫之方術。此共黨毒害我青年之慣技，而為我同胞及多數青年所共見，共聞者也。共匪蠱惑青年之策，最注意使青年與知識學術斷絕因緣；如彼等所倡之「在校讀書為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宣傳即是上課，遊街即是經驗」，等等荒謬口號，均為驅策青年上死路，陷國家於絕境之毒策。又因彼等為殺人放火打家劫舍之惡魔集團，常恐有智識之青年窺破其黑幕，中途悔悟，於是又提出所謂「打倒智識階級」之口號，欲殺盡有知識之青年，絕滅社會之文化，俾彼等得以恣意欺騙，任情驅使，自相殘殺，邀功赤俄。青年之犧牲愈多，則彼等獲得獎賞亦愈鉅。此次長沙浩劫，共匪焚毀所有學校及文化機關，儘力戕殺我青年學子，其用心之險狠，手段之辣毒，我青年同胞當亦深有所悟。

青年慘遭共匪欺騙殘害之情形，已略述如上。須知中國共產黨匪本已脫離其祖國，其一切策略，無非欲求中國之速亡，隸屬於赤俄宰割之下，此與我中華民族求生存求獨立之意志，根本上不能兩立。凡我青年，苟尚愛其祖國，尚愛其民族，不願作赤俄之順民，受亡國滅種之慘禍，

則會被其麻醉而誤入歧途者，固應從速覺悟，反共自新，以轉向正當之生路；而純正有為之青年，尤應深自警惕，嚴予提防，庶免為共匪所誘騙，演成悲慘之結局。須知青年乃社會之中心，民族之中堅，設不幸墮入共匪之陷阱，供其無謂之犧牲，則不特自身慘遭禍害，即國家亦受鉅大之損失。本黨總理遺教昭示吾人：「三民主義乃真正之救國主義。」「國民革命為求中國自由平等之途徑。」「革命之基礎，在高深之學問。」「學生而欲完成將來建設新中國之使命，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此皆頗撲不破之真理，凡我青年均應奉此為自救救國之唯一圭臬。

際此剿共期間，我全國同胞除協助軍隊積極兜剿外，並宜整飭民團，充實自衛之力，施行保甲，嚴密閭里之組織。而全國青年對於革命與反革命之分野，尤須有真切之識別，將共匪種種焚殺罪惡廣為宣傳，使深深印入忠貞勞苦同胞之腦海，以剷除共匪所培植於我下層社會之毒苗，則共匪殺人放火奸淫擄掠之現象，將永不再見於中國矣。惟望我親愛之青年同胞急起圖之！

贊助中央剿滅焚殺淫掠慘無人道的共匪！
打倒勾結共匪軍閥殘害同胞的汪逆精衛！
剷除串合共匪殃民禍國的閻馮張桂軍閥！

五 為剿除共匪告士兵書 革命的士兵們！

這幾年來，凶暴殘忍的共匪，流竄於湖南湖北江西等省之間，到一縣便燒殺一縣，到一村便擄掠一村，使得我們受共匪蹂躪的同胞惶惶惶惶，慘苦不堪！最近又趁着我們革命的武裝同志為拯救北方民眾努力剷除閻馮軍閥的時候，傾巢出竄，分犯湘南贛南等處，大肆燒殺，造成數百年來未有的慘禍！我們湖南江西等省的同胞，從前受北洋軍閥的摧殘，痛苦已深，賴我革命士兵本救民救國的精神來犧牲奮鬥，才得解救，現在喘息未定，又呻吟憔悴于共禍之下，這是令我們多麼痛心的事呵！

革命的士兵們！你們要曉得共匪彭德懷朱德毛澤東黃公略等，是黃巢李闖之流，殺人不眨眼的，他們不要國家，不顧人民，一方面受赤俄帝國主義的命令，一方面又受改組派汪精衛的勾引，專事擾亂社會，破壞黨國。所以到處燒殺，到處擄掠，使得我們同胞轉徙流離，叫苦連天。尤其是，我們士兵在前方打仗，這班共匪在後方對待我士兵家屬往往橫加慘害，不是指為土豪劣紳，便是認為貪官污吏，輕則勒索罰款，重則毒毆槍斃。甚至我們士兵辛辛苦

苦苦寄回十餘元的贍家費，也被他們沒收搶劫。而最慘酷的，就是這次長沙失陷，他們——共匪——竟把我們住院的傷兵，用梭標一個一個的鑽死，身上穿的衣服完全剝去。這種窮凶極惡的共匪，實在是人類的盜賊，我革命士兵最大的敵人！若不根本剿除，那末，我們同胞將永無安寧的日子！我們士兵也沒有面目自命爲革命軍人了！

革命的士兵們！你們要曉得現在帝國主義殘餘軍閥和共匪已經連結一氣來圖滅我們中華民族了！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就要先肅清國內一切叛亂；而殺人放火的共匪，又是我們目前心腹之患。試看中央每次討伐叛逆，萬惡的共匪，總是在後方搗亂，分散我們中央的力量，所以我們今後要根本肅清叛亂，就要我們剿匪剷共的革命士兵用全力去剷除「爲心腹之患」的共匪，然後全國的和平統一才能實現，帝國主義的侵略始能打倒。

革命的士兵們！你們要認清革命軍人的責任，國民革命軍是救國救民的軍隊，凡有破壞我們國家，殘害我們同胞的，就是我們的敵人，便要拿起槍來去向他瞄準。現在傷天害理的共匪，這樣的到處燒殺，到處擄掠，擾得我們湘鄂贛的同胞有田不能耕，有工不能作，有生意不能做，有書不能讀，流離失所，何等悽慘！我們士兵應該奮發起

來，努力前進，剿除共匪，以救出我們三省的同胞。若共匪一天沒有剿除，那末我們士兵的責任也就一天不能終了。革命的士兵們！你們應該認識這一點，繼續你們過去爲黨奮鬥的精神，努力前進，消滅殺人放火的共匪，解除三省人民的痛苦，那末，你們救國救民的功勞，將永爲國民所歌頌了！我們高呼：

國民革命軍是救國救民的軍隊！

剿除殺人放火的共匪！

完成國民革命！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附錄二

(一)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革命青年對擴大會議應有之認識。1. 革命青年應認清汪精衛所領導之擴大會議只是閭逆之御前會議，只是閭逆之勸進機關，只是黨的招牌出賣與北方軍閥。2. 革命青年更應認清改組派，所謂改組者是要把黨改組成非黨，把革命的機關改組

成腐化的集團。3，讓少數黨痞去變節罷，革命青年應回到黨裏來努力肅清叛逆，鞏固黨基。第二，逆軍總潰敗之期即在旬日之內。1，閻馮兩逆軍隊自反叛後傷亡者已逾二十萬人，精銳所存甚微。2，張桂消滅後我前方增加之生力軍極多，總攻令下，殲敵有如摧枯拉朽。3，平津一帶及西北各省民衆被逆軍蹂躪剝削極慘毒，均已紛紛覺醒，起而反抗，以亂其後方。4，閻逆以外交無辦法，財政極困窘，加以違張惡其反覆無恥，故僞政府始終難成，行見反革命之結合即將變爲烏鵲散。仰卽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東印。

(二)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全國民衆應一致奮起肅清共匪。1，此次共匪在長沙暴動焚殺慘劇，延續至數日之久，殺人盈城，全市變爲焦土，不料昔日黃興李自成張獻忠之殘酷舉動竟復見於今日。2，共黨甘爲蘇俄史達林走狗，在我國實行殺人放火政策，不僅爲國人所共憤，卽共黨之稍有頭腦者如陳獨秀譚平山等亦以反對盲從史達林之指揮而被共黨開除其黨籍，故現在中國共黨不過專供蘇俄指使搗亂我國之一羣流寇而已。3，全國民衆應

認識共匪之罪惡，一致奮起誓必滅此社會之盡誠人類之公敵而後已，否則國人將無噍類矣！第二，汪逆精衛勾結共匪擾亂後方之陰謀完全破露。1，汪精衛等反動份子爲滿足一己之私慾，組織所謂擴大會議，不惜仰承閻逆鼻息，製赴石家莊勸進，其醜顏事蹟一至于斯，已堪浩嘆。乃汪逆更不顧人民生死，復勾結國人共棄之共匪，奪據長沙，以圖擾亂後方，真可謂喪心病狂已極。2，在此國家多難之秋，若使逆敵狡計得逞，則國家民族將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故我輩對逆敵萬不可再事姑容，務須盡力揭露彼等與共匪勾結之事實喚起民衆之注意，一律予以嚴厲之制裁。仰卽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佳印。

(三)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全國民衆應認識南方共匪與北方反動集團勾結之陰謀。1，北方反動份子爲欲延長其壽命，不惜勾結共匪，焚燒長沙，屠殺湘贛人民，以搗亂我後方，其陰謀毒辣一至於此。2，全國踰速起討共外，應認識北方反動份子之一切政治活動亦係共匪與彼輩預定之計劃。故吾人一面努力肅清匪共，一面仍須肅清北方反動集團。3，在此時期全國輿論界應負起民衆

喉舌之責，盡量揭露反動份子之陰謀與共匪之罪惡，置彼
於嚴厲的民衆裁判之下。第二，中央討逆軍進展迅速，
閻馮已成釜底游魂。1，我軍為一鼓殲敵計，前乃由濟誘之
深入，而於曲阜兗州間大破敵軍，使其精銳盡行消失，近
更乘勝追擊，即進佔濟南。2，馮逆在隴海路傾其全力來犯
，經我軍一擊即潰敗逃竄，可見逆敵疲備不堪，現我軍正
整備出擊窮追，克復鄭汴直指顧問事耳。3，閻馮已成釜底
游魂，討逆勝利可操左券，所望後方民衆致力於安定社會
裁制反動，并以至誠擁護中央。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
央宣傳部銘印。

(四)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衛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討逆軍長
驅直入，閻馮兩逆均將就擒。1，自我軍克復濟南，敵已聞
風喪膽，近日我軍乘勝渡河追擊，所向披靡，長驅北進，
將下德州。2，馮逆所部本不過十餘萬人，前於曲阜大汶口
泰安諸役已被我軍俘殺兩萬餘人，而濟南一役逆軍又復損
失四萬之衆，所餘之數即維持逆敵後方亦不敷用，更何能
有抵抗能力，故閻逆現已匿居太原，準備保守山西老巢，
但勢決不可能。3，馮逆前見我軍薄近濟南，曾傾力東犯，

但受閻逆所部大敗之影響，遂被我軍擊潰，汴鄭不日可下。
。第二，中央將澈底肅清湘鄂贛三省共匪。1，中央自將肅
清湘鄂贛匪共責任交付何應欽後，近已決定根本肅清匪共
辦法。2，匪共遭中央軍痛剿後，無處竄逃，多匿跡深山，
中央為一勞永逸計，決用全力剿滅，以絕匪根。3，共匪近
來之燒殺行為可謂殘酷兇暴已極，我全體同胞同志一方面
應明瞭共匪之罪惡，決難令其生存，以危民族之生命，一
方面應速籌自衛團結之法，並協助軍隊追剿，以絕根株。
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謹印。

(五)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各討

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衛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偽擴大會
議份子將鳥獸散。1，我軍自收復濟南後，津浦隴海平漢三
路同時進展，逆軍潰竄，毫無抵抗能力。2，近日我空軍長
驅赴平轟炸偽擴大會議房舍，發揮極大威力，使敵人見面
喪膽，平津已全陷於混亂狀態中。3，偽擴大會議份子鑑於
中央軍之猛進，及當地人心之浮動，均驚惶不定，已準備
作鳥獸散。第二，中央決將湘鄂贛三省匪共澈底肅清。1，
三省匪共經大軍痛剿，已四處逃竄，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為清除匪共根株，並為聯合三省兵力合圍兜剿計，近日已

召第三省黨政軍代表舉行緝靖會議，精密討論根本剿滅辦法。2、中央既下根本肅清匪共之決心，為民除害，緝靖會議又已計劃肅清匪共之具體辦法，預計湘鄂贛三省匪氛不日必可肅清。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印。

(六)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頒發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要點如下：
1、總理第一次起義是要推翻腐敗昏瞞的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為人民謀利益，為民族謀解放，挽救民族淪亡，力謀民族平等的一天。
2、總理第一次起義是中華民國發揚精神，恢復民族自由，我們紀念朱先生就要繼續朱先生疾惡如仇的精神和毅力，來肅清一切反革命派，鞏固統一和平，完成國民革命。仰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擁護中央，鏟除閭馮軍閥，鞏固和平統一的基礎。
3、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消滅殺人放火破壞生產的中國共產黨。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刪印。

(七)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頒發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宣傳要點如下：
一、民國九年九月廿一日朱執信先生因冒險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反革命的桂系軍閥莫榮新等，不幸於佔領虎門炮台後為桂軍所害，造成了這種悲痛的紀念日。
二、朱執信先生崇高的品格，不妥協的精神，是本黨同志的楷模。他能儉樸，所以他淡於權利，只知對黨盡義務；他能好學，所以他的學問淵博，令人敬仰。三、朱執信先生是 總理最忠實的信徒，他遵守黨紀，犧牲一切，為黨效忠，紀念朱先生就該效法他的忠貞的操守，對黨對主義的赤誠。四、朱執信先生對於反革命派是非常深惡痛絕的，朱先生殉國後，反革命派的危害黨國，十年如一日，我們紀念朱先生就要繼續朱先生疾惡如仇的精神和毅力，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號印。

(八)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令飭宣傳討共由標語猶無打倒汪精衛馮玉祥字樣，及陳濟棠部截獲汪自北平致李宗仁電謂：「兆銘抵平以後，關於黨部與政府之設

置，擴會已籌劃就範，各項方案亦均脫稿，祇待經一度之最後討論，即可執行，但證以馮之對兆銘懷疑，閻之對兆銘冷落，西山派之暗中反對，終恐不能完全照我計劃實行，惟切盼西南及兩湖方面得貴軍之竭力進取而擴張聲援，庶使兆銘有充分發言餘地。昨據向華（張發奎）電告，朱毛

彭賀已分兵佔領樟樹長沙，岳州武昌亦正在相機進取中，

湘贛軍俱疲於奔命，粵鄂援軍未到，即請貴軍兼程入湘，與彭賀等軍聯絡一致解決蔣軍。兆銘已電向華分別接濟湘贛共軍，並謀切實聯絡，共出長江。查蔣軍主力現配置津浦隴海戰馮閩，亦苦於應付，故武漢之攻克亦早有仰賴貴軍之心。望兄即率所部直入湘南，兵至長沙岳州時，即可與彭賀各友軍北進無阻，東南各處同志再乘時一變，豈非將軍之致命傷耶。」云云。汪與閩原係互相利用，各有大怨，猜忌暗鬥日甚一日。故汪必須與共匪合作，借以勾結蘇俄，以期養成與閩馮對抗之實力。至於蘇俄現行一切政略無不抄襲帝國主義者之成規，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其真面目益為顯露，利用我國之騷亂，謀保障該國之安全，用心至為險惡。故中國共匪除殺人放火外，又必勾結一般反革命者製造內亂破壞中國統一。今後本黨各地同志應以全力秘密的或公開的撲滅共產黨；並將各處檢查所得共黨

陰謀計劃宣傳品等盡量搜集交中央宣傳部，以便決定隨時宣傳計劃及對付之策。中央已發時局宣言，各地宜集中討共宣傳，尤須揭發汪等勾結共黨擾害全國之陰謀，引起全國之注意，為要，中央宣傳部真印。

（九）電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令向僑胞說明汪逆之

逆謀共起聲討由

（衝略）均鑒：汪精衛等投降北洋軍閥，聲言取消黨治，與各處反動官僚合組所謂擴大會議，假意設立海外部以圖欺騙僑胞，借作進見閻逆之禮物。長沙被共匪一度燒殺，即汪與共匪勾結所釀成。現長沙克復，汪即電李宗仁等迅速入湘聲援，雖逆謀不至得逞，而禍國之罪萬難再恕。恐僑胞遠道未明實情，希即廣為說明，俾一致奮起共討國賊，為要。中央宣傳部歌印。

（十）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令飭遵照部令填報寄發宣

傳品回單由

為訓令事：案查本部六月份寄發宣傳品書單及回單業於七月二日頒發各級宣傳部分別登載及填報在案。迄今週月，其將回單填就報部者固多，而未能如期連辦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所屬：嗣後每月收到本部寄發宣傳品回單後，即應隨時填報，以憑考查。其六月份

回單尙未填報者，務各冠日填就報部，是為至要。此令！

(十一)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市黨部宣傳部令發

各省市書店調查表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仰各

負責調查介紹接近本黨之書店代售中央書刊以

期完成發售系統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出版各種宣傳刊物，有因印數有限，未能人手一編，本黨同志及一般文化團體紛請出資購取，本

部為適應社會需要加大宣傳效率起見，業將各項書刊擇要加印，分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限期調查各大書店擇其與本

黨接近營業發達者，分別介紹代為推銷，並頒發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轉知代售書店，接洽辦理，以期造成健全完整的全國發售系統各在案。惟自代售辦法施行以來，各該宣傳部對書店之調查介紹陸續呈報者固多，而迄今未將調查結果報告來部者亦復不少。茲特再頒給各省市書店調查表中央宣傳書刊暫行代

要點希努力宣傳由
逕啓者：查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努力宣傳，以利推行。茲頒發該項運動宣傳要點一份，希即遵照切實宣傳，喚起僑胞之注意，共同努力合作事業，以收實效。并盼飭屬一致加緊宣傳，為要。此致

總支部直屬支部

附合作運動宣傳週宣傳要點

同志創辦，或與本黨接近之書店一二處代售中央宣傳書刊。其表內所列書店有無增減，各該書店之地址及負責人有無變更，注意更正；並將空白各欄調查清楚，填齊報部，傳發售系統早日完成。事屬重要，望勿延忽！復查代售辦

法第二條：「凡經售之書刊須先付現金五成滿三月時結束一次」之規定，雖屬明文，亦可斟酌各地特殊情形稍加通融。惟必須各該宣傳部切實負責担保通融辦法，推行無弊，或將通融之處與代售書店訂立合同，以固信用，然後可行。現本部編印之中國國民黨與農人一書業已出版，特檢

份隨令附發，用作樣本，仰各遵照轉知各代售書店分別承銷。所有承銷數目以及其他磋商事件，可由各該書店逕函本部出版科商洽辦理。為要。此令！

(十二)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函發合作運動宣傳

要點希努力宣傳由

逕啓者：查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努力宣傳，以利推行。茲頒發該項運動宣傳要點一份，希即遵照切實宣傳，喚起僑胞之注意，共同努力合作事業，以收實效。并盼飭屬一致加緊宣傳，為要。此致

總支部直屬支部

(一)合作運動是世界新經濟組織運動意在以合作社的組織來救濟現代專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組織的缺陷使由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聯絡以免除寄生階級的商人

的漁利即生產者不致受其操縱與壓迫消費者亦不致被

其榨取與宰割并以和平儉節公允自立與互助之方法來消除商業戰爭防止大企業獨佔調和勞資衝突絕滅高利貸借平允經濟利潤(一)合作運動可以團結民族精神因中國民族最大之缺陷即向來是散沙一盤故欲恢復民族團有之力量及提倡崇高的民族認識必先從團結入手從事合作事業即能獲得團結之利益而無形中養成一種自立互助同德同心同甘同苦之精神為團結民族之一大幫助(二)合作運動可以促進民權之發達因民權發達必須從訓練入手故民權初步以為「非集會不為功」在合作社內「權」操於社員之手而「能」則由社員選舉專員負責及合作社的「一人一票權」制實具有民主的精神其情形正與國家之權能分立相同故由合作社內工作之練習可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之訓練而為促成民權主義實現之良法(四)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合作運動之目的在以人民自養為目的非如資本主義之營利為目的并以一定之計劃以建成一個平等公允養民而有意識之經濟組織其目的與民生主義相同惟民生主義挾有政治的力量是以法律的制度來抑制地主與資本家之操縱及保護農民及勞動者之權利合作運動則純為人民自身之努力單為經濟方面之組織方法略有不同但惟

其如此由合作運動努力所得之人民自身之經濟力量可為政治力量之輔助而促成民生主義之成功故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之第一步而合作運動亦須在民生主義推行之下才得成功是使合作民生主義化非民生主義合作化(五)合作運動是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因地方自治是地方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之政治與經濟的組織由合作事業之經驗可養成自助自立自衛之觀念亦即可養成自治之根基 總理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即有自治機關應提倡合作事業之規定今當籌備地方自治聲中尤應提倡合作運動以期彼此提挈推進(六)合作運動可以解除農民之痛苦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除因貨債困難影響及於日常生活艱苦外最受痛苦的是在耕者不能有其田故 總理平均地權之中除制定法律以限制保護及獎勵外仍有扶助農民購置土地使能「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合作社之功用即能以聯絡協作精神(一)應用消費合作社使農民能從生產者或批發者直接購買日用必需品免除被商人一轉手獲得之漁利而節省日常費用(二)應用供給合作社使農民能共同購買肥料種子及工具以增進技術的效能而增加生產的力量(三)應用販賣合作社使農民能直接販賣以免商人從中剝削與操縱

以增加生產的價格(四)應用製造合作社可使農民共同製造必須以機器製造的農產品如酪乳之類以增加日常之收入(五)應用信用合作社以流通資產使農民得改善日常生活並能獲得資本進而購買土地而使耕者有其田(七)合作運動是解放工人及小商人的運動因工人亦同受缺少資本的痛苦致連最低生活亦幾無法維持故

總理對於工人救濟方面是規定最高限和最低限的工資制定工廠管理法確定勞動保險制採用分潤制等方法以資救濟但凡此皆是法律的規定與同等的援助若能從事合作運動各人自身努力求解放其成效則必能更速因由生產合作社可使工人成為工廠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的共有人由建築合作可使工人得成為房產共有人由消費合作社可使工人得以改善日常生活外並得成為社中股東及儲蓄的共有人其他如城市之小商人其受經濟組織不良之痛苦亦不亞於農工故亦可組織合作社使不受大商店的壓迫減少進貨之成本而能多生資本以改善其生活(八)標語口號²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

2 合作運動是解決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³合作運動是發展平民經濟的運動⁴合作運動可以製造資本⁵合作運動可以節制資本⁶合作運動可使耕者有其田⁷合作

運動可以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⁸合作運動可以祛除社會的浪費⁹合作社是平民的銀行¹⁰合作社可以免除高利貸金的痛苦¹¹合作社可以使物價低廉¹²合作社可以防止大企業的獨佔¹³合作可以養成良好的道德¹⁴合作可以養成勤儉的習慣¹⁵合作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¹⁶合作可以促進生產的發展¹⁷合作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¹⁸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

宣傳工作報告并飭迅速遵辦由

逕啓者：關於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頒行迄今，將屆三月，計程早已到達，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延未遵辦者亦復不少，以致考核指導極感困難，應依該辦法第五款甲項規定予以詰問。除分行外，查該部尚未遵式具報，合行函達查照，迅遵照前頒報告表格及報告辦法依式填報，以憑考核，並將遲未造報原因明白具復，以憑核奪，是為至要。此致

總支
直屬支部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各地黨部剷共工作綱領
- (二) 商店員東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 (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四) 人民團體選舉法之標準
- (五) 婦女訓練實施綱領
- (六) 慈善團體訓練綱領
- (七) 中央常會關於民衆事件決議案彙編

二、公文摘要

(一)函

- 1 致福建省指委會為准呈為各地擴販似應准其組織團體可否請核示並懇開示組織方案等由查擴販無組織商人團體之必要但可以公民資格依據民法及其他法規組織社會公益團體等請查照由
- 2 致北京市執委會為頒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實施辦法案應先指導各人民團體限期依照新法組織完竣再準備訓練民衆訓練方案實施辦法不久可陸續頒行希查照辦理由
- 3 致上海市執委會關於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本部

現經規定組織原則所有該會擬送各組織條例應一律撤廢希查照辦理由

(二)令

1 訓令上海市民訓會為據大中華公司籌備處劉鴻生呈該公司上海焚昌廠工人罷工一案抄發原呈仰查明妥為處理具報

2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為准中央秘書處函為常委談話會決定江蘇省各地商會限本月底成立除函復并函國府轉工商部遵照外仰遵照辦理由

3 指令江蘇訓練部為據轉呈請示律師公會屬何種團體黨部對之應取何種態度等情查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黨部於其組織進行除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現行法令之規定外應注意其會務進行

之方針隨時酌量指導由

4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為據呈送整理農民運動方案除關於農民團體在農會組織新法規未奉中央頒布前應暫維現狀外餘准備案

5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關於人民團體地方支部或分會組織時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不得以奉有總會令

而即成立因人民團體遵照改組或從新組織後無總會之組織所請通令一節應無庸議

6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並通令各省訓練部各特別市民訓會及特別黨部為據呈請指示正式成立人民團體銘記或圖記之頒發等情除工會商會等已有規定外關於社會團體現正擬定辦法不久即可頒行至新組織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籌備會自行利用但須呈報備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7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合格後可一面指令照准一面函知該團體主管官署及呈報上級黨部備查仰遵照由

(三) 批

1 批答武昌總商會為據代電稱該會改組委員胡晝城等擴組清算事務所市黨部並令將賬案移交該事務所核算並勒令該會改選委員會停止活動請電示等情已據情轉飭湖北省訓練部轉飭武昌市訓練部依法指導進行仰知照由。

2 批答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為轉據代電上海市紗

廠業工聯會籌委會所發告紗廠工友書不惜挑撥勞資惡感請轉飭糾正等情仰即將告工友書原文呈部核辦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青市區黨部民衆訓練實施方案
- (二) 各省市訓練部暨民訓會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其他事項

四 (一) 整理國際勞工大會第十三次大會報告

- (二) 徵集青年運動材料
- (三) 徵集婦女運動材料

二 歷 司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線 摘要

- (一) 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要
- (二) 國內外經濟概況——軍隊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 (三) 「中央訓練部黨務觀察員須知」中關於黨員訓練之項目

(四) 關於黨員訓練各項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中央組織部為准送漢口特別市組織部所擬黨員大會報告表尚屬可用至區分部黨員大會缺席

報告表本部從未頒發由

2 致中央祕書處為准送浙江省執委會確定推進地

方自治計劃一案大體尚無不合函復查照辦理由

(二)令

訓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為令知准鐵道部函擬鐵路

黨員遠道赴會辦法仰卽遵照由

(三)電

電令第七師特別黨部為關於政訓處經費撥歸特別

黨部一案仰卽商請該師司令部電詢總司令部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

念週報告表

(二)浙江省執委會擬呈之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書

(三)湖北省訓練部擬呈之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四)三民主義教育方案師範教育目標

(五)福建軍人團體補充辦法

其他事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緬書

(一)徵集並登記關於七項運動之材料

(二)與湖北省訓練部代表商洽關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

訓練事宜

(三)與浙江省訓練部長接洽各項黨員訓練工作

(四)計劃黨員練習使用四權辦法並簽具意見

(五)簽註各項關於黨員訓練問題之意見

三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摘要事項

(一)美國幼童軍與中國童子軍的關係

(二)鄉村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大綱

(三)初級中級童子軍考核條例

(四)童子軍與學校的關係(譯)

(五)童子軍與社會的關係(譯)

(六)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十四期

二 公文摘要

(一)函

1 致上海市訓練部為請查明兩江體專童子軍訓練班不合法令之情形由

2 致吳縣訓練部為請查明中山體專童子軍訓練班

述近投機之情形由

3 致各省市訓練部頒發童子軍理事會選舉條例由
(二)令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所呈童子軍獎懲規則未便准予
備案由

三 審查事項

(一)修改後的初級課程標準
(二)萬國雙旗語
(三)總檢閱特刊
(四)服務員測驗表
(五)「訊號」「旅行」二種課程

四 其他事項

(一)簽註解釋童子軍研究團即係童子軍訓練學校訓練
班及養成所等總稱
(二)簽註暫時變更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以便出售本部
存餘之刊物
(三)簽註童子軍訓練班備案通則
(四)繪製各種圖畫及封面
(五)校閱各種刊物印稿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草案
(二)民衆學校黨義教材大綱
(三)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四)各級訓練部實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五)各省訓練部調查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辦法
(六)民智讀本生字字彙
(七)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近況

二 公文摘要

(一)呈

呈中央常會請核准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條
例

(二)函

1 致江蘇省黨部為無錫縣黨部請中央培植教育人
才一案准予採擇
2 致中央組織部為函知關於雲貴兩省附設黨務工
作人員訓練所議決各點
3 致中央祕書處為四川成都師大校長應交國府飭
教育部查明核辦

(三)令

1 指令江蘇省黨教檢委會為無錫江南等縣請變通
檢定黨教辦法應候中央另籌計劃

2 指令京市訓練部為黨義教師時效已滿應候中央
另籌辦法

3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初中黨義課程經教育部改為
十二學分所請着無庸議

(四)電

1 電福建省訓練部為該省一屆黨教檢委有非黨員

及不合教師資格概不准充當黨義教師

2 電山東省整委會為請先任用張章村等為檢委應
將該員等履歷呈部備案

三 審查事項

- (一)總理道教國民讀本
- (二)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 (三)三民主義教學方法
- (四)生理的三民主義
- (五)五權憲法大綱
- (六)海外黨務工作綱要

四 其他事項

(一)簽註 總理對於黨員國民為黨國服務之遺教

(二)簽註日譯三民主義樣本意見

(三)簽註關於中等學校師範中學合併之利弊問題

(四)簽註關於召集首都各校校長重要教職員訓話辦法

(五)徵集各國注意外人設立學校辦法並簽註防止文化
侵略辦法

伍 關於編審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 (一)全國訓練會議報告書
 - (二)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
 - (三)中央訓練部公報第三期
 - (四)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 (五)中央訓練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六)中央訓練部黨務觀察員須知
 - (七)中央週報稿件
- (八)八月份收到各地黨部訓練工作報告考核表

二 公文摘要

- (一)函

- 1 致教育部為請將已初審之書籍送交終審並轉飭

各書局早日呈繳未經審查之書籍由

2 致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檢送修正省市黨部訓

練部或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希查照辦理由

3 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該省蕭山縣執委會任意
借用救國基金應迅飭速即歸還由

(二)令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民訓會為頒發修正省市黨部

訓練部或民訓會呈送工作報告規則仰遵照辦理

由

2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為所呈工作計劃大綱准予備

案不妥各點仰遵照修正由

3 指令福建廣東省訓練部為所呈之部務會議錄准

予備案由

4 指令江蘇省青島市訓練部為所呈之五月份工作

報告准予備案由

5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為所呈之六月份工作報告准

予備案由

(三)批

批答日本研究月刊社社長隨彬龢為所摺日本的

故事一書查非黨義教科用書本部未便置理由

一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三 審查事項

(一)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

(三)生理的三民主義

(四)輔導叢書

(五)日本的故事

(六)趙著訓政通論四權行使的方法建國大綱釋義及建

國大綱的解剖

(七)民生主義之研究

(八)洪著黨義教育

(九)胡天民譯日文三民主義樣本

(十)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十一)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十二)初中黨義教科書

四 其他事項

(一)整理推動本部工作之意見

(二)搜集各項編譯材料

(一)黨務觀察員須知項目關於測驗之部份

課程事宜

(二)總理講演集測驗題

(一)統計監察院黨義測驗分數
(三)登記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三)對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測驗題

(四)整理各種黨義測驗題

(四)討袁宣言測驗題

(五)中國國民黨對沙面慘案宣言之測驗題

(五)研究註音符號

(六)彙計常用字及常用詞應用材料解釋方法

二 公文摘要

(一)令

1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呈報黨義測驗卷及報告表請

鑒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2 指令青島市黨部訓練部仰迅將黨義測驗卷送辦

備核由

一 編擬事項

(一)本部學習員學習辦法

(二)本部經濟委員會規程

(三)中央訓練部託省黨部派赴各縣市黨務觀察員規程

(四)本部半年來經費支出表

二 公文摘要

三 審查事項

(一)函

(一)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二)總理遺教國民讀本

(三)後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四)小學高級三民主義教科書

(五)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赴中央政治學校接洽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覆試及

1 致中央祕書處請轉飭會計科將本部七月內經費
報告表仍照中央財委會之規定分類計賬報銷以免
超過預算

2 致中央祕書處為關於訓練方面工作之觀察本部
正在籌備中至關於組織宣傳兩方面者請轉送中
組中宣兩部辦理

3 致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為請補發五六兩月份經費一節以該會四月份報銷內尚結存洋四百

九十餘元足敷五月份之開支請將五月份報銷造送後再核辦

(1) 各

訓令海員工整會速更正二三兩月份報銷呈覆以憑核轉

三 其他事項

(一) 核算中華海員總會七月份報銷

(二) 核算胡星伯沈德仁赴青旅費報銷

(三) 接洽關於第二批留學生出國一切事宜

(四) 核算全國運動會報銷

(五) 招待康藏學生

(六) 繕印各種公文

(附) 關於留學生管理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留學生管委會審查報告表

(二) 留學生管委會審查股審查學業狀況成績報告表

(三) 留學生各種費用預算表

中央僑務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呈中常會為管委陳劍修辭職轉呈核示

(1) 各

1 致中央祕書處為請分別分給留學生船位定金及出國護照費留學證書費

2 致中央祕書處為造具留學生出國經費預算表請分別照發

(3) 各

通令各國留學黨員為徵集關於農民各種材料

三 審查事項

(一) 留學生學業狀況報告表

(二) 留學生學業成績報告表

四 其他事項

整理并保管留學生各種報告表及各種函札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B

- 1 編輯各國對於華僑不平等待遇事實上篇
- 2 編輯華僑商業概況
- 3 編輯關於華僑投資舉辦實業計劃書四項(一)發
展首都新工業書(二)開發路礦五項計劃書(三)
採辦江蘇白土案煤礦計劃書(四)開發上海工商
業意見書
- 4 編輯全國實業計劃彙刊
- 5 編譯南非杜省待遇華僑苛例
- 6 編輯本會第九第十各期僑務月刊
- 7 編輯本會七月份工作概況
- 8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9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10 編本會每週收刊一覽表
- 11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 12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13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
- 14 編擬一切新聞稿件
- 15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 16 編整案檔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 17 編印西歐各國虐待華僑苛例
- 18 編印荷屬東印度虐待華僑苛例補遺
- 19 編印英屬南洋虐待華僑苛例補遺
- 20 編印廣州市華僑旅行宣傳隊組織規章
- 21 編印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 22 編印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十六項
- 23 編印不平等待遇目次說明封面等件
- 24 編印介紹僑生通函一件
- 25 編印本會工作人員考績表
- 26 編印鐵道部開發路礦五項計劃書
- 27 編印本會七月份工作概況
- 28 編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 29 編印瓊崖僑務協會組織規章
- 30 編印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通函一件
- 31 編印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電一件
- 32 編印瓊崖僑務協會組織規章
- 33 編印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及其他等件
- 34 編印各國對華已頒布之苛例目次一件
- 35 編印中央各委員通函一件

乙

-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侵佔誣陷復被潮安分庭檢察廖寶琳之勒迫請設
法伸理等情請查明辦理由

1 函廣東澄海縣政府案據荷屬亞齊瓜拉新邦分部
呈稱該分部執委李均琦之兄竹樓被公立挾仇誣
陷下獄各節轉請查明辦理見復由

2 函福建省政府據爪哇西都文羅分部續呈戴德玉
原籍住宅被鄭阿頭串匪圍刦一案希轉飭併案辦
理由

3 復爪哇西都文羅分部據呈關於戴德玉原籍被鄭
阿頭串匪圍刦案經照轉閩省府飭令併案辦理復
希查照由

4 函荷屬的鹿勿凍支部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許日漢
呈陳許亞旺等霸佔祖業一案係屬司法範圍請轉
飭逕向該管法院呈訴各節特照轉達由

5 函國府文官處據林度生函據陳式燦稱家屋被教
導隊焚燬各節請轉陳飭閩省府查辦見復由

6 復林願問度生關於陳式燦家屋被教導隊焚燬一
案經照轉文官處請轉陳飭閩省府查辦希查照由

7 函無錫縣政府爲發還司徒朗川與鄧湘糾葛原案
卷宗暨本會調處經過文卷七件希查收照轉由

8 函廣東高等法院據蘇文音呈訴橫被土劣蘇樹發
理事會理事由

9 批蘇文音據呈稱被蘇樹發侵佔誣陷案經照轉專
高等法院查明辦理矣仰卽知照由

10 函林普新爲匯寄已故林樹芳卹金五十三元希轉
交林少山查照由

11 函林少山爲本會匯寄已故職員林樹芳卹金五十
三元交由林普新轉交希妥收見復由

12 函海防直屬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十六年海防
慘案辦理經過情形轉復查照由

13 函廣東高等法院據林槐榮呈稱伊岳張立才無事
被押懲轉請准予交保釋放候訊等情請查照核辦
由

14 批林槐榮據呈稱張立才無事被押懲轉請交保釋
放候訊等情經照轉粵高等法院核辦仰卽知照由

15 函棉蘭支部火水山直屬分部准外部函據棉蘭領
事呈復關於梁輔被荷警毆斃一案交涉經過情形
轉達查照由

16 函中央祕書處爲推派本會湯科長文聰爲印刷所
理事會理事由

17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准美國總支部函據沙加免度

分部鄧瑞善等聲請核給民國十年墊借轉交馬素
貞等員維持外交費紀念獎章各節轉呈察核施行

18 函廣東梅縣政府據仰光應和會館呈陳梅縣治安
聯席會議決議案第十五條有僑商無人在家卽由

其姓中父老變賣產業抵償攢款各辦法請轉飭酌
量改善見復由

19 函岷山縣政府據僑民湯洪等呈稱去年回國於岷

山縣購地營居備受土豪欺凌各情特照轉請出示
保護以息事端由

20 復林子和前據函爲伊父生前在祕魯各銀行存款

請交涉提還一案已由外部令飭駐祕魯代辦查明
交涉希知照由

21 汝帝文力利中華學校爲本會尙未代爲延聘教員

如果急須延聘請卽函復當代物色由

22 函賑務委員會准美國總支部函送三藩市何植振

款希查收回據由

23 電廣東台山縣政府請速辦理黃道昌霸佔黃業興

田產一案並復由

24 函江蘇高等法院上海分法據吳北桃等呈爲鍾汝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報告

拒吞沒匯款裁判欠平懲轉詳查事實秉公裁判等

情請查照秉公判決由

25 批吳北桃等據呈稱「詳第二十四條」經照轉江蘇

高等法院上海分院秉公判決仰卽知照由

26 中央祕書處函送本會七月份工作概況二份希分
別存轉由

27 函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准最高法院函復關於張

汝南等控黃明中強買校地一案經交檢察署核辦
特照轉知由

28 函中央祕書處疊送本會慰勞前方將士捐款一百

零四元五角希查收由

29 函神戶直屬支部准閩省府函關於鄭傳芳呈控鄭
跨龜毀墓一案已飭查明辦理特照轉達由

30 函爪哇西都文羅直屬支部准閩省府函復關於戴
德玉原籍住屋被鄭阿頭串匪焚刦案經飭令查辦
特照轉知由

31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粵省府函復關於該社電
請取緝韓江輪船案已令民建兩廳會商辦理特照
轉知由

32 訓令中央招待所准中央祕書處函爲各職員生活
費吞沒匯款裁判欠平懲轉詳查事實秉公裁判等

費除婚喪疾病外一律不准借支仰卽知照由

總領事查明交涉由

33 函上海商務印書館准中央祕書處移送關於前僑委會託訂外報抵欠餘款請代墊還原函茲為體卽商難准予如數墊還希查收見復由

41 函美國總支部准粵省府函復黃敏中請維持台山小學校產一案辦理經過並抄同切結到會特照轉達由

34 函廣東省政府據僑商謝棟彥等稱赤九公路局長變更路線懸轉請秉公辦理等情特照轉達查明辦理由

42 函峴山縣政府據僑民湯洪等續呈土豪包領梅等強豎石碑霸佔坟田詳細情形特照轉請併案查辦見復由

35 函中央祕書處為照表填送本會工作人員成績卓著者十一名分別升級希查照由

43 函廣東治河委員會為收到該會出刊廣東水利一書希查照由

36 函中央祕書處為填送本會職員生活費表請查收由

44 函仙台直屬支部為照檢送本會月刊一冊希查收由

37 函英屬總支部常委鄭蝶生方之楨兩同志因努力黨務被星督限令出境來京報告本會特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薄具茶點表示歡迎希準時蒞臨由

45 函江蘇省政府據神戶支部函據陶廣仁稱原籍田產被土劣勾誘其弟廣義私行典押各節請飭江都縣核辦由

38 函中央祕書處為轉送招待所六七月份報告書希查收由

46 函粵省府據華僑謝維針等呈陳闢若銘索路不遂違章改築路線請飭建廳令縣切實辦理見復由

39 訓令招待所為本黨部因慎重門禁除檢查銅質出入證外尚須隨身攜帶摺形出入證仰卽知照由

47 復張藍田同志收到荷屬東印度移民律希查照由

40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據吳霖稱伊兄吳通被奸夫彭藏殺害遺產又被冒佔等情請令爪哇

49 復外交部收到轉來釜山領館報告一份希查照由

50 函旅日華僑聯合會京都本會暨福建福州同鄉會
大阪總會為陳志傑與劉德華互控一案經由神戶
總領事訓誠和解嗣後毋得互相搆陷希查照飭遂
由

51 函暹羅總支部僑民指導委員會檢送各種調查表
各五十份希查收辦理由

52 函泗水支部為照檢寄調查表四種希查照辦理由
53 復外交部為轉送來駐溫哥華及坎拿大領館報告
均妥收到希查照由

54 函中山縣黨部為華僑宣傳團中山縣團委會擬派
員赴各地宣傳請隨時加以指導由

55 指令華僑宣傳團中山縣團委會據呈請擬派員赴
各地宣傳各節已照轉請中山縣黨部隨時指導仰
即遵照由

56 函旅日福建福州同鄉會大阪總會為陳志傑與劉
德華互控案經和解了事希准予恢復會籍由

57 復外交部收到紐約總領事報告一份希查照由

58 復張顧問廷進收到澳洲華僑消息二件希查照由
59 函財政部據廈門大學呈懲轉請迅將該校補助費
按月撥付一案特照轉請查照辦理由

60 復暹羅總支部准函並暹羅移民律說明書等件均
妥收到留供參攷希查照由

61 函祕魯華僑余劍鳴准外部函復關於旅祕華僑投
標賭兩餉已令禁止特照錄案轉知由

62 函工商部據亘港中華總商會函請修正商會法施
行細則勿將海外商會改稱各節請查核辦理由

63 函呂代表渭生准文官處函准行政院轉據工商部
呈復關於請訂民信特章一案辦理經過轉復查照
由

64 函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尼國新頒苛例
及影片侮辱華人各節經交行政院飭辦矣特照轉

達由

65 函周顧問獻瑞為以後如有關於應行提出交涉等
項請用書面送會憑核由

66 函國府文官處准中央秘書處移送澳洲總支部呈
請取締修威華商總會一案請轉陳飭由外交部
令行澳洲總領事嚴重取締由

67 函澳洲總支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復關於該部呈請
取締修威華商總會一案經陳交飭辦各節轉復
查照由

68 函國府文官處據報告美國三藩市中華總會館行爲反動請轉飭駐美使領予以相當裁制一案特照轉請飭令查明辦理由

69 函美國華僑團體據報告同前「第六十八條」由經照轉函國府飭令辦理矣希查照由

70 函國府文官處據美國總支部呈請轉函陳令外部迅電李世中速行到尼就職各節請轉陳飭遵由

71 函美國總支部「案詳第七十條」經照函請轉陳飭遵由

72 函駐尼分部「案詳第七十條」經照轉請國府飭遵由

73 電美國總支部轉美洲各總支部請分電慰勞蔣總司令及前方將士由

74 代電海外各總支部暨直屬支部請分電慰勞蔣總司令及前方將士由

75 通函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為本會駐滬通訊處地址遷移至北蘇州路一二七號希查照由

76 函文官處據南非洲華僑商會等電請交涉停給商照一案請轉陳飭令嚴重交涉由

77 電南非洲總支部關於前案「第七十六條」已照轉

78 函南非洲華僑商會准外部函復關於挽救居留政府虐待奇例一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由

79 函顧問會廷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華僑回國護照費一案經辦情形轉錄知照由

80 函國府文官處據上海僑務協進會呈請與暹羅訂約派領各節請轉陳令外部辦理由

81 呈中央執委會為外部近派領事多非黨員如派葉可樸等顯與中央議決案抵觸請察核示遵由

82 函澳洲總支部文官處函復關於該部呈請取緝烏修威華商總會一案經交外交部轉飭辦理特照轉知由

83 復顏維漢據呈所陳意見兩項經由本會轉函國府飭令辦理由

84 函中央財委會據荷屬同志函稱三年前錫江第一區分部改組時尚有北伐捐款六百餘盾移交支部至今仍未寄交中央各節請查明辦理由

85 復王覺君來函並報告書均妥收到此後仍希再將各地僑情隨時報告由

86 復澳洲總領事寄到澳洲移民法一份經照妥收留

備參攷希請查照由

87 函林顧問度生准教育部函復關於該顧問函索發

展華僑教育計劃書並詢上海各處僑校教員介紹

所住址各節轉復知照由

88 函美國華僑團體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埠中華總

會館行爲反動請予以相當裁制一案經交外交部

辦理轉復查照由

89 函國府文官處准駐澳洲總支部函陳紐堅尼政府

苛待華僑請設法保護一案請轉陳飭外部設法交

涉由

90 函澳洲總支部「案詳第八十九」經照轉國府飭外

部設法交涉由

91 函國府文官處據坤甸支部及華僑團體等呈請抗

議南洋荷屬政府增加入境稅一案請轉陳迅令外

交部抗議由

92 撰擬例行文書二百一十六件

93 批核文書稿件二百一十六件

94 批閱文書二百六十件

95 摘由及登記收支二百六十件

96 收進文書二百六十件

丙

A 關於編製及圖表

- 1 編製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 2 編製本會工作人員啟績表

97 發出文書三百九十件

98 監印三百九十件 一

99 編寫三百五十二件

100 校對三百五十二件

101 編寫油印一百一十八版

電務

1 譯收電二十四件

2 抄電二十四件

3 譯發電二件

保管

1 歸檔文卷三百二十四件

2 編整文卷三百二十四件

3 調閱文卷一百二十九件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B

3 編製本會七月份僑務統計

圖表

1 繪不平等待遇一覽表

2 繪十九年五月份汕頭出入國之華僑統計表(見下)

3 繪十九年六月份汕頭出入國之華僑統計表(見下)

4 菲律賓各國移民出入數歷年比較表(見下)

5 荷屬東印度華僑及各國投資比較表(見下)

B

十九年五月份油頭出入國之華僑統計表

業別 出地別 國	工 人			商 人			合 計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出 國	新加 坡	3496	914	946	1450	540	419	7765
	暹 羅	2083	487	688	937	967	400	5562
	安 南	368	154	96	284	54	66	1022
統 計	5947	1555	1730	2671	1561	885	14349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報告

一三七

業別 歸地別 國	工 人			商 人			其他 男	合 計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歸 國	新加 坡	2682	586	418	1395	230	244		5555
	暹 羅	1406	394	838	1152	276	635	15	4716
	安 南	502	160	96	191	41	40	9	1039
統 計	4590	1140	1352	2738	547	919	24	1310	

註：此表根據油頭嶺東日報之調查

十九年八月 統計科製

十九年六月份汕頭出入國之華僑統計表

出國	地點別	工人			商人			其他 一	合 計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出 國	新加坡	2131	636	616	636	369	368	2	5058
	暹羅	1669	398	455	711	358	466	6	4063
	安南	325	124	115	107	53	50	5	779
統計		4125	1158	1186	1754	780	884	13	9900

歸國	地點別	工人			商人			其他	合 計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歸 國	新加坡	1962	205	269	1585	227	353	留學男 7	4601
	暹羅	803	307	572	1068	295	665	留學女 5	3715
	安南	920	41	56	30	12		138	1197
統計		3685	553	897	2683	534	1018	150	9513

註：此表根據汕頭嶺東日報之調查

十九年八月 統計科製

荷屬東印度
華僑及各國
投資比較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報告

一三九

國別	投資總額
中國	340,000,000盾
荷蘭	2,350,000,000
英國	300,000,000
俄國	40,000,000
日本	36,000,000
美國	35,400,000
法國	30,000,000
德國	25,000,000
其他	44,000,000
合計	3,200,000,000

此表根據荷屬印度統計報告

非律賓各國移民出入數歷年比較表

國 別	項 別	移入人口				移出人口			
		1924	1925	1926	1927	1924	1925	1926	1927
中國		5265	5989	10467	9828	50	186	87	30
英國		145	240	312	297	91	72	71	52
和蘭		37	35	26	67	14	8	2	11
東印度		43	84	83	118	39	33	31	42
法國		38	37	31	52	10	5	8	11
德國		73	89	84	115	13	7	14	30
意國		2	5	27	22	5	1	2	2
日本		703	1797	2552	2879	448	350	528	485
葡萄牙		7	16	16	21	5	2	2	2
俄國		16	39	33	39	78	2	10	11
西班牙		226	162	259	316	221	169	192	152
土耳其		14	2	1	5	6			
其他		40	98	145	156	28	22	22	46
合計		6609	8593	14041	13915	1008	857	969	374

此表根據一九二八年非島統計要覽

一九二八·統計科

丁 關於設計及調查

A 設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擬具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及各項章程呈請審核施行由

- 2 函國府文官處據南非洲杜省華僑商會呈請解除

當地政府虐待華僑苛例附具條例原文到會特照

譯正漢文送請轉陳飭令外部迅早設法挽救由

- 3 函國府文官處為新加坡限制華僑入口一案請轉

陳迅令外部切實交涉由

- 4 整理貴州黃菓樹水電計劃等項

- 5 函國府文官處據墨國未市卡利中華會館陳稱華
僑回籍受日美輪船公司等勒索備至請轉陳令外
部切實設法保護由

B 調查

戊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函教育部為轉送來瓜路庇鱗中華學校立案表冊

經本會審核同意應准予備案復希查照由

- 2 函教育部為轉送來新義州華僑小學校立案表冊

經審核同意應准備案請查照由

- 3 函教育部為斐島亞巴呈華僑啓智學校立案表冊
及附屬書類經審查同意應准備案請查照由

- 4 函內政部為巴拿馬華僑團體聯合會呈請備案經
付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復希查照由

- 5 審核南洋馬達埠華僑學校立案章程未盡妥善擬

具審查意見

- 6 據廣州旅行宣傳隊呈繳章程各件請准備案查辦

法未善應另行改訂並附審查意見令仰遵照由

- 7 審核長崎華僑學校呈請准予立案各項附加審查
意見

- 4 調查海外各地華僑團體組織內容及宗旨志向

8 審查星州從前追悼總理大會餘款賬目單據等項

9 西中央組織部關於新加坡各團體控追該埠從前

追悼總理大會餘款一案審查經過復請查照由

10 西南洋英屬總支部關於星洲香山會館等呈請查

辦該埠從前追悼總理大會餘款一案經審查經過

係屬誤會應將原案撤消希查照轉知由

11 西新加坡香山會館據稱關於星洲追悼總理逝世

大會餘款一案茲據總支部繳送原經手人各項收

支單據尚無不合情形應將本案撤消由

12 據朝鮮新義州華僑小學請准備案各項附加審查

意見

13 西長崎直屬支部為教育部送請會核長崎時中小

學立案一案請就近查明內容見復由

14 修正瓊崖華僑協會呈請立案章程並附加審查意

見

15 審查海外同志社請准備案各項

指導

1 西馬吉蘆中華學校檢送各種關於華僑投資舉辦
之實業計劃請查收轉發各般實僑商知照由

2 西南非杜省華僑商會關於當地政府頒佈苛例請

轉設法挽救一案經照譯送國府迅飭交涉委查照

由

3 指令海外華僑旅行宣傳總隊據呈繳送各種章程

請予備案等情查核組織章程諸多不合仰遵本會

修正該隊章程重行呈會核奪由

4 指令廈大校長林文慶據呈請轉財政部按月照撥

廈集兩校補助費一案經照轉請撥給仰卽知照由

5 復大阪僑商黃觀亭准工商部函復關於該僑商發

明煉綻鍋爐一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由

6 復墨國未市卡門中華會館據稱華僑回國受日美

輪船公司勒索等情已照轉國府令外部保護矣希

知照由

7 指令上海僑務協進會據呈請與暹羅訂約派領一

案經照轉國府令外部辦理仰卽知照由

8 指令瓊崖僑務協進會據呈繳送章程請予備案等

情查該項章程尚多未合仰遵本會修正章程再行

呈會備核由

9 西宿務中華商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漳廈警備司

令部強買禾山民地一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由

10 西坤甸支部關於荷屬政府增加人口稅一案經轉

國府令外部抗議矣希查照由

書由

11 函阿根廷華僑協會會長黃伯信准外部函復關於商訂中阿條約專設使署一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由

12 兩美國總支部准行政院函復關於尼國政府公佈移民苛例及侮辱華人影片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B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1 函余伯良同志徵求一九一九年大溪地華僑入境苛例條文

2 函黃培同志徵求一九〇七年紐絲嵒華僑入境苛例條文

3 函鐵道部請補寄五項路礦計劃附圖等件

4 函工商部請檢寄「舉辦基本工業建議案」及「興業公債條例」並「第一期擬辦之棉織等工廠計劃書」等件

5 徵集各項關於實業計劃材料

6 函工商部請檢送發展首都新工業各項工廠計劃

7 函農礦部請檢寄關於農林畜牧墾殖漁業礦產等項實業計劃書

8 徵集海外各屬領館關於僑務報告

9 徵集中央僑務月刊第十期材料

10 採納各地華僑所有革興建議案

11 徵求各國虐待華僑苛例

解答

1 復陳煊等准中央組織部函復關於陳煊等七名前在廣州市黨部登記久未領到黨證各節查係不合

格之列特照轉知由

2 函中央組織部據遲羅監助第一分部黨員謝羣等呈報第一支部被撤後情形請轉呈中央妥為設法等情特照抄附原呈轉請核辦由

3 指令招待所嗣後該所如有報告應用招待員名義

4 通知林孫堯等應依照中央政治學校入學手續到該校報名由

5 解答僑商高綸道關於吉巴政府扣留華僑商照係根據一九二六年該國總統命令現經外部令該地

- 公使從事談判商約以期根本解決各節轉知由
- 6 復廣州海外同志社准外部函復關於華僑請領出
國護照諸多困難懇予改善一案係屬暫行辦法另
候擬訂送呈國府公佈各節轉知由
- 7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懇准予轉請迅令
汕頭市政府續發僑民出國護照等情轉請核辦由
- 8 復僑生沈裕民爲中央政治學校考期已過俟明春
開辦特別班再行應考由
- 9 批僑生程清生所請介紹轉學暨大肄業等情查無
證明人手續欠合礙難照准由
- 10 復三寶龍支部准閩省府函復關於廈門華僑招待
所不爲荷屬華僑謀安全擬由該支部派員駐廈辦
理一案經分民政廳查核辦理各節轉知由
- 11 解答僑生劉文階等准中央大學函復該校攷期已
過礙難准予再試各節轉知由
- 12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關於韓石公在汕頭招搖一
案經由中央組織部電令汕頭市黨部會同軍警拿
辦矣仰卽知照由
- 13 通知僑生朱英潮以中央大學考期已過礙難准予
再放由
- 14 通知僑生王鑑福等准江蘇教育廳函復經飭令南
京中學准就各生程度編級入學仰卽知照由
- 15 復李偉詩准暨南大學函復准給該生報名應試並
招生簡章一份到會特照檢發轉知由
- 16 通知吳智生准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復準
將該員先行登記遇缺卽補各節轉知由
- 17 批僑生劉玉衡等所請准予暫在招待所住宿等情
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由
- 18 復鄭光裕准中央政治學校函復該校新生入學考
試已經揭曉矣各節轉知由
- 19 批黨員洪錦忠據呈請發給證明書俾便回閩等情
應呈繳最近相片仰卽遵照由
- 20 函外交部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黃偉卿等呈陳前在
越努力黨務被逐出境現中法越南商約已訂妥依
條約規定可否發給護照請予解釋前來特照轉請
核復由
- 21 函國府文官處據廈門清濱渡世實驗室陳伯清等
呈請轉商給予官荒地段十頃專利三十年以資啓
發地利等情請轉陳核辦由
- 22 通知王榮欽准總司令部憲警教導隊函復該隊因

限於編制未便續招並附還相片請查照轉知各節

特檢同附件隨函發還由

23 訓令招待所查復葉用霖謝熹等在所住宿有無通

羅總支部介紹書由

24 通知陳瑤卿齊公衡等准日領函復該僑所請赴日

考察家政文化事業一案未便照准特照轉知由

25 函中央祕書處據福州榕城婦女工讀學校校長陳

仲銘呈請專函介紹赴南洋各埠考察婦女工作及
教育狀況等情請轉陳常委會核示見復由

26 函外交部准橫濱直屬支部函關於美國駐日各銀

行無理解雇華員一案前經駐美公使交涉經過據

云並無排華之舉請將前次駐美公使呈復原文抄

發等情特照轉請核復由

27 復橫濱直屬支部案同前由〔詳第二十六條〕經照

轉外部核復希查照由

28 復汪本然史夢白准中央祕書處轉來原呈一件內

稱被逐來京請予發給回籍川資核與中央之規定

不符所請礙難照准由

29 復謝顧問松楠准外部函復關於油頭給發華僑出

國護照該顧問不在給發之列一案經已通知油頭

等處追加給發特照轉知由

30 訓令汕頭華僑招待所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所呈

請恢復汕頭市頒發出洋護照案經飭汕頭等處追

加發給特照轉知由

31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同前由〔詳第三十條〕經外

部通飭汕頭等處追加發給各節轉知由

32 知照曾薰馥淮南南京女子中學函復該校學額校舍

俱滿難以收容發還轉學證書請查照轉交各節除

由林作梅代領回證書外特此通知由

33 报贊南大學華僑學生聯合會據呈請保送劉始贊

入浙江大學工學院肄業等情查未經贊南大學或

本會委員證明所請未便照准由

34 轉知王耀南准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函請知照該生

攜帶修業證書或相當證明書赴校報名特照通知

由

35 復僑生郭兆麟准贊南大學招生辦事處函復該生

資格核與定章相符准着赴校報名投考各節轉知

由

36 復知僑生鄭紹新等准蘇州中學函復該校新生已

經招滿礙難容納各節轉知由

37 通知僑生王福鑑等前據呈請介紹進南京中學肄業

業經照轉請江蘇教育廳飭道在案茲據該校復稱准着該生等繳交相片文憑證明書等件送核以憑編級各節轉知由

38 令廈門清潔渡世實驗室陳伯清等准文官處函復

前據呈稱發明新茄菲粉等出品物給予專利三十一年並撥官荒地十頃一案經轉陳核辦各節轉知由

39 復僑生劉廣信等准中大招生委員會函復該校考期已過礙難准予再行補考各節轉知由

40 函中央各委員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請代徵該校週年紀念題詞特照轉請惠贈由

41 批福州榕城婦女工讀學校校長陳仲銘所請准予介紹往南洋各埠考察婦女工業及教育狀況未便照准由

42 批僑生陳克英據呈請函江蘇教育廳飭南京中學准予補考入學等情查無證明書未便照准由

庚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保送僑生李偉詩黃灼秋陳蒼霖等入暨南大學肄

業

2 介紹僑生彭宗耀劉文階李伯琰吳鉅發黃志超汪俊青等入中央大學肄業

3 介紹陳毅鄭光裕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4 介紹僑生陳品章林榮入金陵中學肄業

5 保送陳華轉學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肄業

6 保送僑生張伯文楊詒晉入南京中學肄業

7 保送安南永隆支部監委楊清明免費入暨南大學肄業

8 介紹陳炯昌林寶三徐漢三等入上海大夏大學肄業

9 介紹李英德入中央附設實驗小學校肄業

10 保送李超心入廣州中山大學肄業

11 函中大招生委員會為僑生李啓元業經依期應考請優予錄取以免令其向隅由

12 介紹僑生王耀章黃棟雲黃志堅等轉學鍾南中學

13 介紹星洲愛國學校教員葉啟升學暨南大學

14 保送僑生王耀南入中央軍校武漢分校肄業

15 介紹僑生鄭紹薪蔡其嵩入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

中部肄業

- 16 介紹僑生李蟠中入廈門大學教育系肄業
- 17 介紹僑生邱瓊雲陳燦南楊博清等入中央大學肄業
- 18 介紹黃昌棠入南京中學預科肄業
- 19 介紹呂寅亮入杭州之江大學肄業
- 20 介紹郭兆麟轉學贊南大學
- 21 保送僑生李錫芳李士勤溫文生等入贊南大學肄業
- 22 介紹曾蕙馥轉學南京女中肄業
- 23 介紹僑生丘碧華林春玉王志霞等入南京女子中學肄業
- 24 保送喬碧如至蘇州維達助產學校免試入學
- 25 介紹僑生王榮欽入總司令部憲警教導隊肄業
- 26 保送仰光僑生賀蘭山入南京文化學院本科法律系肄業
- 27 保送僑生彭宗耀入暨南大學肄業
- 28 函駐京日本領館請專函介紹華僑孫君修往日本考察文化事業由
- 29 保送僑生李晉榮入南京中學邱金綠陳深淵劉五衡等人鍾南中學肄業
- 30 介紹古才盛吳智生入武漢分校肄業
- 31 介紹陳燦南劉文階劉廣信劉壯孜李伯炎黃麟子程清生等入贊南大學肄業
- 32 函中央大學請准僑生劉廣信黃錦清赴校補考由
- 33 保送僑生郭基揚赴廣州中山大學肄業
- 34 介紹僑生蔡豪榮轉學贊南大學
- 35 介紹僑生孫季剛蘇國鎮楊家理林喬玉王子樞等入贊南師資肄業
- 36 保送僑生葉鑄彥入贊南商科肄業
- 37 介紹僑生陳渭渠陳惠岳等入金陵中學肄業
- 38 保送女生王佩英入廣州中山大學高中肄業
- 39 介紹僑生李叢炎李叢新丘斌存陳阜民陳榮錦鄭天水等先後入贊南大學肄業
- 40 保送朱維瀚入中央大學肄業
- 41 函江蘇教育廳據僑生黃昌棠呈請保送入南京中學預讀班肄業等情特照請飭遵由
- 42 函中央組織部准中央祕書處轉送來黨員黎耀品請酌予工作抄錄原呈一件轉達查照由
- 43 函贊南大學請將澳洲僑生黃錦鉅准予免繳學費

44 介紹僑生黃杏蓮余祥黃寶蓮黃惠卿馬小月朱

金錫李焜陳炳珍等入贊南大學

45 介紹曹夏葉燉煌周楚華等入中央大學肄業

46 保送劉始贊陳燦南林麗川陳景新黃寬居等入浙

江大學工農兩學院肄業

47 西江蘇教育廳請轉飭南京中學准僑生徐碧華徐

慶焯張廣英等入學肄業

48 介紹陳惠岳沈以璋進上海復旦中學肄業

49 介紹僑生陳家驥投考上海中學校

50 介紹麻六甲僑生林上安黃志堅入陸軍軍醫學校

肄業

51 蘭大會南大學准蘇洛支部函請轉商准僑生張啓明

免繳各費入學肄業各節轉請核辦由

52 保送陳逸生吳澤生林堅學陳復憂沈時璧方定鑄

等入五卅中學肄業

53 蘭南京市教育局請飭市立小學准着荷屬僑生林

銀洲編級肄業由

B 招待

1 令招待所准給鄧乃灼等在所續住三天

2 令招待所准給王邦榮在所續住兩星期

辛 關於會計及庶務

3 令招待所准安南僑生沈裕民在所暫住

4 招待安南同志楊志清在招待所暫住

5 令招待所再准陳榮耀莫兆新在所暫住一個月

6 招待越南總支部監委李啓真在招待所住宿

7 令招待所招待模里斯支部執委鄭嘉堯在所暫住

8 招待蘇鳳柏版支部黨員蘇福進在招待所暫住

9 令招待所再准葉清祥續住兩星期吳東昇續住十

天

10 招待安南西堤執委梅芳庭黨員林焯鈞羅劉焜李

孟重在招待所暫住

11 令招待所准照招待王景新彭逸羽賀揚陳三同志

在所暫住

12 招待英屬總支部常委鄭螺生方之楨在招待所住

宿

13 招待張肅天齊公衡葉用霖謝熹等在招待所暫住

14 令招待所准照招待符耀光王第陳林明芳等在所

暫住

15 發給陳民情王鈺王錚民等護照

A 會計

- 1 管理收支賬簿及出納款項數目
- 2 登記及轉抄收支賬務
- 3 造具七月份報銷事項
- 4 核收七月份本會黨員所得捐
- 5 稽核中央招待所七月份報銷賬目
- 6 稽核本會駐滬通信處七月份所有報銷賬目
- 7 整理及核對各項簿冊單據
- 8 編造各項出納表
- 9 編造各項單據粘存簿
- 10 核對七月份報銷賬務
- 11 具領逐月經常費
- 12 發給七月份辦事員生活費
- 13 指揮裝配本會電燈事項
- 14 其他瑣碎事項
- 15 檢查七月份存物數量
- 16 赴電報局拍發電報
- 17 繳納南京市本季車捐
- 18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及檢收存藏等項
- 19 匯還海內外逐月報費及電話各費
- 20 編造七月份各科領物統計表冊

中央統計處八月份工作報告

壹 徵集課

甲 黨員方面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項
- 2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及清潔地方

乙 庶務

- 1 摸訂海外黨員統計各項手續並指導中央政治學校學員
- 2 摸訂預備黨員統計辦法及統計項目
- 3 購買品物及管理修整事項
- 4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 5 督率工友包裝月刊及寄發事項
- 6 轉抄各項領物表冊

一 改訂中央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項目及表格並徵審
七月份統計材料

- 二 解釋各下級黨部關於黨務統計規程各項之詢問
- 三 擬訂指導下級黨部統計工作方案轉知查照
- 四 編製各下級黨部黨務進程統計表(未完成)
- 五 完成各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統計
- 丙 政府方面
- 一 徵集國民政府七月份政績統計材料
- 二 繼續統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未完成)
- 三 審查江蘇省廣東省及南京市每月政績統計材料
- 丁 社會方面
- 一 完成七項運動統計項目及徵集綱要
- 戊 其他方面
- 一 編印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七月份運動表
- 二 剪貼並分類中西文報紙及摘錄刊物
- 三 編製各級黨部統計表格登記片(未完成)
- 四 擬徵集課九月份工作計劃

- 三 繪製黨員懲戒統計圖
- 四 編製第一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懲戒黨員統計表
- 五 編製第一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褒獎黨員統計表
- 六 繪製預備黨員統計表格
- 七 編製國民革命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黨員統計(未完)
- 乙 黨部方面
- 一 編製中國國民黨沿革表(未完)
- 二 編製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一覽
- 三 編製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情形一覽
- 四 編製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頒行法規一覽
- 五 編製第一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一覽
- 六 編製第一二屆中央黨務比較表(法規部)
- 七 編製第一二屆中央各處會組織系統圖
- 八 編製中國國民黨總章分析表(未完)
- 九 編製六月份中央黨務現狀暨工作統計
- 十 編製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組織系統圖
- 十一 編製宣傳部審查下級黨部工作統計
- 十二 編製訓練部審查下級黨部工作統計

壹

編製宣傳部徵集科半年來徵到刊物及剪報統計

繪製省黨部概況暨工作統計表格

貳

編製江西省黨務工作統計(十八年份)(未完)

編製南京市黨務工作統計(十八年份)(未完)

參

編製六月份國民政府政績統計

編製湖南省各項革新建設統計

肆

補編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統計

伍

編製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反動書籍雜誌新聞紙統計圖

陸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柒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捌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玖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拾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壹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貳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參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肆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伍

編製各項黨務工作統計

乙 收發方面

收文

一 呈文六件

二 公文六十件

三 公函一百五十件

四 電文二件

五 通電二件

六 工作報告一百零七件

七 表冊六件

八 會議錄一百二十三件

九 統計材料報告十五件

十 表格十一件

十一 公報一百七十六件

十二 定期刊物二百十七件

十三 不定期刊物五十三件

發文

一 呈文二件

二 公函一百十一件

三 通函一千五百九十九件

電文一件

四 刊物九百八十五件

五 更動表七百五十件

各級黨部統計人員調查表四百四十六件

表格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件

七
八

九

嘉獎書二件

丙 保管方面

一 文件二百六十五件

二 工作報告一百零七件

三 表冊六件

四 表格十一件

五 會議錄一百二十三件

六 公報一百七十六件

七 刊物二百七十件

丁 事務方面

一 編製本處職員生活費清冊

二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三 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四 職員進退登記

五 職員請假登記

六 薄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七 掌理公款出納并編造報銷

八 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報告

一五二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19年8月1日起19年8月31日止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四號（十九年八月份）

徵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九，六·		一二九四	一七〇
中央政治學校	十九，四·五·六·		八六三	六七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委員會	十九，七·		三八	三〇〇
中 央 日 報	十九，七·		三九	三五〇
江 西 省 黨 部	十九，五·六·		一九八	〇〇〇
安徽 省 監 委 會	十九，一·廿八日至七·		一二三	八九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九，六·七·		三五	九〇〇
國 府 參 軍 處	十九，四·		八三六	一四〇
考 試 院			三二八	二〇〇
考 試 院	十九，五·六·七·		一〇〇九	七七〇
監 察 院	十九，七·		一四四	二五〇
訓 練 總 監 部	十九，三·四·		四五六	七一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	十九，一·二·三·		三一九	〇〇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十九，一·二·三·	二七三	四八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	十九，一·二·三·	六八一	五五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組	十九，一·二·三·	一一一	二〇〇
法官懲戒委員會	十九，五·六·	一五一	二〇〇
財政委員會	十九，七·	一〇一	一〇〇
財政部	十九，五·	一一一六〇	七〇〇
工商部	十九，三·四·	一一三四〇	五四〇
鐵道部	十九，三·	一九二二	一九〇
外交部	十九，五·	一四二三	八三〇
考選委員會	十九，六·	一一五五	七七〇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十九，三·四·	五二八	五五〇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十九，三·四·	一八四	一二〇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十九，三·四·	一〇〇	四五〇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十九，三·四·	三三九	一七〇
	九	三六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十九，三·四·	一七四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十九，三·四·	九九	二一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十九，三·四·	九七	二三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十九，三·四·	一〇一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十九，三·四·	六六	八〇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十九，六·七·	四七	四五〇
財政部關務署	十九，六·	二六五	九〇〇
財政部鹽務署	十九，六·	四一	七六〇
中央銀行	十九，七·及補徵六·	一一六〇	一九〇
金陵關監督署	十九，六·	三三	九〇〇
揚州關監督署	十九，二·一日至十四日	二四	九〇〇
淮北鹽運副署	十九，六·七·	一二六	四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十九，六·	一一五	五〇〇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十九，三·四·	八二	四〇〇

松江鹽運副署	十九，三·四·	一一一	〇〇〇
江蘇捲烟統稅局	十九，七·	二六五	六五〇
江蘇印花稅局	十九，五·六·	二三八	〇〇〇
江蘇郵包稅局	十九，五·六·	二九〇	八〇〇
江蘇礦石局	十九，六·七·	二四	〇〇〇
蘇浙區麥粉稅局	十九，五·六·七·	一五二	二六〇
浙海關監督署	十九，六·	九二	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十九，七·	三五	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十九，六·	二二三	〇三〇
浙江菸酒事務局及各分局	十九，四·五·六·	四五〇	六〇〇
浙江捲菸統稅局	十九，五·六·	四八六	七〇〇
浙江郵包稅局	十九，六·	一六六	六〇〇
浙江印花稅局	十九，五·六·七·	六一九〇〇	七〇〇
杭州造幣廠	十九，五·六·七·	二一九七八〇	

蕪湖關監督署	十九，三·至六·	一四九	一〇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及檢查所	十九，六·	六八	七〇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及檢查所	十九，七·	六八	七〇〇
安徽全省郵包稅局	十九，四·五·六·	六四	二〇〇
皖南鹽務緝私局	十九，五·六·七·	八九	一〇〇
新堤調查監督署	十九，七·十二日至月底	二七	八一〇
荊沙關監督署	十九，五·六·	四八	〇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十九，七·	三一	一〇〇
山東印花稅局	十九，五·六·	六六	六〇〇
湖北郵包稅局	十九，五·六·	八三	九三〇
武昌造幣廠	十九，三·四·五·六·	五二三	三〇〇
九江關監督署	十九，四·五·六·	八	九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十九，五·六·	一〇六	五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十九，六·七·	七三	二〇〇
		八二	四〇〇

湖南捲菸統稅局	十九，四·五·六·	一四五	五〇〇	
潮橋鹽運副署	十九，五·六·	一三二	〇八〇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十九，七·	一〇二	九〇〇	
上海電報局	十九，六·	二一〇	九四〇	
福建電政管理局	十八年補繳所屬各局	一〇八	一六〇	
宿縣電報局	十九，七·	一	五〇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漢口電報局	十九，六·	一四五	六五〇	
青島電話局	十九，七·	六九	三九〇	
津浦鐵路局	十九，三·	二〇〇八	五七〇	
膠濟路管理局	十九，六·	一四九六	〇五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十九，六·	二一二	三三〇	
粵漢鐵路廣韶路局	十九，六·	四三九	一八〇	
工商部商標局	十九，七·	一九〇	八〇〇	
工商部商標局		一五六	〇一〇	補繳編造發送
國貨陳列館	十八，九·至十九，五·	二三六	七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所	十九，四·五·六·		六八三	六六〇
漢口商品檢驗所	十九，四·五·六·	三七八	七一〇	
國立浙江大學	十九，三·四·	一五三九	七二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九，五·	八一	二五〇	
中央醫院	十九，五·	九九	八一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九，六·	一〇六二	〇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	十八，九·至十二·	三四二	一〇〇	
安徽省政府	十九，五·六·七·	九九八	五七〇	
安徽民政廳	十九，三·四·五·	四一四	七九〇	
安徽教育廳	十九，三·三十五天及四·	九一三	一一〇	
南京市財政局	十九，五·六·七·	二四三	〇〇〇	
南京市衛生局	十九，五·六·七·	一四一	五六〇	
	二七六	三〇四	七四〇	
	八一〇	〇一〇		

南 京 市 土 地 局	十九，五·六·	三一二	四〇〇
南 京 市 工 務 局	十九，六·	一三八	〇五〇
南 京 市 牛 羊 屠 宰 場	十九，六·七·	七八〇	
南 京 市 衛 生 試 驗 所	充，二·至·及·編·遣·發·遠	五九	六八〇
南 京 市 自 來 水 工 程 處	十九，六·七·	八七	
南 京 市 鐵 路 管 理 局	十九，五·下·半·又·六·七·	三六	
青 島 特 別 市 政 府	十九，六·	六八〇	
青 島 市 社 會 局	十九，六·	二三〇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十九，六·	一九五	
青 島 市 工 務 局	十九，六·	二二八	六〇〇
青 島 市 財 政 局	十九，六·	二〇四	五九〇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十九，六·	一七三	四〇〇
青 島 農 林 事 務 所	十九，六·	二七七	七二〇
青 島 觀 象 台	十九，六·	四二	七五〇
合 计	四八三〇三	三七	四〇〇
	七八〇		

選舉

黨務政治不能因軍事而停頓

胡漢民

一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最近兩週以來，閻逆部隊已經損失殆盡。馮逆玉祥亦正在想法逃脫，欲圖退往平津，表面上佯為助閻，實際上自己得着北方地盤，又可支持若干時候，在他覺得是很合算，擴大會議的一般人亦願馮如此幹去。但是中央飛機，連日飛到平津擲放炸彈，人心恐慌，馮玉祥亦無法可施，祇有教給他們鑿地洞，而這個地洞，恐怕也鑽不了好久。前幾天遠衛軍隊入關，已開到平津附近了。乘馮軍未到之前，先行動員，擴大會議恐怕連一點好看的局面也作不起來了。即馮逆玉祥亦少了一條退路，祇有仍回陝甘。然而精力損失過半，恐不及退却，即將自形瓦解了。

中國人的是非心果然失掉了麼？作人的良心亦果然失掉了麼？我們很相信絕不至如此。而在這個時候，非來破壞統一不可，非復為軍閥以作帝國主義的工具不可，普通人皆知道這是一條死路。個人直接間接作了帝國主義和共產黨的工具，最大的成績也無非是使得中央有多少外交事件暫且不能進行，和勾結了共產黨來幹一場大屠殺，正與四萬萬人所期望的相反。共產黨是仇視生利者，他們為共產黨作工具，亦正與生利者為仇，這是何苦來呢？良心未泯總有若干是能回頭的。

蔣委員中正前有電致國民政府，國府根據了這個電報，即通告逆方各將士，說明中央不是不能容各將士，而是不能容軍閥，如果各將士不再為閻馮作工具，中央必能許其自新。我想總有多少人是能夠覺悟的。如此則馮之返陝，閻之保

督，亦恐作不了。閻錫山向來是以爲祇有人家上他的當，而他絕不能上人家的當的。這次自己上了大當，亦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馮玉祥所以屢次的反覆，一方爲勾結蘇俄共產黨，一方是以曹吳爲其唯一之模範，一切不會有人相信他的。由此看來，討逆戰事，在最短時期之內，一定可以解決的。

軍事的重要，在有對象爲革命之障礙，自非予以剷除不可，但不能因此障礙，即謂黨政無法進行，一切都歸之作亂者。現在軍閥不久即可解決，我們更不能有所推諉了。我們對於黨應該如何服務，服務要以何種精神，恐怕什麼東西也是不能作障礙的。

汪精衛之走入反動，實在令我們傷心，汪之壞處究竟是在什麼地方，現在汪之勾結軍閥共黨，都是他壞的結果，而非其壞的原因，汪氏文章才情亦是很好的一個革命工具，而何以不作呢？這就在於他的信仰不堅，隨人上下。汪對總理的信仰不堅，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更是不堅，而其對於總理的遺教，更沒有深刻的研究與認識。總理教我們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汪氏沒有一事能夠努力，更沒有一事能夠求其貫徹的。一時自謂是無政府黨，忽而又變成了共產黨，忽而又自稱反共。當年總理之所耳提面命，以爲中國非經過訓政時期不可的，此次汪氏到了北平，竟也把他忘記了。總理說過：「離開信仰就沒有主義。」今日一個道理，明日又一個道理，這是梁啟超之所爲，與總理所說的貫徹始終，剛剛相反。信仰不堅，卽生懷疑，由懷疑卽生反動。所以總理死後，汪精衛立即奉鮑羅廷如神明，而願一處共生死。

總理講過：「正心誠意齊家治國平天下，是政治的根本。」此種學說，實高於外國。閻馮之一方參加編遣會議，一方大招其兵，卽出於其心不正，其意不誠，諸事都是虛做的。猶之袁世凱，亦曾宣誓服從民國，不久即叛民國，自稱洪憲，亦與閻馮作僞之心一樣，所以非歸失敗不可。馮玉祥冒了基督教將軍的假名，其實他那裏有什麼基督。他是對於什麼事，皆無信仰，所以必至無惡不作，如同武三思一樣，以爲天下沒有好人壞人，對我好的就是好人，對我壞的就是壞人，簡直無所謂是非了。現在有政治責任的，不要藉口軍事，而一事不作，因爲還有若干是可以作的。即以縣自治而論，選擇縣長應當如何去辦，縣黨部與縣政府應當如何去努力施行地方自治，這都是極重要而爲大家應該留意的。

有主義者必獲最後勝利

王龍惠

——十九年九月八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北方反動派，已經日趨失敗的地位。他們原來有兩種計畫：（一）因為前方軍事失利，利用共產黨來搗亂我們的後方——但是我們具有決心，充分保護社會的安甯。（二）利用帝國主義者通訊機關的宣傳，竟謂東北派兵入關，並加入偽政府——但是我們接到張羣方本仁吳鐵城三位同志及蔣總司令來的電報，皆謂東北地位，利於服從中央，張司令長官近曾明顯表示並未加入偽政府，且令在平津二三左右退回遼寧。我想張司令長官一定能遵守他自己所說的擁護中央，完成統一，肅清反動，為中國留得一線生機，以便進行建設。

中央本來是始終抱持和平統一的宗旨，不料反動份子一而再再而三的相繼叛變，固屬不幸之事；然而馮閻聯合起來反抗中央，使得中央能夠一次解決兩個軍閥，免留後患，還算不幸中之大幸。

歷來戰事有主義者當能佔勝。自國府成立以來，對內急謀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對外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反動份子亦會參加會議，表示贊成，而實際上內心裏是反對的，可見他們是為把持地盤，不惜欺詐，並為私人而動兵。在最短期間內，我們有主義者必獲勝利，是無疑的。

一八六〇年美國大戰，原因即為思想不同，聯邦主張釋放黑奴，南方則反對之，藉詞退去聯邦，林肯當時有幾句話說：「欺騙一部份國民或可長久，欺騙全國國民，短期內或者可以的，永久的欺騙全國國民乃不可能。」我國軍閥明為爭奪地盤，尚假種種名義欺騙社會，此種野心家，必如林肯之所言。但是我們的目的，并不祇在戰勝，戰後我們要普遍的宣傳主義，使全國人民具有切實的信仰，更能切實奉行，即可永遠消除反動派，而從事於革命的建設。

勘定反動勢力以後

邵元冲

——十九年九月廿二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最近看到反動份子的崩潰，和中央討逆軍事的勝利，我們相信在最短的期間內就可以把軍事告一段落，

一切的反動勢力就可以根本的剷除了。我們對於掃除反動勢力以後第二步的工作，就是要努力於各種的建設。而且由於反動份子的叛亂，使我們得到了許多教訓。在幾星期以前兄弟會報告過，一切紛亂的原因，是由於一般反動份子積極的表現他們的個人主義。由個人主義發展他們個人領袖慾佔有慾和支配慾，由於這種慾望的發展，所以便成了反動的局面；而一般社會的心理方面也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不能做心理建設的功夫。因此，社會紛亂，源源不絕。現在反動的軍閥漸將肅清，我們看到過去紛亂的原因，應該從這個原因方面想法來改革。我們要曉得一件事的發生，自有發生的原因，我們不但把這件事解決就算，並且要探求其發生的原因，使以後不致於再發生。如果我們單把某一個問題解決了，而其發生的原因還是繼續存在，則某一個問題仍有發生的可能。所以我們解決了一個問題以後，同時須注意到第二步救濟的工作，這樣才是根本的徹底解決。我們勘定叛亂也是如此。如果我們不求叛亂的總原因，則叛亂仍舊會循環的起來，所以心理建設非常重要。同時，從種種事實方面來觀察，覺得我們對於黨務工作政治工作教育工作也有很多缺憾的地方。因此使反動勢力造成機會，不能不想法改革的。譬如就黨務方面來講，黨的活動原則一定是要深入民衆之內，並非是高踞於民衆之上。因為一般負責黨務責任的同志，在實際上也是人民的一份子，人民的一部份，並非是特殊的階級。但是以過去的事實來看，有許多地方，我們辦黨的同志差不多成爲一特殊階級，黨務機關成了衙門化，辦黨同志成了官僚化。這樣去爲黨活動，那裏會深入民衆之中，民衆之內呢？因此，一般社會的需要，民衆的疾苦，當然不能認識清楚；因爲沒有認識清楚，所以不曉得民衆的好惡，和其所抱的希望。由這一班黨員去辦黨，民衆當然不承認黨員是他們的領導者，當然不感覺到能夠爲他們解決種種困難，自然民衆對於黨的信仰一天薄弱一天了。一般民衆因爲對於黨員認識不清楚，對於黨的信仰減少，而辦黨同志又巍巍然站在民衆之上，於是黨部和民衆間自然而然成了一道很大的鴻溝，給反動份子以煽動的機會了。我們看到過去變亂的發生，官僚軍閥的反動，土匪共黨的活動，在被反動勢力蹂躪的區域內，不但很少看見黨部的同志能夠和民衆團結起來一致來抵抗反動勢力，來遏止紛亂的現象，使民衆方面能夠明瞭他們自己的立場，不致受共產黨和其他反動份子的誘惑，而且在土匪和共產黨猖獗的地方，負責辦黨的同志往往看見危險發生，就馬上離開職守，比民衆要跑得快，這更使民衆要失了黨的信仰，這樣決不能說得上是爲民衆謀利益的。我們看到滿清時代的

曾國藩，在當時不過是一個丁憂的官僚，在籍的紳士，而洪楊的軍隊到湖南時，曾國藩就組織民團來保衛地方，予當地滿清政府一個極大的幫助。他自己本來不是軍人，也沒有一個兵，而爲保衛地方起見，就能挺身出來替人民辦團防，使洪楊軍隊不能進展，這是他自詡爲有功於地方的。現在我們以各地黨部的力量講起來，比曾國藩在當時做紳士的力量應該大得多，那末我們辦黨的同志，負相當責任的，在反動勢力或共匪的變亂發生的時候，或將要發生的時候，照例應該想種種方法來消弭或防止，而這一種事實的表現很少有看見過。又在反動的軍事區域內，辦黨的同志如果能夠做偵察的工作，注意反動份子的活動，以調查所得報告中央或當地高級黨部，使中央明瞭反動份子的實際情形，則中央將得到很多的幫助，而這一種事實的表現也很少看見的。因爲有這種情形，所以過去間的黨務有許多缺憾的地方。但是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我們應該以過去的經驗做我們以後的教訓，想方法來改革，使那些缺憾得以彌補。同時，爲黨工作的黨員，必以深入民衆之中民衆之內服務爲原則，這樣才能使黨與民衆打成一片了。

同時，我們又感覺到過去間的黨務工作，有許多不經濟的地方，上自中央黨部，下至地方黨部，差不多天天忙於文書的工作，報告的工作。所以中央黨部有服務的同志七八百人，省黨部或市黨部服務的同志也有幾十人或一二百人，縣黨部服務的同志也常常有幾十人，在其中服務的同志雖然這樣多，而且並非整天的閑對着辦公桌，大家都有事情做，而且做得很忙，其實所忙的完全是文書的工作，報告的工作，而於實實在在的工作，對於民衆以內的活動和實際指導訓練民衆的工作，却是很少。從這樣看來，我們如果能夠把文書的工作，報告的工作，想法改良一下，把精神集中於實際工作方面，做社會的實際工作，做民衆的實際工作，則黨的實際工作效能自然會充分地表現出來。譬如中央所定的七項運動和近來提倡的足食運動，這完全要黨部同志去指導。積極的做建設工作，則民衆對於黨的信仰自然會一天天的堅固起來，對於黨的認識自然會一天天的清楚起來。這樣爲黨去努力，然後黨的成績的表現，才可以積極的發展，而從前種種的亂源也可以因此一天天的減少了。所以我們爲黨服務的同志，應該深入民衆之中民衆之內，一致努力於社會建設的實際工作，把社會基礎確實的建立起來。這是對於黨務方面應加以注意而亟要整理的。

同時，我們看到政治方面的工作也不能積極的表現出來。過去一二年中，因爲編造會議的工作未能積極的貫徹，各

地的跋扈軍閥反因此而先後反動。同時，政試權監察權沒有積極的實施，以致吏治未能澄清，人才無從甄拔，而許多應該做的工作不能積極表現出來。同時，又因為軍事的關係，國家財政的大部份都耗費於軍事勘亂的方面，用於行政和建設方面的不過一小部份，因此政治工作的效能無從發展，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同時，我們看到教育方面，更覺得非常痛心的。過去十幾年的教育，由事實的表現，差不多可以說是完全失敗。我們要曉得教育的目的是什麼，牠的目的是要造成國家社會需要適用的人才。所以在黨的統治的政治組織之下，黨務政治和教育三者，是有連帶關係不可分離的。黨部所決定的原則和政策，政府方面就要依照政策的內容來規畫，決定種種實際的工作和方案，中央以至地方政府就根據這種方案分頭去實行，那纔能把政治的成績表現出來。現在中央所規定的政治方案，大都是注重於建設方面的，而這些建設工作必須有許多的建設人才專門人才，然後方可以做得起來。但是這些人才非有相當的專門智識不可，而專門的智識又從什麼地方來呢？這完全要靠教育了。教育負着這樣一個重大的任務，培養出許多人才，把種種事業發展起來，才能完成政治的工作，貫澈黨的政策，來實現黨的主義。至於如何能養成適合於各種工作的各種人才，這完全要教育行政機關負着這個任務，有計畫有方針的去分別培養的。所以辦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貫澈這樣的目的，並不是空空洞洞的。但是現在辦教育的有幾個人能懂得這種責任，能擔負起這種責任呢？

再講到青年的訓練問題，負教育責任者應該採相當糾正或指導的態度，而不是可以絕對放任的。因為教育的目的既然是為養成許多特種高級中級普通需要的人才來供給國家和社會的需要，同時各個國家和社會各有其特殊的需要，譬如農業的國家為求農業的發達和進步就需要養成許多農業的人才，工商業的國家求工商業的發達和進步就需要養成許多工商業的人才，所以人才的培養因各個的國家各個的時代需要而不同，而教育的責任就要在參酌這些不同的需要培養出許多不同的人才來供給國家和社會的需要，這樣才能夠使國家和社會得到長足的進步。因此，我們覺得一個青年在學校時，他的思想空空洞洞沒有一定成見，負教育責任的人正應該為國家社會需要人才的不同，有一個通盤計畫，分別去培養。同時，對於培養各種人才數量的多少，也須有相當的比例，相當的分配，纔可使人才與工作能相適合。因為有幾種工作祇需要一部分人才，而數量不可太多；如果太多了，便供過於求，那就有人多事少的毛病。但亦不可太少了，太少了有

許多事業就不可舉辦。所以負教育責任的人，須照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所定的政策方案分別去實施，對於需要的不同，數量的多少，分配的均勻，都須注意到。譬如在沿海區域內，為求國家和當地經濟的發展，使人民講究漁業，養成漁業人才，直接就可使當地人民經濟的充裕和生活的滿足，間接也可增加國家的財富。又如在森林區域內，養成許多懂得森林學識的人才，則森林事業必隨之發達。又如在畜牧區域內，如果養成了許多長於畜牧和皮革製造的人才，則一定有顯著的成績表現出來。所以在地大物博的中國，負教育責任的尤其要注意到不是某種人才全國都需要的，因為需要的不同，所以人才的訓練必有一定標準，非有通盤的籌畫，則教育和黨務政治必不能發生密切的關係。

同時，我們對於青年的思想，當然不願意怎樣加以壓迫，而使其很呆板的。不過如果我們能夠以整個民族的發展，整個國家和社會的進步來做標準，則訓練青年的思想，一定要有一個方針，不能太放任了，而應該加以相當的糾正和指導。因為青年是將來的成年，都是對國家社會直接間接負生產和建設的責任的。我們能夠把社會大多數的青年統統領導到建設的路上去，使他們有相當的智識和技能，來幫助國家的進步，就是對於他們不合理的思想加以糾正，這樣可以說完全是幫助他們的。而且教育的原則本不是絕對的自由，如果自己要自由，要成怎麼材料，那末何必定了許多教育的方針去施以訓練呢？所以古今中外，凡是辦教育的，一定各有各的目的。所謂思想的絕對自由，除了少數的哲學家和科學家外，其他社會上大多數的人，並非個個可以有思想自由。好像一塊園地，如果牠自然發展起來，固然可以有很好的花盛開着，美艷動人，而亂草荆棘也是難免，於是必須加以人工的芟夷，而好的花才能繁榮滋長。所以一定應該有人為的方法來加以糾正，不是一切聽其自然。我們訓練青年也應該是這樣的。

所以我們看到過去的紛亂，中央不得已以武力來掃除一切反動勢力的障礙，好似一個人生了一身瘡毒，不能不以猛烈藥品來消除瘡毒。但是瘡毒雖經消除了，而人的元氣未經恢復，於是必須進以滋養的補品，加以培養，才能完好如初。中央不得已而用兵掃除反動勢力，正似一身瘡毒投以猛烈的藥劑，現在瘡毒雖經平復，而必須進以適當的補劑才能恢復元氣。建設工作就是適當的補劑，能夠恢復國家的元氣。所以我們對於建設方面，無論是黨務政治教育，都應有一貫的政策，一貫的精神。黨務工作的標準，必須求國際民生的進步，為民衆謀利益，為國家謀進步；政治的目的是根據黨

的最高原則和根據三民主義所定的政策求種種工作的實施，而這些工作必須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教育的目的乃根據黨部所定的原則政策和政府所要做的實際的建設工作，按照需要的不同，分別養成許多專門和普通的生產人才。這樣，才能使黨政教三者成為一體。而教育方面必能按照黨部和政府的需要，供給各種適當的人才，然後總理的「人盡其材」的道教才可以貫徹。而政治方面的工作也因此有卓越的成績表現出來；政治工作的成績的表現，就是黨的政策原則的表現，所以黨部所定的原則政策必須根據總理的三民主義，參酌國家社會現時實際的需要，以求黨的主義的實現。這樣，無論是黨務政治教育，統統籠罩在三民主義以內，大家通力合作，積極進行，則過去間的紛亂必能根本掃除。同時黨部工作能夠深入民衆之中民衆之內來活動，與民衆發生不可分的關係，成為民衆的指導者，則黨的信仰必能深入人心，而黨的主義的實現，定可以得到極圓滿的成績，也因此可以達到主義的大成功。

從閻馮叛變到最近時局

吳敬恆

——十九年九月廿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先生：自從上一週充滿了和平空氣，到這一週大家的希望大得很；我想當着最近的將來，就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和平發展。我們看到這一週的時局和前方節節的勝利，當然可以樂觀了。不過在這個裏頭，我們的觀察要小心一點，就是閻錫山那個樣子，我覺得太無聊了。起先他口不應心的拿他「禮讓爲國」的話轟動天下；後來忽然又消極了，想到外國去息息，如果他真的到外國去息息，他有什麼請求，我們不妨和他想想法；但是他表面上是這麼說法，而暗地裏已稱起兵來了。他稱兵的目的，我不用說，黨裏的人當然知道的；就是和他沒有什麼關係的人，也知道他不過是以卑鄙的手段遂他的野心而已！本來他想不勞而獲的，後來弄得沒有辦法，放出一條犛牛的馮玉祥出來，於是愈弄愈糟，不得不拿他自己破銅爛鐵的兵出來碰一下。那裏曉得，不行！不行以後，他自己弄得地位的危險，就趁着軍事沒有結束的時候，說是要和平了；同時帶了殘兵敗將回到他老巢裏去。他回老巢的原因，無非是再遲一點，他的力量就要等於沒有，

於是他也看到現在還有一點力量，不得不保存一下；同時曉得中央軍也要息息，決無打進娘子關來的意思。不過現在馮玉祥還在那裏得一步進一步，存着僥倖的心，能夠破壞到底，他以為很得意的，而且為留一個後步計，教他部下的人和我們講和平。你想可笑不可笑？他的部下已和他兩樣了，已不聽他命令了，而他還是一味的蠻幹。可見他還是野心勃勃。不過萬一在人民方面要求歇歇，當然要歇歇的，在歇歇的時候，中央軍一時也不會打進娘子關和潼關去，於是閻馮兩部份的殘餘的暴力醞釀在那裏。所以向來順逆之分，現在分明：要搗亂的無不失敗。

然而這件事很麻煩，所以要人民注意一下。何以見得？因為要想永久和平，恐怕不能有十二分的把握。要政府把政治弄好是不難的，不過當中祇有一點麻煩：你看兩部分的暴力，還在那裏與政府作對，如果獻一點他在地方的本能出來，把娘子關潼關以內的事一件件弄好，那末祇須他對於中央是合理的，我們當然盼望他的；不過以他從前的歷史看起來，他那種得一步進一步的野心，使我們不能不預防着。所以在理論上總有點不澈底。他的觀念當然是錯誤，而且錯誤裏頭還有錯誤。

近來我們在小報上看見汪精衛臨跑的時候有一段話說得很可笑，這當然沒有一點價值，放他的馬後砲，值不得討論的。不過或許他這些話有搖惑的可能，我們不妨分析一下。現在先拿馮玉祥對我說的話告訴大家，他說：「你老了，不革命了，忘掉革命了。」我革命不革命，姑且不管；那末他一天到晚動干戈，就叫做革命了。總理在遺囑上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恐怕不是總理教我們動干戈吧？所以他對於革命道理沒有懂得。同時汪精衛也和他一樣，說了一番很冠冕堂皇的話，他說的有四條：第一，開國民會議；第二，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要有一個約法；第四，把長江流域的共產黨肅清。這種話是何等好聽！

現在第二和第四兩條姑且撇開，因為第二條——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這完全是笑話：依汪精衛講起來，他沒有出席所以要重開，那末謝持鄒魯覃振華因為沒有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也要求重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了；這樣一來，當時的國家主義派，共產黨，因為沒有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也要求重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了。這完全是一黨外人說話，因為已開除了黨籍，沒有討論的資格。就是他的黨籍恢復了，也不能憑他一個人的話開起第三次全國代表

大會來，說：「我是汪精衛，是 總理的信徒，」巍巍然就可以一人提議出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根據第一次和第二次來的，他還要不滿意；如果他以一個人的主張開起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我想更加糟了。

講到第四條——肅清長江流域的共產黨，這就是所謂「此地無銀三百兩」，表明共產黨與他沒有關係，想洗刷洗刷。他又說：「頂好大家共同來把共產黨消滅」，所謂「共同」者，就是要桂林的張發奎李宗仁再出來做第二次的把戲。請問張桂第一次出來時，共產黨在醴陵方面正鬧得厲害，汪精衛如果要他們共同來消滅共產黨，他們當然和共產黨開仗，但何以他們反跑到長沙去和何鍵先生開仗呢？這不是滑稽嗎？

說到開國民會議，是 總理唯一的希望，本來可以開成功，因為自十五年出師北伐後，十六年共產黨鬧得不得了，於是祇得和共產黨拚命，沒有功夫做這些事。十七年政府組織雖已正式完成，而那時北方尚未在本黨勢力之下，沒有完全的民衆，所以又不能開。及十七年夏天，全國統一後，政府先要把兵整理一下，於是全國的幾個野心家，個個都請他到首都來，大家開誠佈公的談一談，把中央的基礎鞏固起來。豈知編遣會議剛剛開完，就是一個花樣出來了；那時候中央無論怎麼樣忍氣吞聲，而一般野心家總不理會。到二月十七日，叫什麼陶鈞胡宗鐸的竟來一個電報，說是：「再要討論，我們就迎頭痛擊。」他要迎頭痛擊，當然還有什麼話可說，萬事都完了。而中央也不能聽其迎頭痛擊，否則不成其爲中央了。此後，不用我說，好似一個小孩子，給那個人向這面一推，又給那個人向那面一推，弄得始終不能歇歇。我覺得他們奇怪得很，尤其奇怪的是閻錫山！何以他不和唐生智等併起來攏一下，竟等着他們個個送了死才冒失失出來，這使我莫名其妙。因爲有迭次的變亂，所以政府沒有功夫去開國民會議。不然，早已開過了，十七年年底開不成，到十八年總可以開成了。我們爲甚麼要開國民會議？現在有些人還莫名其妙，以爲國民會議是一個國會，或是人民的一個會議；我們把 總理的甚麼東西看一看，就知道將來要全民參與政府就要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不過在國民中挑選幾個優秀份子來會議。爲甚麼要會議呢？就是要弄出一個根本原則來，依照三民主義去實施。所以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有分別的。

民國元年革命成功後，大家沒有照三民主義做去，天天動干戈，於是非驥非馬的中華民國被一般北洋軍閥弄得支離

破碎。總理一想革命不能這樣革法，就告訴我們一個革命的原則，就是「知難行易」。而近來胡適之忽倡出一種「知難行亦不易」的謬說來，他的意思是督促我們去行，不要着力于知的方面。而總理何嘗不督促我們去行呢，天下革命當然當仁不讓，¹總理是站在先知先覺的地位，因為他努力革命四十年——不如我這樣醉生夢死白過了四十年——在四十年中自早至晚，無時不在研究革命，沒有這麼一個人，惟有總理一人。這並不是做了他的信徒，在這裏恭維他。那末他自早至晚的研究，當然很清楚了，決沒有錯誤的，如剛才戴先生所讀的遺囑中，有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些東西，無論掛到外國的城門上，也是刮刮叫的，祇要我們去行就行，不必再去求知。

至於講到約法憲法，糟糕得很，民國元年的約法，真是亂七八糟。所以總理做了一番整理功夫，定出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綱，比較約法完備得多，凡人民所要求的，甚麼東西都包括在內；而且總理又說「務須依照」，已好像是約法憲法。總理所以不說這是約法憲法，就是使全國國民能夠了解主義，懂得運用政權，經過幾年的訓政時期，都明白清楚了，然後整理整理，才可以開國民大會，而頂好的民國憲法可以同時產生了，現在用不着從前的欽定憲法，而他們硬要我們作出欽定憲法，豈非笑話！尤其是汪精衛陳公博謝持鄒魯覃振傅汝霖一流，更以為手托約法便可以使人民享幸福，這豈非笑話中之笑話！所以他們對於根本原則認不清楚。

總理以四十年的辛苦，於民國十四年北上時開國民會議，就是他覺得那時候的國民太糊塗了，同時段琪瑞又不三不四的做起執政來，而總理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大家都淡然置之，在曹锟欽定的憲法推倒後，他就促開國民會議，叫大家來評判一下，以四十年的辛苦，定出這些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到底對不對？如果對的，當然把非驥非馬的政治去掉。不料他忽然過了世，於是沒有第二個人如他那樣能感動人，要貫澈革命的宗旨，祇得用刀槍的革命方式了。所以在黃埔練兵，出師北伐，到十七年夏統一全國，革命總算告一段落。

現全國各處都掛青天白日旗，沒有那一個人掛起五色旗來，其實五色旗也是我們勉強贊成的，如陳英士黃克強兩位先生因為那時候要敷衍一下，沒有辦法，於是也就贊成了。又講到龍旗，也是祖宗傳下來的，沒有什麼了不得，人人以為龍旗是帶點封建色彩，帝王色彩，不宜於民國，但是在美術方面講，的確比五色旗好看，五色旗不過是五條直布，簡

軍得很。現在這面青天白日旗也精緻得很，決不是倉卒之間可以做得來。

但是主義這樣東西是了不得的東西啊，亂來的共產主義和萎靡不振的國家主義，我們不認其爲主義的，就是算了主義也不能適用於中國。現在是社會世界，如果還採用國家主義，則帝國主義這一條路一跑就是。唯有三民主義最適用於中國，沒有人不贊成的。第一，我們不殺人放火，好好的使國家興盛起來。第二，我們吃帝國主義的虧也吃夠了，不要僥幸一隅，一定要把國家做成一個站得住的昂頭國。所以中山先生要開國民會議的意思，就是要參與國民會議的優秀份子來幫助幫助，把非驥非馬的主義和政治壓下去，這是中山先生在民國十四年謀開國民會議的意思。可是現在北伐已完成了，全國已統一了，就是要開國民會議以完成中山先生的遺旨，也不過告訴國民會議中的幾個優秀份子，要他們轉告全國同胞，說要實施訓政了，大家來定進行先後的次序。在政府方面，原爲集思廣益，藉此多得些人民的意見，預備將來開國民大會。不料汪精衛竟做了阻開國民會議的罪人，剛剛我們想要籌備，而他竟勾結一般強盜，來破壞我們的進行，同時反說我們不要國民會議，這不是他一種陰謀嗎？如果能給我們半年太平功夫，國民會議也就開成了，現在國民沒有一點野心，的確服膺中山先生主義的多得很，大家都掛着青天白日旗。祇有章太炎一流人物，還想掛五色旗，有辯子的還想掛龍旗，祇要我們去實行就是了。

至於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當然不會參加國民會議，他有他的立場，如果他有力量就可以造反，造反就叫做革命，所以我想和胡適之講：「你是刮刮叫的哲學博士。如果你要創出一個主義，推倒根本原則，沒有旁的辦法，祇有造反」。

又講到國民會議，因爲打仗，所以不能開。請問一個人祇有一條身，人民財力也祇有這麼一點，不用建設，當然用於抵禦這般強盜。汪精衛也說：「前方軍事緊急，後方防禦空虛」，但是前方軍事爲甚麼這樣緊急呢？簡單一句話就是閩錫山要做主席，前方軍事緊急，後方當然起了恐慌。試看夜不閉戶的倫敦巴黎，在大戰後，真不得了！現在上海幾大公公司的窗櫺前面都裝了鐵柵，也從倫敦巴黎學來的。因爲太戰後，大家起了恐慌，於是到了晚上有幾個人弄得沒有辦法的，就拿了石頭向大公司的櫻窗一敲，拿了東西走了。從前兄弟住在倫敦一條拔脫西街，這一條街和上海的石路一樣熱鬧，街中有一爿首飾店，有一個巡警守備着，等到巡警一回頭，忽然一個人拿了一塊石頭向着櫻窗一敲，拿了匣子跳上汽

車就跑，及遠警覺察，已來不及了。這種情形，在歐戰前是沒有的。現在中國打了仗後，也是如此，不過不是長久如此的，從前康有為在變法的時候，說一句話：「小孩換一副牙，必發幾個寒熱。」現在我們也正在換牙的時候。又譬如搬家，從小房子搬到大房子誰都願意的，因為大房子有花園，有廚房，住着很舒服，但是存搬的時候就吃苦了。所以我們就要和平，當然可以舒舒服服住大房子。

首次胡適之在字林西報發表一篇文章，他說：「裁兵應由中央先裁……」於是我對他說：「你的道理很好，不過把閩海平漢津浦三路的兵撤了回來，他會不會跑到南京來呢？那時候國民會議在甚麼地方開？改良黨部在什麼地方改呢？」他意思說：「上海銀行團預備出錢，重新可以把他們打出南京去。」他的意思，以為裁兵，有了錢你來吧，沒有錢你去吧，這真是滑稽。如果中央依了他的話，把兵撤了，閻馮當然不客氣的到南京來把槍械拿了，那時候祇得偏勞胡適之坐飛機到外國去買槍械，但是也來不及了。讀書的人應該有常識，國民的優秀份子連這點常識都沒有，真糟糕得很。

現在我們天天忙於搬家。記得從前 總理在世，真可憐得很，稍為得到了一塊革命的根據地，陳炯明就出來說，「你去歇歇吧。」到了十五年，陳炯明雖已走了，而共產黨鬧到很厲害，在九月中，科學社在長堤鐵道部樓上開會，那時宋子文孫哲生幾位先生都在，我對他們說：「好了，廣東已弄好了，黨務也好，軍事也好；還有兩樣不好，一樣是土匪太多，一樣官僚不好。」這是直爽的話，不必諱言的。現在打仗當然要錢，要由有找錢本能的人去找的，那末他有本能找錢，當然為自己也要打算一點。好似吃鴉片成了癮一樣，不吃猶難過，不過也有吸一二筒而不成癮的人，曉得不好就此戒絕。所以在個人講起來，要特立獨行，不肯惡化。可惜亂世這種人終居少數罷了。如十四年冬天，十五年春天，汪精衛一人當權，他有甚麼辦法呢？十六年冬天，謝持鄒魯也在國府當權，何以弄得一塌糊塗，成了他們罪狀史中最著的一頁？而現在他們還亂簽着不兌現的支票。所以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他們根本上看不起 總理的主義，如果大家看得起的話，用不着討論，祇拚命實行就是了。總理教我們「務須依照……以求貫徹」甚麼都清楚了。他不但對黨員講，並且對全國國民講，要全國國民也要照着做去，不要自討苦吃。以後祇要希望閻馮放下屠刀，把 總理的主義行起來，則一切都有辦法。這是我個人的意思，和各位隨便談談，同時也請全體同胞注意。

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

方覺慧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

今天要報告的事項，是關於此次覺慧奉派赴日內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的經過。此次歸國的路程，是經由西
伯利亞鐵路回來的。因為避免煩擾的檢查，所以紀錄的文件多寄由海程的輪船運回；至今船尚未到，詳細的情況，祇好
暫待整理為書面的報告。現在祇能簡略的把這一個大會的情形，和國際聯盟的內容來說一下：

本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概況

覺慧於四月二十八日接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的通知，即準備起程。因期間的迫促，祇得取道美洲。乘麥迭生號，於五
月九日由滬放洋，六月九日抵巴黎，次晨趁車赴日內瓦。至則正值大會開幕之日。按例，各國代表須於開幕前五日到達
，以便對於提案及職務先有接洽。此次雖因日期太促，能如期趕到，已屬幸事。

第一點。會員國代表人數——大會的會期係自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會員國到會的共五十一國：計政府代表八
十六人，雇主代表三十五人，勞工代表三十五人，各國專門顧問一百九十八人；共計三百五十四人。我國政府代表係朱
懋澄吳凱聲二人，雇主代表係吳清泰，勞工代表係覺慧。

此屆我國派有完全代表團，頗能引起各國的注意。當開會之日，由法國政府代表方登氏致開幕詞。方登原係理學院
的主席，故在大會會長未舉出以前，由其擔任臨時主席。嗣由英國勞工部長福爾菲爾提議，推舉比國政府代表馬痕為大會
主席。當由大會通過。

第二點。通過討論三個提案——此屆大會固然有許多提案，但所討論的三個提案：（一）廢除強迫勞動制，（二）職工
工作時間，（三）煤礦工作時間，第一第二兩案在第十二屆大會時已經過初期的討論，此次係最終的討論；第三案則係
國際勞工局在二月底所加入的，此提案係專為歐洲產煤國家的一般失業的工人謀相當的救濟。

第三點・採用委員會制——大會對於各種議案之討論，採用委員會制，故全體出席代表及專門顧問分組了下列的各個委員會：

一，強迫勞動委員會，委員四十五人：政府，僱主，勞工三方各十五人。

二，煤礦工作時間委員會，委員四十八人：政府，僱主，勞工各十六人。

三，凡爾賽和約四百〇八條委員會，委員三十六人：政府，僱主，勞工各十二人。

四，會務委員會，委員三十人：政府，僱主，勞工各十人。

五，職工工作時間委員會，委員六十八人：政府代表三十六人，僱主代表十六人，勞工代表十六人。

此各個委員會中，以凡爾賽條約四百〇八條委員會為最重要，故在討論的時候各個代表爭持亦很出力，如意大利勞工代表要求參加辯論至一二小時，仍未能滿足其所欲發揮的願望，可以推知其爭持的熱烈。覺慧被推舉參加此委員會的正式委員，得以審查各國的勞工法及公約的施行程度；同時並參加職工委員會為委員。各個分組委員會分別開會，計經過兩個星期的時間。

第四點・各會員國代表報告——覺慧於六月十九討論局長報告時，登台演講中國勞工狀況，對於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情形盡量指摘，並將外資工廠壓迫華工的實況以及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五卅慘案的經過與日本侵略中國的近狀詳細宣佈，又外資在華所設的工廠，對於我國民政府所頒佈的工會法，工廠法，勞資處理法等均不接受，所以中國的勞工依然得不到相當的解放，亦痛切申述。當講畢時，日本政府僱主勞工代表及顧問等，全體退席；據聞當晚日人曾祕密會議，籌謀對付。但是次日英國代表亦登台演講，表示同情於中國。日人見大會對中國空氣甚融洽，故始終默忍受，未有何種辯論。

第五點・討論三個提案終結——六月二十四日討論職工工作時間報告，由祝世康代表覺慧登台演講，略述中國職工狀況，並贊成大會中勞工團體的主張——採用公約草案。此會的各國代表，除了僱主方面的代表外，均表示贊同，因此於投票時亦投贊成票，結果，贊成的七十八票，反對的三十一票。至此項決議的公約草案所指的職工：一，商店及郵電

的僱員，二，行政事務的僱員，三，工商參半事業的僱員，惟醫院，旅館，飯館，戲園等僱員在外，每週工作的時間均以四十八小時為限，每日八小時（此項詳細條文，因甚冗長，須待書面報告時列入）。

廢止強迫勞工案，亦與職工作時間相彷彿，除掉僱主方面的代表外，均是主張廢止，且須採用公約草案的。覺慧是抱人道主義的，當亦同此主張。投票的結果，贊成的七八票，反對的僅二十一票。此決議案的重要原則：一，強迫勞工的範圍，係指勞動或工作因脅於威勢恐受責罰，而非出於勞動者自願；二，但下列諸種為例外——A 軍役法強制徵取的軍事工作，B 自治國公民義務的工作，C 法庭判決的結果，D 凡工作因意外事件而發生者，例如戰事天災飢荒等，E 特定的農村工作與當地社會有直接利益者；三，除以上各種，政府應負責廢止（詳細條文，因甚冗長，待於書面報告時補入）。

煤礦工作時間案，全係歐洲問題，因為英國要縮短工作時期以救濟失業，故此擬就歐洲產煤互相牽制，以免除競爭。此問題固然與中國方面無直接的關係，但覺慧亦根據人道正義主張與勞工謀幸福。此案施行的範圍，以煤礦為限，其工作時間定為七小時四十五分鐘。

第六點・慧擬提出議案——至覺慧擬提出的議案，係關於國內外工人應一律平等案，於抵日內瓦時即致函勞工會長多瑪氏，要求其列入議事日程。但至大會將告完畢時多瑪氏來說：「凡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通知。此案須於下屆會議方能提出討論。」查國際勞工局收各國的提案甚多，均遭壓抑，例如第十二及第十四兩屆中國代表所提議案迄未提出討論，覺慧所提的議案，亦祇可希望下屆出席人再向查詢。這亦算是此次出席的一件憾事。

第七點・宴請新聞記者藉以宣傳。結果，各國的報紙，對於覺慧的演說詞都很詳細的記載出來。深信在國際方面如能時時作此同樣的宣傳，其收效當非淺渺。

此次覺慧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的經過，大略是這樣。再把覺慧對國際聯盟的觀察作一個簡單說明：

國際聯盟與東方民族

國際聯盟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後成立的國際機關，國際勞工局直屬於該機關，牠的歷史，現在已滿九年了，

加入的會員國計有五十四國（歐洲占二十七國）。聯盟理事會由法、德、英、意、日五國充任永久會員（即常任理事），其餘九個普通會員（即非常任理事）則從其他各會員國當中，定期由大會選任。

國際聯盟自從成立以來，牠所宣示的目標，是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間已發生的問題，並消弭惹起國際糾紛的原因。其實，第一，是各帝國主義者利害衝突的排解機關，替各帝國主義者盡排難解紛的責任；第二，是幫助各帝國主義者，欺壓弱小民族。就歐洲說：凡各弱小國家對於國聯有什麼要求，國聯總沒有完滿的答復。據國聯自己公告，歐洲凡有弱小國家的利益被各強國侵略，有時請求國聯保障，而國聯一味本排解主旨敷衍應付。至對於東方問題，處處顧及日本的利害，以為日本可以代表東方。殊不知要消弭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謀世界的真正和平，並不是在歐洲則專等帝國主義國家排解糾紛，在東方則專替日本計算利害，其關鍵實在於東方弱小民族能否獨立自由以為斷。換句話說：要澈底解決國際問題，先要澈底解決東方問題，即解決東方被壓迫民族問題。可是自國聯成立後，九年間的成績，不外替各帝國主義者計算利害；對於西方，不過是凡爾賽和約的修改機關；對於東方，簡直是和緩東方民族獨立的機關。

中國國民革命，處於東方弱小民族獨立運動的領導地位。所以本黨對於國際工作，應該遵奉 總理大亞洲主義的遺訓，組織東方民族國際，解決東方問題。必如此，東方民族始能獲得真正和平的實現。

其次還有關於此次經過各地的感想，很想整理起來，向各位報告，可是因為時間關係，俟有機會時再來說罷。

關於交通職工問題

交通部報告

一十九年八月廿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該位：今天交通部報告關於交通職工問題，就是把本部成立以來對於交通職工特別注重的情形，及已往改良待遇的經過，與乎今後一切計畫的進行，舉其大略以供關心交通職工者的參攷。現在分作下面幾點一一說明。

第一，專設機關處理交通職工事務

我們知道世界大戰終了之後，各國社會經濟便發生了很大的變動，而勞動問題也就因此愈趨愈烈。中國雖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勞資雙方尚未形成明顯的階級，然因國內多故，社會窘狀日甚一日，而靠努力生活的人數，只有增多，沒有減少。他們十餘年來受着世界各國的潮流激盪，也就起了許多糾紛，成了與時俱進的重大問題。交通職工在責任上地位上雖說與普通勞工迥乎不同，然事實上確占中國勞動界很大的勢力。在北京偽政府時代，因為軍閥更相執政，日惟爭權奪利填其私慾，不特於一般勞動者視如仇敵，就是對於交通職工也都隨時隨地加以壓迫。自我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本部也就相繼成立，本着中國國民黨扶助勞動者之意旨，以交通職工是在其管轄之下，當然更要特別注重。但是注重不是空言，是按實際負責做去。要實際負責做去，一定要有獨立的機關，以為處理。所以就在本部組織系統之下，另設一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關於交通職工一切事宜。如指導工會職工會之組織，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調查職工生活及工作狀況，籌辦職工消費合作及儲蓄保險，調解職工與管理方面之糾紛，辦理職工補習教育及其子女教育，設法訓練職工心理及習慣，以及其他關於職工福利及娛樂事項，凡此種種，有的已經辦有端倪，有的正在進行，有的還在計畫之中。總之，既有專設機關為之處理，則權宜緩急，逐漸以求，其於職工前途，自然有極大利益的了。

第二，關於過去改良待遇的事實

我們知道交通事業本來是分為路電郵航四政的，現在路政已經劃歸鐵道部管理，航政只有招商局，雖由政府兼屬辦理，因非純粹國營事業，暫不俱論。現在只就電郵兩政過去改良職工待遇的事實約略報告。

1、關於電政方面：中國電信事業自前清辦以來，已歷四十餘年。當初，以國內缺乏是項專門人才，所有關於工程技術等設施，都是借用客卿；機器材料也都是靠着國外的供給；而總攬電政的人們又因無電政學識和經驗，便把電信機關當作官衙，把電政職務當作祿位，沾染了許多官僚習氣，而一般服務的職工也就相習成風，不知振奮。那時當然說不到待遇問題。辛亥革命之後，軍閥把持政治，此爭彼奪，烽火連年，而電政機關更被認為搗亂工具，攫取收入的絕好場所，於是任意霸佔，任意損毀，並且藉此濫借債款，其先後負欠已達七千萬元。根本既不重視，對於職工的待遇問題當然也說不到了。本部承此破壞之餘，一方面竭力整理，設法擴充，以期除舊更新，使支離粉碎的電政復歸於完整；一方

面以爲凡百事業之興替全視服務者之能否努力，而服務者之能否努力又全視其生活之能否安定，電政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雖在經濟萬分支絀之秋，而對於改良職工待遇則仍未嘗稍涉遲疑。譬如在十六年八月間，本部成立未久，即已組織電政職工改良待遇委員會，召集電界富有經驗和學識的人員從事起草新待遇章程，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與調查，擬定四種——

- 一，技術員章程；
- 二，報務員章程；
- 三，話務員章程；
- 四，技工章程。

又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認爲完妥，遂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實行。其中優點甚多，概可分爲六例，如——

一，辦理電政人員，有屬於技術的，有屬於業務的。從前電話方面雖有技術員和電話生的區別，而電報方面則統稱爲電務員生。他們有時擔任技術工作，有時擔任業務工作，職責既不能專而事權也就因之混淆。新章程凡擔任電報電話無線電技術工程的工作者，一律稱爲技術員，擔任電報無線電業務的工作者，則稱爲報務員，擔任電話業務的工作者，則稱爲話務員。於是他們的工作與名稱既可融合，而職責和事權復歸一致，就是前此勞逸偏枯之弊也於無形中消失無遺：這是第一種的優點。

二，電話電報無線電因爲辦有先後之分，所以當初所訂的章程都是局部而非統一的。其中關於各種待遇，雖有大同小異的地方，而詳細比較起來，不免有厚此薄彼的弊病。即就其局部觀察，上下級的職工待遇，也不免有畸形的發達，律以平等精神，不能謂無缺憾。所以新章程對於電報電話無線電都是採取一致的主旨，無輕重厚薄之分；而局部上下級職工應有的待遇也都互相比照，毫無不平等之嫌：這是第二種的優點。

三，電政爲專門事業，與普通行政不同，服務的人們自非有相當的學識和經驗不能勝任愉快，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中國幅員遼闊，現有的電信事業若與先進各國度長比大，簡直還未超出萌芽時代；今後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的種種

建設，自然要兼程並進，作長足的發展。但是要希望達到此種的目的，也非負重以趨的專門人才不可。所以新章程對於登選人員的資格，都是採取嚴格的規定。如此，不但於事業前途關係至大，就是具有相當學識和經驗之舊職員，也不至受濫竽無限的影響，而得到相當的保障：這是第三種的優點。

四、從前電政員工的攷核，技術員則分甲乙丙三等；甲等記功，丙等記過，乙等無功無過；記功二次者升一級，記過二次者降一級——無功無過者則永無加薪之望。報務員則分期攷年攷，出具攷語以為功過的標準，每滿兩年積有兩功者升一級，積有兩過者降一級，功過並得抵消——其無功無過者亦無加薪之望。至於電話方面，其話工生活和工匠的攷核分等雖與技術員無異，而電話生加薪一層則規以每年有功一次以上者為限，更屬離奇怪誕，因為「以上」二字的界說實在沒有什麼標準。所以新章程對於已往的缺點都一掃而空，無論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一律分為「特優」「優良」「平常」三種；別以成績分數，特優者記三分，優良者記二分，平常者記一分；每積六分晉升一級。如此，不獨可以矯昔日錯雜偏頗之弊，而服務者之成績在特優和優良者固可得到相當的晉級，而平常者但使謹慎從公而無過失，亦可逐漸得到加薪的希望：這是第四種的優點。

五、交通各政職薪津制度之紊亂，實以電政為最。譬如舊日電務員生的薪水，除底薪之外，有「加成伙食」「特定薪」「特定津貼」「普通津貼」「勞績金」「快機薪」「代領薪」等名目；電話生方面，除薪水之外，也有「伙食」和「津貼」的規定。局外人對此繁異稱謂，固如在五里霧中，莫名其妙。就是電界中人談到這一點，也都感覺得紊亂太甚。並且因為名目繁多，一般夤緣奔競的人們便也藉此大試其越級擡頭的技倆，而真正努力的職工反不能得到，這更是非常不公平而最易發生流弊的制度。所以新章程往規來，毅然矯正，一方面顧全職工生活，除邊遠服務的津貼，因有特殊情形暫予保留外，所有上列各種繁異名稱概行取消，另訂平等而優越的新級表，把從前已得的薪津數目，歸納核定，只有增加，而無減少：這是第五種的優點。

六、電政職工是終身職，窮年工作，晝夜辛勤，其平日薪給和津貼都有一定的限制，仰事俯畜而外，能有幾多數餘？一旦年老退休，或因公疾病殘廢死亡，當然要有相當的恤養。舊日技術員方面迄未規定，而電務員生電話生及工匠，

或則定有撫恤金而無養老金，或則恤養兼有而為數甚微，亦有恤養雖經規定，而實際苦無辦法，不能實施。新章程則無論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都一律從優確定，並無輕重之分。例如年老退休者有養老金；因公受傷者有醫藥費，重傷殘廢者有慰恤金；因公損失者有慰償金；積勞病故者有撫恤金及殯殮費；還鄉回籍者有運糧費；因公死於非命者且有額外撫恤金；而話務員中有限於年齡不能服務而中途辭退者，則有酬勞金，作為養老金的替代；可謂應有盡有，無虞不備：這是第六種的優點。

此外，關於假期的改訂，如事假、病假、丁假、婚假、例假都較從前為寬。又，調派川資之增益，人員進退之保障，也都詳為確定。可以說革去中國電政四十餘年來雜亂無章的怪現象，也就是本部排萬難下決心而為全國電政職工謀福利的事實表現。

2、關於郵政方面：中國郵政事業自前清叛變以來，已歷三十餘年。當初，因借才異國，大權落於客卿之手，所有郵局重要職務都被洋員把持，一切優越的待遇當然也都歸他們享受。即以薪水一項而論，洋員郵務長每月竟支一千數百兩之多，其餘概可想見。並且他們都是帝國主義者的臣民，侵略壓迫是其慣技，我們以已往職工報告的事實拿來印證，也就可見一斑。但是積習相沿，根深蒂固，斷不是枝節問題，也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可以解決的。所以本部當時認為要使郵政事業有長足的進展，全國職工得持平的待遇，勢非從根本上把足以障礙此項進展及持平的事實——洋員把持郵權的事實——鏟除不可。於是在本部成立之始，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注其全力來收回郵權。其時壇坫樽俎之間，不知費了幾多周折才告成功。十七年六月，上海郵務工會關於改良職工待遇提出十項要求，本部以事先對於全國郵務員工的名稱、薪率、假期、恤養等項已經準備改革，工會之要求，除少數為環境與事實的限制不能不略有出入外，其在可能範圍內者，莫不予以容納，並決儘三個月內實行。嗣因通盤計畫，手續甚繁，時間或須稍延，而工會方面未知底蘊，突告罷工。在本黨領導下的工人，而對於本黨與治權的政府機關所經營的事業有此舉動，是否合法，當時已由中央及蔣主席劉切告誡，很可明瞭。但其致此原因，又是出於未知底蘊的誤會，我們及今思之，猶有遺憾。至其三年來改良待遇的事實，取其舉案大者，約有數端如下：

一，我們知道自來郵局洋員人數是年有增多而無減少的，迨乎郵權收回之後，本部即行分別優劣令其告退，其數約有三分之一，而此告退之洋員底缺，即以華員補充。其繼續存在之洋員，係為事實上暫時所需要，此後尚擬逐年遞減，而至完全易為華員而後已：此其一。

二，從前郵局下級職員，則有郵務生及揀信生。本部為便利各職員之擢升起見，乃將郵務官一職取消，改郵務員為甲等郵務員，郵務生為乙等郵務員，揀信生為郵務佐，其後又將甲乙名義取消，統稱之為郵務員，使薪水進級多所便利：此其二。

三，從前郵局上級職員如郵務長等，月支薪水多至一千數百兩，其下遞推，當然亦極優異，惟比較下級職員及郵差信差等則相去甚鉅。本部為力求平等待遇起見，特將上級職員之最高薪額減為八百元，而下級職員之最低薪額則予分別提高，並將中間級數縮短，易於晉升。但上級職員人數少，而下級職員人數多，縱使裁長補短，而每年經此提高之後，連同郵差信差等薪水之增加，為數已達百餘萬元。其後修改養老撫恤金章程亦本平等主旨，對於上級人員酌加減削，對於下級員工力主優越。如月薪超過五百元者，按其服務年限，每一年支給一個月月薪百分之九十，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每一年支給百分之九十五；其在二百七十元以下者，則每一年支給月薪百分之全額。查郵務員工既是終身職，其服務年限規定四十年二十五年及十五年三種，依此類推，則退休之時，在上級職員固然可得一筆鉅款，即郵差信差所得之數亦足以養老而有餘，至于撫恤金一項，上自郵務長下至郵差信差等均有規定，依其情節輕重，多則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比較舊日亦多優越。但經修改之後，每年養老撫恤金支出定為一百萬元，開支有餘則撥作基金以垂永久。綜上兩項，每年郵政支出，比較從前已增加二百餘萬元。最近以米價騰貴，又另給臨時津貼以及增加年償金成數，全國郵政每年支出又須增加百萬元之譜。以近三年郵政收入概況衡之，能否勝此，尙屬問題：此其三。

此外，關於假期放試及郵務佐待遇等項，有已經改良而尙須再加修訂者，亦有正在進行而尙未確定者。總之，我們對於以上種種，雖未敢謂郵務員工之待遇已臻至美至善之城，但按之郵政現狀及當局苦心孤詣勉力愛護的情形，可以說比較其他各工商商場及行政機關的服務者優益已多。此不特為一般社會所公認，就是身臨其境的員工，誰也不致說沒有

相當的安慰。

第三，關於職工及其子女教育

我們知道全中國四萬萬人當中，受過相當教育的能有若干，交通職工是其中的一部分，當然也不能例外。他們除開上級職員而外，郵政方面如郵務佐以下之郵差信差，電政方面如話生技工人等，有的程度很淺，有的當初就未曾進學校，而為衣食所迫，不得不投入社會來討目前的生活，等到服務之後，限於金錢與時間，要想進取，更加困難。至其子女，亦因同一情形的影響，很有許多坐誤而失去其受教育的年齡。本部既為全國交通職工統屬的機關，對於此等情形，當然要想法救濟，所以在十八年四月即行頒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同時並頒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籌辦。現計各直轄機關已經成立此補習班者，電報方面有廣西山西江蘇河北等局，電話方面有南京蘇州鎮江天津北平太原等局，郵政方面有杭州濟南北平等局，而上海地方職工人數最多，其子女未受教育者為數亦衆，為兼籌並顧起見，曾於去年秋間在閩北南市兩處分設第一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並於每校內附設職工補習夜班各二班。一年以來，迭據調查報告，成績頗有可觀。惟滬地職工住處未能十分集中，其受課時間亦與工作時間有所抵觸，本期為力求便利起見，將附設該兩校內之補習班取消，另就該地郵電各局擇要籌設，現正積極進行。其子女小學，每校復添設四年級一班，俾修業終了者，得以就近升轉。其餘各地，或以經濟困難，或以大局未定，一時雖暫停頓，而本部抱有普及職工及其子女教育的決心，當然要逐漸設籌，期其一律實現。

第四，關於文字及口頭宣傳

前面已經說過，交通職工除高級的受過教育而外，其餘下級員工大多數程度是很低的，或是未曾進過學校的。所以他們的知識也就參差不齊。因為知識參差不齊，遇到事故發生，一切判斷和辨識的能力，也就因之非常薄弱。在此國民革命過程當中，反動份子到處潛伏，希圖一逞，知道交通職工具有相當的組織和力量，很想乘機煽惑，為所利用。其中知識能力比較高超的，固然不致受愚，而知識能力比較薄弱的，或者容易被誘。並且交通事業是國營事業，也可以說是利羣的公共事業，其與普通工廠商場為剝奪從事者的利益，藉以牟利為目的的私人企業，完全不同。所以服務於交通事

業機關的職工的責任與地位，也就有別於服務於私人所經營的工廠與商場。因為服務於私人所經營的工廠與商場的人們，其對象是為資本家，而交通職工則為政府所管轄，而為國家事業負責者之一，亦即可以稱為政府的公務員。既無對象，亦無所謂勞資關係。但就過去一般交通職工的理論與舉動分晰視察，或者對於這一點還有不少錯誤的事實。所以本部為使其能避免邪說的誘惑，與乎明瞭其自身所處的地位，及其所負的責任，當然要由於提高其知識增進其能力的補習教育入手。但在補習教育未能普遍以前，為救濟目前之急，是在文字與口頭的宣傳。文字宣傳就是發行各種定期不定期刊物，口頭宣傳就是派員分赴職工繁衆的地點舉行巡迴演講。現在關於刊物的發行，定期者有自求月刊，不定期者有各種小冊及傳單；關於巡迴演講，其第一期已舉行者，有南京鑼江蘇州上海杭州等地，其第二期原定在平津濟南青島一帶舉行，因軍事未經結束，尚稽實現。好在前方日來迭獲勝利，預計最短期間或可繼續派員演講。

第五，關於其他福利事業及娛樂事項

交通職工的福利事業，如消費合作，如儲蓄保險等項，本部在全國交通會議時，業已提案決定。惟茲事體大，籌辦頗費手續。並且必須先行調查各地交通職工的生活概況，及其家庭狀況，與乎工資等差，年齡大小，凡此種種都非全國統一之後，不能順利進行。現擬採取漸進主義，除儲蓄保險暫緩籌辦外，其關於消費合作事業，特就首都先行舉辦，已於去年十月間將首都電郵各政的職工人數居處及其家庭狀況，消費力量，分別調查，製成統計表，以為籌備進行的根據。最近已在本部組織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其籌備委員人選除指定部員外，還加入工會代表，俾得集思廣益，早日創成；一面並由部每月暫行撥款二千元作為補助基金。現在籌備會業經開了數次，一切章則及進行步驟都已決定。此後，社址擬在下關及城內兩處擇定適當地點，貿租房屋，先行開始營業。如果辦有成績，再行逐漸推廣，或及其他各地，期使全國交通職工都能得到同樣的福利。至於娛樂方面，就是組織公餘俱樂部，提倡體育遊藝以及研究學術等。一則可以養成交通職工的健康，一則可以增進交通職工的技能與學識。並且在公餘之暇從事消遣，更可免去許多不正當的嬉戲，而於交通職工的名譽與精神亦有重大的裨益。現在此項俱樂部已經組織成立者有杭州郵務工人俱樂部，據本部派員觀察，設備完妥，成績也很佳。其次則為遼寧郵務管理局，正在着手組織，不久可以成立。此外，還有蘇州

電話局，名稱定爲公益會，而性質實與俱樂部相同，因爲主持人員很是熱心，故其辦理成績也很可觀。至電報方面，從前本有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組織，因當時環境與事實的關係，頗不完善，而且電話無線電同人未曾加入，全體工人亦不在內，似失平等待遇的精神，所以本部特於本年春間飭令改組，並頒布新章，指定的款，派員重新籌備，已有端倪。而該會的內容，除各項正當娛樂而外，還代全國電政職工辦理各項福利事業，是較俱樂部尤爲完備。其餘各地交通機關，其未經組織此項俱樂部者，本部亦正督促進行，以期次第實現。

最後，還有一言，爲我交通職工告者。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已逾三載，其間因反動份子屢仆屢興，最近且集一切軍閥官僚某派某系的餘孽，聯合反動戰線，以抗中央。而中央爲掃除一切障礙，完成國民革命，不得已而用兵勘亂。連日戰訊傳來，大獲勝利，預料肅清叛逆之期，當不在遠。但前方將士自出發以來，已有數月，日處槍林彈雨之中，拚命奮鬥；而我們擔任後方工作的，非特勞逸不同，即茹苦含辛，犧牲一切，亦屬分所應爲。而況全國交通事業，因受反動影響，損失至鉅，我交通職工，身臨其境，目睹時艱，更應明瞭環境與趨勢，力抑小己利益之要求，而共同努力於國家事業之維護。一面受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力闡邪說，羣趨三民主義的境域，使外界的誘惑與利用都成庸人自擾的泡影。這更是本部最後的希望。

我國的石油問題及石油政策

農業部報告

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本部所有關於農林礦的種種計畫，不下百餘件，現當軍政時期，未能一一見諸實行。但是各種計畫之中，有爲本部所注意而尤宜喚起全國民衆注意的就是石油問題和石油政策。石油問題爲世界各國最注重，並惹起國際糾紛的大問題。石油政策在歐洲大戰後，各國都努力實行，使一國石油之需要與供給，常處於平衡的狀態，能制人而不爲人所制。我國當產業尚在萌芽的時候，尤不能不極力進行，以期避免各石油帝國主義的壓迫。茲續析聲敍如次：

石油的種類甚多，概從原油中蒸溜而出，茲大別為數種：（一）揮發油，（二）燈油，（三）輕油，（四）重油，（五）機械油，（六）其他各種副產物。石油的用途不僅供給於燈火，而各種石油發動機，揮發油發動機，重油發動機，需用尤廣。此等發動機，在機械之內部燃燒各種石油者謂為內燃機，其在鍋爐之下燃燒重油或厚油以代石炭者謂為外燃機。石油隨機械的進步，用處日益增加，實為國防上產業上以及交通事業上最可寶貴之物。加以近代武器如飛機飛艇潛水艇坦克車，以及運輸上有最大能力之自動車，莫不需用揮發油，而軍艦上的燃料用重油比用石炭效力增大數倍。現在各國都改用石油。以歐洲大戰的經驗，可知石油的有無，關係國家的興亡，能制石油者即能制世界。法國某首相謂石油一滴可比血一滴，此語至為警策。

世界石油的產地，總共有二十餘國。其產量最富的首推美國，墨西哥次之，俄國波斯東印度各處再次之，其他各國所產石油均屬有限。一九二九年世界石油產額為十四億七千八百四十萬六百五十桶，其中有美國石油十億六百六十八萬一千桶，其他諸國所產石油不過四億七千一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桶，可知美國石油產量實佔世界石油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但美國石油的儲藏量，就現有的計算，不過四十五億桶。如此盡量開採，如不發現新油鑛，不過數年即將告罄。故近年美國政府發布有限制石油出產的明令，並取消石油鑛權數處，其呈請案之批駁者千有餘件。且聯合本洲商人組織石油運輸聯合會，以防商業之不規則之競爭。此外逾量產油諸國亦各努力於石油資源的保存，節制生產。將來的結果，必使世界上有石油供給不足之虞。故世界需油各國大起恐慌，尤其是日本人。該國所用之石油每年達三四十萬噸，其中三分之二出自美國，今美國限制出產，適足以制其死命。於是日本人遍向各地尋覓來源，並研究各種合成代用燃料，以期代替石油之用；北極太島的石油鑛，經俄國讓與日本後，每年產額可增數萬噸；又日本人所經營的撫順油，頁岩採煉事業，將來如果成功，可制出石油數億噸；日本在韓國經營的褐炭液化事業成功，亦可於百萬噸石炭中提出石油六七千萬噸。這韓國撫順兩處的事業尚在試辦期中。但日本人的打算祇要於煉出與石油相等的油類，供給日本人的應用，並不一定要在經濟上着想。我看這事一定會成功的。自石油商場上說來，英美兩國競爭最力，該兩國簡直是世界石油戰爭的主幹。美國美孚油公司為全世界最大而資本最雄厚的石油公司，英國有英荷亞細亞公司，殼油公司，英波公司，其資本

亦均在數十萬磅以上，然其實力則仍不敢美孚油公司的偉大。我國所用的石油，十之八九來自美國。茲查民國十七年中國海關貿易總冊所載入口的汽油機械油煤油共二九五·〇二七·一三〇加倫，石蠟六九〇·一二八担，柴油二二一·六六八噸，總共值銀八八·五一八·六三五兩，以七二合洋為一二二·九四二·五六二元。據此可知民國十七年外國輸入石油的價額，已達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民國十八年各地戰事漸告結束，其進口數量想必是有加無減的，迄至本年金漲銀落，其輸入之石油價額當不下二萬萬元。我國將來各種工業逐漸發達，陸海空軍亦將逐漸興復，那時需用的石油必數倍或數十倍於今日，然則吾國將年年以數萬萬或數百萬萬元購買外國石油以資應用嗎？就現在產油各國限制產額之情形看來，即沒有世界第二次大戰發生，外國的石油行將自給不足，那有餘油輸入我國？將來我國不但在國際間無立足地位，即日用生活所需亦恐無從供給。設一旦與外國開戰，一切戰具皆不能動，其恐怖為何如呢？

人言世界蘊藏最富尚未開出的石油鑛在亞洲有數處，即美索不達米亞的摩蘇爾及我國的陝西新疆四川西康諸省。摩蘇爾的石油現在有土耳其石油公司開採，其成績聞尚不劣。至於我國的石油，說起來實在慚愧得很，我國石油產地，自地質上看來，似由俄屬土耳其斯坦之克納油田，延長至新疆塔里木河流以北，再入甘肅之玉門燉煌，復自甘肅東部延入陝西北部，即黃河西岸各支流及洛水流域一帶，結成世界最署名之陝西石油鑛質。復繞至岷山北麓岐而為二：一東南行入四川，結川北川西川南自流井等處之石油鑛質；一越大雪山至西康甯靜山東麓，沿山南行，至寧靜山南麓而止。此甯靜東南麓一帶之石油鑛，據外人探測，可供世界三百年之用云。此外及沿海一帶間，嘗發現石油鑛質，然無精密之調查，故不能確定其價值的高下。

自本國鑛業言之，陝西石油自唐代即已發現，其分佈之廣，油苗之衆，當推為中國第一。前清末年，開辦延長石油廠。至民國四年，曾出原油二百五十噸，以後遞減。至去年春間，聘請俄國石油技師數名開鑿新井，九月出油，目下月產石油一百擔以上，將來大有可望。又民國三年，中美合採陝西油鑛，曾在延吉膚施中部等處共打七鑛，有鑛深至三千六百英尺的，用費達二三百萬元，結果不良，遂爾停止。但陝西石油地層俱傾斜向西，含油層亦東淺西深，故陝東延長油井至深不過五百尺即見石油。中美探鑛僅及其西部，並未在陝東各處詳細試探，故不可根據他的成績，遂斷定陝西石

油真無希望。此外甘肅新疆各省油鑛，未大開發，常有人民於石油流出各地，因便採取，以供燈火之用，每年不過數十噸。四川盆地亦產石油，尤以富順縣自流井為最著名，該處有井千數百口，井深有達四千尺的，石油與石鹽常由一井產出。但石油之量甚微，其最佳者年產不過五十餘噸。然其火井所出之煤氣，常可供六千二百餘口鹽鍋之用，較之石油供用尤廣。以上各處石油的產量，比較進口的不啻九牛一毛。原來石油為流動體，質輕而上浮，大都聚於砂岩多孔之處，及背斜或穹形崛起之軸內，一經地內潛水的搗洗，或斷層的走洩，往往散失無餘，表面上雖有痕跡可尋，而中藏的名實有無，很不容易知道。此種石油鑛業，非極負有冒險性質的人，決不肯輕易投資，故我國雖擁有最豐富的石油鑛，大部棄之於地，無人採取。舉全國所用燈油汽油及液體燃料等，均仰給於外邦之輸入，不知石油生產之力量如何，直與國家之盛衰存亡有密切之關係。今我國朝野上下祇圖目前之苟安，而不思將來之危險，殊可痛心！本部懲前毖後，遵照國府新頒鑛法，擬定石油政策，竭力進行，以期國內的油田為徹底的開發，庶幾國防上產業上及海陸運輸交通上得隨各國的趨勢以為進展，而不致成為世界上最落伍之國家。豈非至幸的事業嗎？

石油政策在各國是由政府準備多額的獎勵金。獎勵人民開鑛，並免除其稅額，且加以種種的援助。我國的石油鑛既定為國營，則其政策自不能苟同。今擬由政府籌集巨資，延聘中外有名技師，購備各種新式機械，組織大規模的採鑛團，每年於一定計畫之下，向西北或沿海各地試探數十處的油田，試探結果，擇其可以獲利的油田，由國家經營之。如果政府財力不足，不能盡行開採時，應准許人民租辦；其未經政府試探之地，由人民發現呈報後，經政府認為不能自辦者，亦可由人民承租探採。此為鑛法所規定，並非有石油鑛定為國營後，絕對不許民營的意思。所望國內各鑛學家，地質學家，以舍身救國的勇氣，極力向各地搜求石油鑛脈，以期大鑛之發現。發見之後，即時報告政府，自有特別的獎勵。同時，尤望全國各資本家，以非常時期的覺悟，以毀家紓難的精神，對於政府不能自辦的石油鑛，集合巨資，呈請租辦，以求斯業的發展。

還有一層，世界各國因石油鑛量不足，於是對於油頁岩工業合成燃料油製造石炭低溫乾溜石炭液化及人造石油等法，研究不遺餘力，尤其是石炭液化事業，德國研究的結果，已成為工業化了。該國每年製出的液體燃料，已達十二萬噸。

。上面所說的日本在韓國經營的褐炭液化事業，也就是此種。褐炭鑽質比煉焦的石炭鑽質為劣，商民不甚注意。即若製的鑽法亦未列入國營鑽質之內。但以之提煉石油，則為最佳之鑽。因此種褐炭可提出石油六七成，其液化率不為不大；東三省河北熱河山西綏遠江西雲南等省皆產此鑽，且含量甚富。欲提煉石油，不愁沒有原料。本部北平地質調查所附設的燃料研究所，正在研究各種製煉石油的方法。希望國內各化學家實業家對於此事特別注意，加以研究，或逕請有經驗的外國人來華試驗，開工製造，尤為簡捷。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提煉。將見全國富有的褐炭鑽，可盡化為石油。如此分工合作的極力進行，我國的石油及製造的液體燃料，不患不敷應用。到那時不僅可以挽回年達數萬萬元的利權，並可操縱世界的石油業而稱雄於世界。

兩年來之內政設施

內政部報告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內政部成立於第三屆四中全會以後。當時，蔣總司令剛才復職，正在努力北伐，雖說是還在軍政時期，但是整理內政實在是禦外的根本，所以內政部趕速組織，於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辦公。內政部既負此重大之使命，不得不積極進行。但內政事務，經緯萬端，緩急重輕，要有相當的程序。所以首先建議規定各部會施政綱領，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本部召集協商，歷時數閱月，集會十八次，才將施政綱領定出。同時，內政部並努力於各種工作，如整飭吏治，肅清盜匪，籌備自治，改正禮俗等事，計一年之中，所釐訂之法令呈由國府公布者有十餘件，呈准國府由本部公布者有五十餘件，由本部逕行公布者有三十餘件。因為內政工作尙在開始時期，完全為披荆斬棘，在一塊久經荒蕪的土地上從事於各種的建造；又彷彿建屋必先鳩工庀材，努力於基礎的穩固，然後畫棟雕梁，始有嶄新的建築物出現。所以第一年的工作完全致力於此。隨後五院成立，訓政開始，三全大會開會以後，議決各種方案，本部自然有成規可循，更屬易於努力了。總計自三全大會起至現在止，這一年多的光陰，各種主管事項又復多有進展。但是各地方感受軍事上的關係，未能如

期辦理者，為數不少。茲就各種舉舉大端，簡單報告報告。

第一，先說縣的組織。縣為自治的單位，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業已明確規定。本部在十七年間曾經呈奉國府公布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復由立法院修正公布，業已督促進行。自從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應於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本部更積極備辦；並擬具施行法送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明令公布。但因各省軍事未定，原定期限不能如期完成，迭經呈明原因，奉令照准展期。不過縣的組織不僅在縣屬各行政機關——如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尤其要設置自治區，編製鄉鎮閭鄰，關於各級自治職員之訓練選任，都要制定頒布各種法規。因為第三屆二中全會關於縣自治之進行年限及程序業已決議有案，當然應積極進行。如釐定自治系統，儲備自治人材，確定自治經費，調查戶口，訓練人民，在十八九年兩年中，為本部最重要的工作。他如革新地方行政，劃一行政區域，促進市政，整理國籍，興辦救濟事業等事，都要依其先後，定其緩急，一步一步的做去。今天報告限於時間，不能為條分縷晰的列舉，祇能概括說明。現在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復經國府酌加修正，於本年七月七日公布，現已由部轉行各處遵照辦理。其他連額而及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係經考試院審定後轉由行政院令交本部於七月十日公布施行。又，區長訓練所章程係對於在區長未實行民選以前所任用的區長加以訓練，業於十八年八月由部令公布，正在督促各省次第設立。現又擬定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呈請核定，尚未頒行。果能時局底定，中央與各地方相與努力，庶幾完成縣自治的工作，可以如期告竣了。

第二，再說辦理戶籍的事。本部在十八年五月間即已通行近畿之江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按照縣自治戶口調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儘先着手辦理戶口調查，限於文到三個月內竣事。隨後又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全國各省各市，舉辦戶口總調查。但是戶籍情形時有變動，不能不有一種致查登記的方法，遂又公布人事登記條例，為戶籍法未頒布前之一種臨時法規。至於正式的戶籍法，在前年法制局設立的時候，業已由部呈請國府並函法制局早日擬訂公布，當時法制局以各種自治法規尚未頒行，須俟自治法規公布後方可依據審訂，遂以擱置。現在自治法規已逐漸頒行，本部特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提前擬訂，因為清查戶口為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

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當此各處土匪共黨尚未肅清的時候，打算整頓警察，辦理清鄉，都非從戶口調查清楚入手不可。所以本部於頒行各級公安制度以後，同時厘定清鄉條例，保衛團條例，清查戶口鄰右連坐辦法，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先後呈准公布。至於厲行禁烟雖有專設的機關，但必有本部所屬之各省民政機關公安機關協助辦理方可易收成效。所以輔助進行，自屬難辭其責；至於會訂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尤為杜漸防微的辦法了。

第三，再說實施二五減租基礎。因為第三屆二中全會決議限於十八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為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此項決議案係於十八年七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行到部。本部以限期促進，還經製定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及農民生活概況等調查表式三種，咨行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照式查填，並限於十八年十一月底以前查竣彙送；八月間復擬定催辦辦法五項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十月間又擬定由部每五天電催一次。雖值軍事未定的時候，但因本部催促甚力，各省市先後送到者已為數不少。本部指定職員二十餘人，漏夜趕造，就已送到各表，整理統計，製成總括圖表。但是印刷各表，所費不貲，本部辦公經費當然無此盈餘，曾經呈准由財政部撥款一萬元，專為印刷此項表冊之用，祇以財政困難，此款尚未領到；現正設法請領，一俟款到，即當印刷分行。以上所說的都是關係農業，而農業政策又為二中全會議決，并奉令會同農鑄交通鐵道教育各部及建設委員會等機關，按照議決原案，草訂整個計畫。其餘尚有水利行政，收回外人整理之水利機關，也正在督促進行中。

第四，再說禮制服章。在十七年六月間，即在本部內成立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當時奉令參加的機關，有大學院外交部軍事委員會工商部司法部法制局等七八處之多，每星期在本部開會一次。同時復廣登京滬各報，徵求民衆對於改良禮制服章的意見，當時很收到不少條陳和意見，經各機關代表互相討論有十餘次，擬定服制原則以革新便利用國貨合衛生有美感要樸實等為主，禮制原則以去繁文免浮費表示顯明儀式莊重為主，隨後服制條例已於十八年四月明令公布施行，而禮制規則尚在審定中。

此外又有保存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風俗，監督寺廟，取緝迷信等事，尤屬連類而及次第實行的工作。

總而言之，內政工作範圍過廣，大之與國家盛衰民生休戚有關，小之就如布帛菽粟，一日不可缺少的。過去兩年多的設施彷彿千頭萬緒，今天所報告的實在是挂漏太多，凌亂沒有次序。還盼望大家隨時加以指導或糾正，則本部不勝榮幸矣。

司法院最近施政概況

司法院報告

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司法院為全國司法最高機關，所有司法上種種設施，無不隨時秉承中央意旨，循序進行，初未敢以目下軍事尚未結束，遂致有所停滯。茲就近月來工作情形，擇其較為重要者，分別報告如次：

一，籌設各地反省院——反省院本為感化反革命份子而設。邇者，各省反革命案件層出不窮，此項人犯若概行收容於普通監獄之中，不獨人多謹擠，管理維艱，且為國家明罰慎行起見，如不設置反省院，將恐無從予以感化之機會。惟現行反省院條例規定反省院之設立限於各省高等法院所在地，而反省院復限於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院以首都為全國視聽所繫，關於反省院之設置自不容緩，然其情形既與各省不同，則組織上自然須另定規程，始足以資依據。當另行擬具首都反省院條例凡十一條，呈奉中央核准；經費一層亦經中央決定，在首都者由中央擔任，在各省者則由各該省政府擔任。現在各省行將組織就緒者，計有浙江安徽廣東江西四省。浙江反省院在反省院條例未公布以前已先成立，迨條例公布，即由高等法院前往接收，院址本附設於陸軍監獄，現已商經該省政府決定在浙江第一監獄左近空地另建新院。安徽之反省院亦早於十七年四月組織成立，惟係歸該省前特種刑事法庭監督，嗣特種刑事法庭裁撤，乃移交安徽高等法院管理，現復經該省政府決議籌撥建築新院經費三萬元，但院址尚未確定。江西反省院已勘定審檢舊署為院址，係由該省建設廳負責修理，據報業已籌備完竣。廣東原設有感化院，係就廣州市公安局管轄之懲教場設立，管理戒護概由懲教場員役負責，現已令其遵照條例改為反省院，切實辦理。江蘇反省院院址則已由該省政府撥用銅元局舊地，現正在積極籌

行中。湖北一省亦經迭電催促，限於最短期間內成立。其餘各省情形不同，已飭由司法行政部隨時督促辦理，或斟酌續急分別擬具籌備期限，呈候核定。

二、補充各省法院受理華洋訴訟辦法——自各省特派交涉員署裁撤之後，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司法院早經通令應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旋此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復經改定如下：（1）凡在交涉員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2）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處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

三、改組廣東法官學校——廣東法官學校係民國十三年間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創辦。成立之初，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直轄。迨十五年，前司法部在粵時，曾一度裁撤校長改用委員制，委員悉由該部派委。迨該部遷漢以後，又將舊制規復，學生先後畢業者有二百九十七人，現在校內修業者有七百六十二人，學業成績尚稱優良。司法院依據司法行政部所擬改組計畫，當令其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為國立廣東法科學院。至隸屬問題在原則上固應由教育部直轄，但中央以該校係 總理手創，且隸屬司法機關由來已久，歷史上實具有特殊情形，爰決定將該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聘任校長等項均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仍咨教育局備案，所有經費除學費收入外，不敷之數由廣東司法收入項下撥足。現司法院已一一令飭遵辦，規模既備，其收效之鉅當無俟著哉也。

最近衛生行政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衛生部報告

一，繼續接辦上海海港檢疫所——本部預定計畫在兩年以內將全國海港檢疫事務次第接辦。本年七月，派技監伍連德正式接辦上海海港檢疫事務，本月五日派伍連德兼署上海海港檢疫所所長，據呈報現時各事已處理就緒，並着手各項興革工作，如購換檢疫船隻，計畫建築隔離醫院等事項，安東營口兩處檢疫事務亦關重要，本部業經繼續接辦，並已行文財政部咨請令飭德稅務司準備移交。

一，計畫建設模範屠場——查我國向來只有屠戶，甚少正式屠場。各省市辦屠宰捐所徵稅銀，多非其用途，對於屠場之改良，牲畜之檢驗，不遑顧慮。其無屠場者不必論，有者亦因循簡陋，不合公衆衛生之用。本部畫定浙江為衛生模範區，日前特派員與該省當局接洽，擬在杭州建設一模範屠場，現已着手設計；將來各省市屠場之設立，皆當視此為準。

一，促成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去年二月，本部製有施政綱領進行程序表，對於設置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原有通盤計畫。本年二月，本部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何委員穎昌提出「關於促成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專案，當決議：「交各省市縣政府參照浙江民政廳規定辦法，酌量地方情形，次第舉辦。」查浙江民政廳規定辦法，即除各普通市已令設有衛生科外，另定一變通辦法；在七十五個縣內劃定，一期為十四縣，於縣政府內設立衛生科，下置一衛生專員，負責該縣衛生行政責任，以為將來成立衛生局之基礎。日前本部根據該議決案發出第四七六號訓令與各省民政廳，令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遵照辦理。想各省市縣於本年度內必有能遵辦者。如何，容後再報。

一，督促地方寬籌衛生經費——經費為事實之母，本部有鑑於此，曾經擬具表式分別咨令各省市縣詳為填報，以備查核。並在所訂「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中規定：（1）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為衛生行政經費；（2）凡係衛生行政收入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為衛生專款。又於「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中規定：（1）如市，應由市政府收入項下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為衛生行政經費；（2）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製預算，專作擴充設備衛生之用。本年二月，本部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胡委員鴻基（胡委員於去年二月本部召集之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曾提出

「督促實施衛生經費計畫案，」議決通過。）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內有衛生建設）及本部之上項規定，提出「督促各地方政府寬籌衛生經費以利進行」一案，當經議決：「先就普通市及特別市實施，然後再酌量各地方情形漸次推行。」

一、具體實施保健政策——關於健康保險，擬先調查各國成法，並國內金融現狀，及既有之養老撫卹辦法，製成一相當法規；並擬組織一健康保險設計委員會，呈請國府核准施行。次之勞工衛生，刻已進行略有基礎者，即指定無錫為勞工衛生實驗區。本部曾經與工商部組設勞工委員會，並在無錫設立一辦事處，派員常駐辦理。復由兩部晤商無錫勞資兩方領袖，組織一無錫勞工衛生促進委員會，刻已成立。且籌畫逐漸添設各工廠區診所及勞工產院，現均在積極進行之中。至於礦場衛生，本部業經編製調查表格轉託農鑄部分各礦場就實填報，俟此報告到齊後，即當進行籌畫礦場衛生設施之改良。農民衛生及雇工衛生，擬俟國內稍靖，即進行調查，調查後即着手改良，刻均已從事規畫準備。餘如監獄衛生，本部亦擬與司法行政部主管司法科，及軍法官，商討改良辦法，大致將由醫療所清潔及營養方面入手。

二、擴大防疫工作效率——前由本部組織分赴前方施行防疫注射之衛生隊，計津浦隴海兩路，總共注射人數達三十餘萬，上次業經報告。各軍武裝同志受過注射之後，影響若何，雖未一一據有詳細報告，然所有前方部隊皆不聞有霍亂發生，自係事實。本月五日，本部接到第八師師長毛炳文支電稱：霍亂傷寒疫苗領後，經飭各級衛生人員分別施行注射後，經過甚佳，軍人健康，得以保障云云。足見施行預防注射，確著成效。本京及上海無錫等處各機關服務人員，勞工，民衆，或由本部直接派員，或由本部隸屬機關施行防疫注射，據報受注射者為數亦在二十萬以上。截至現在，除上海有少數霍亂症外，本京無錫均未聞有真性霍亂發生，傷寒亦極稀少。從各方面觀察，擴大防疫工作效率，可謂十分之八九成效。

三、派員出席國聯會議——關於國際衛生機關之聯絡，本部曾經先後派員參加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會各項會議，頗得國際會行政院好感，業經報告。本月九日，本部復接得國際會來電，報告本月二十九至下月九日在日內瓦開國際衛生行政及海港檢疫會議，當派本部保健司司長金保華，防疫司司長蔡鴻前往出席，已於本月十日同時首途，以後關於會議情

形，察再披露。

一、積極辦理各項統計——關於生命統計，本部製有統計表式十種，即男女人口統計表，人口變動統計表，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職業分類死亡人數統計表，死因分類實數統計表，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法定傳染病月報表，療病死亡人數統計表等，頒發各省市填報。據報來者有蘇浙皖湘鄂晉冀陝察綏遼甯新疆及不完全之贛魯粵桂等十六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青島七特別市，蘇州杭州寧波安慶蕪湖開封鄭州太原西安濟南福州廈門長沙瀋陽營口安東吉林長春延吉濱江張家口龍口煙台熱河南昌九江武昌等二十七普通市，填報省市次第增多。總括調查所得，戶數蘇湘鄂最多，浙冀皖次之，綏察最少。人口亦已蘇湘為最，冀鄂皖浙次之，察綏最少。職業別人口數目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商次之，工又次之，其次之為學。其他職業甚少。男女比較，男多女少，各省相同，平均男子佔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女子僅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年齡別人口數目，以各級年齡平均計算，全國人壽命祇有三十五歲左右。生死統計原定先由市入手，尤注重各特別市，據各市所報，十之八九係死亡率超過出生率。職業分類出生嬰孩數，以農工商為最次。其他各業死因種類之多少，隨地而異，大抵以老衰為最，肺癆次之，熱性病又次之。死亡年齡最為幼齡，次為晚年，再次為中年，最少為青年。死亡職業，無職業為最多，商次之，工農次之，雇工公務員教員軍人漁業醫師律師依次遞減。傳染病則傷寒為最，天花次之，白喉霍亂又次之，其他較少。關於醫藥狀況調查統計，本部製有統計表式十一種，即新醫調查表，舊醫調查表，醫院調查表，助產士調查表，接生婆調查表，藥劑士調查表，舊藥行及藥鋪調查表，西藥房調查表，醫藥團體調查表，醫藥學校調查表，全縣市醫藥情況調查表等，頒發各市填報。據報來者，有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東吉林雲南察哈爾等十一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漢口青島七特別市，杭州寧波蕪湖安慶長沙開封洛陽鄭州昆明張家口武昌漢陽南昌九江贛州景德鎮武穴宜昌沙洋蚌埠吉林長春濱江延吉等二十四普通市，填報省市亦係次第增多。總括調查所得，全國新醫約五千，藥劑士一百八十九，助產士五百三十六，看護士一千九百七十九人。耑就七特別市言，每一新醫對人口，以千為單位之比，南京為一與四，上海為一與六，北平為一與五，天津為一與一八，漢口為一與三，廣州為一與二零七，青島為一與五。

每一舊醫對人口，以千為單位，南京為一與二，上海為一與一，天津為一與三，漢口為一與零九，廣州為一與一，青島為一與二。七特別市計共只有醫院二百四十七，西藥房二百九十二，舊藥行鋪一千五百三十三，醫藥學校十九，醫藥圖書館二十二個。最可注意之點，為醫師藥店新舊之數，各市皆相差懸遠，惟南京僅為一與二之比，畢竟首都所在地，文明進步，迥乎不同。

以上各項，係就本部最近實施之工作而言，其他在計畫中有待施行之事項甚多，一時不及備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六期

總編

一九八

